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Zhongjing Food Co., Ltd.

(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北段 21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发行概况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发行股数 |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的数量为 2,500 万股，发行后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5%。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每股发行价格 | 人民币【】元 |
| 预计发行日期 | 【】年【】月【】日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10,000 万股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月【】日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2,500 万股，发行后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5%。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1、宛西控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者权属争议，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也不将宛西控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用于设定质押。宛西控股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宛西控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宛西控股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宛西控股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宛西控股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以确保宛西控股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宛西控股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

在宛西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宛西控股自身发展需要，宛

西控股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宛西控股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宛西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宛西控股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耀志、朱新成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孙耀志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者权属争议，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也不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用于设定质押。本人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

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本人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以确保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

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人自身需要，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2、实际控制人朱新成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者权属争议，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也不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用于设定质押。本人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价为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本人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以确保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

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人自身需要，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实际控制人的关联自然人孙锋、朱立、乔松的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者权属争议，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也不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用于设定质押。本人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

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减持。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四）董事李明黎、张明华、杨丽、贾雨明和高级管理人员王文韬、李长春、郭建伟、张永安的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者权属争议，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也不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用于设定质押。本人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替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价为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减持。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五）监事摆向荣、孙伟的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者权属争议，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也不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用于设定质押。本人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替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担任公司的监事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减持。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其他自然人股东的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者权属争议，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也不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用于设定质押。本人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减持。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触发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为：1、公司最近一期报告期期末公告的每股净资产，或者 2、如最近一期报告期期末财务数据公告后至下一报告期期末财务数据公告前期间因分红、配股、转增等情况导致公司股份或权益发生变化时，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公司将依法启动并实施稳定股价方案。

2、启动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程序

（1）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前述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监测。董事会办公室监测到前述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成就时，应于当日立即通知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于两个交易日内发布公告提示公司股价已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2）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

（3）公司董事会应于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3、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为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2)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回购日的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自本次股份回购结束之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公司将不再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当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2%；

③公司回购股份不违反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 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约束性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承诺的，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关于对公司审议股份回购方案进行投票的承诺

在公司出现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形时，宛西控股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2、触发宛西控股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6 个月内再次触发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时，宛西控股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3、宛西控股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程序

在触发宛西控股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宛西控股将通知公司董事会其拟实施的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

4、宛西控股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宛西控股稳定股价的措施为增持公司股份。

(2) 宛西控股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增持日的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方式为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则宛西控股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自本次股份增持结束之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宛西控股将不再启动股份增持。

(3) 宛西控股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宛西控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 1,500 万元；

②宛西控股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当次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1%；

③宛西控股增持股份不违反宛西控股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约束性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承诺的，宛西控股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履行上述承诺，宛西控股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宛西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关于对公司审议股份回购方案进行投票的承诺

在公司出现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形时，本人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董事身份（如有）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在股东大会上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如有）投赞成票。

2、触发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时，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3、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程序

在触发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通知公司董事会拟实施的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

4、本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本人稳定股价的措施为增持公司股份。

（2）本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增持日的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方式为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自本次股份增持结束之日起的未来 6 个月，本人将不再启动股份增持措施。

（3）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③本人增持公司股份不违反本人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约束性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关于赔偿损失及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性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

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实际控制人孙耀志、朱新成的承诺

“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和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保荐机构的承诺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

失。”

（六）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本所承诺若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发行人会计师的承诺

“本所承诺若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发行人评估机构的承诺

“本机构承诺若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发行人评估复核机构的承诺

“本机构承诺若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发行人验资机构的承诺

“本机构承诺若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一）发行人验资复核机构的承诺

“本机构承诺若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二）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性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

“1、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

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予以纠正；

（3）如未履行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未履行的承诺实际已无法履行的，公司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若因此导致投资者损失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已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予以纠正；

(3) 如未履行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未履行的承诺实际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若因此导致投资者损失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监管部门要求、本人已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五、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

回购股份相关承诺具体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和“四、关于赔偿损失及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性措施的承诺”的具体内容。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并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二、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扩大公司产能，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开展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到预期效益。

三、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对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利润分配政策做出了规定。同时，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未来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的安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及时公告说明未履行的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
- 2、不侵占公司利益；
- 3、督促公司切实采取措施并履行承诺。”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

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将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为公司建立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将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在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制定该期间的股东回报规划，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董事会认为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将详细论证调整原因，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将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独立董事将对股东回报规划调整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3、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 该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四) 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上市后三年内，公司以现金方式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2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八、其他承诺

(一)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发行人

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以避免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4、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

活动。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且发行人有权暂扣应支付给本公司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公司未能及时赔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发行人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以避免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4、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

活动。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且发行人有权暂扣应支付给本人的薪酬（如有）和现金分红（如有），直至

违反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未能及时赔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发行人有权在暂扣薪酬和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二）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1、本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且发行人有权暂扣应支付给本公司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公司未能及时赔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发行人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

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且发行人有权暂扣应支付给本人的薪酬（如有）和现金分红（如有），直至违反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未能及时赔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发行人有权在暂扣薪酬和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3、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且发行人有权暂扣应支付给本人的薪酬（如有）和现金分红（如有），直至

违反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未能及时赔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发行人有权在暂扣薪酬和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三）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将促使发行人为满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果出现有权机关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的情形，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人将促使发行人为满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果出现有权机关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的情形，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九、风险因素

本次股票发行后，发行人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全部内容。

十、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核查的结论意见

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了披露。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较强。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食品行业消费升级的前景以及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

的判断，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十一、期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 录

| | |
|--------------------------|-----------|
| 第一节 释义 | 33 |
| 一、基本术语 | 33 |
| 二、行业术语 | 34 |
| 第二节 概览 | 36 |
| 一、发行人简介 | 36 |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36 |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信息 | 37 |
| 四、募集资金用途 | 38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39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39 |
|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 39 |
|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 41 |
|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 41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42 |
| 一、质量控制风险 | 42 |
| 二、食品安全风险 | 42 |
| 三、经营及业务风险 | 43 |
| 四、市场竞争风险 | 44 |
| 五、财务风险 | 44 |
|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 46 |
| 七、大股东控制风险 | 46 |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47 |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47 |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 48 |
|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49 |

| | |
|--|------------|
| 四、发行人股权关系及内部组织结构..... | 49 |
|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50 |
|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52 |
|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 61 |
|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 64 |
| 九、员工情况..... | 64 |
| 十、公司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 65 |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66 |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营产品情况 | 66 |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75 |
| 三、发行人面临的竞争状况 | 96 |
|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99 |
|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110 |
| 六、特许经营权 | 122 |
| 七、核心技术 | 122 |
| 八、研发情况 | 126 |
|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 126 |
|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 127 |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130 |
|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 130 |
| 二、同业竞争 | 131 |
|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33 |
|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 143 |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 144 |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44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152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情况 | 152 |

| | |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 153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 | 154 |
|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及期后的变动情况 | 155 |
|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 156 |
| 八、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 159 |
|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 159 |
|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 159 |
|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及其执行情况 | 160 |
| 十二、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 161 |
|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163 |
|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 163 |
| 二、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具有预示作用的指标 | 167 |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69 |
|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 199 |
| 五、主要税项 | 202 |
| 六、分部信息 | 204 |
| 七、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204 |
| 八、主要财务指标 | 207 |
| 九、公司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 210 |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10 |
|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 210 |
|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 236 |
|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 261 |
| 十四、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263 |
| 十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 264 |
| 十六、摊薄即期回报 | 264 |
|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 270 |

| | |
|------------------------------|------------|
|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270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 271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 271 |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274 |
|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280 |
| 六、发行人自有资金先期投入情况 | 281 |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282 |
|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 282 |
| 二、重要合同 | 282 |
|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 283 |
|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283 |
|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 285 |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85 |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286 |
|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 287 |
|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 288 |
| 五、审计机构声明 | 289 |
|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290 |
| 七、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 291 |
| 八、验资机构声明 | 292 |
| 九、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 294 |
| 第十三节 附件 | 295 |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295 |
|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 295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一、基本术语

| | | |
|----------------------|---|-----------------------------|
|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仲景食品 | 指 |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仲景大厨房 | 指 | 本公司的前身——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 |
| 张仲景大厨房 | 指 | 本公司的前身——南阳张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 |
| 张仲景现代中药 | 指 | 本公司的前身——南阳张仲景现代中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张仲景植物萃取 | 指 | 本公司的前身——南阳张仲景植物萃取有限责任公司 |
| 宛西控股、控股股东 | 指 |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北极蓝 | 指 | 大兴安岭北极蓝食品有限公司 |
| 郑州仲景食品 | 指 | 郑州仲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 宛西制药 | 指 | 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太圣包装 | 指 | 南阳太圣包装有限公司 |
| 月月舒 | 指 | 上海月月舒妇女用品有限公司 |
| 宛西物流 | 指 | 西峡县宛西制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 飞龙股份 | 指 |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 南阳财富置业 | 指 | 南阳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
| 医药物流 | 指 | 河南张仲景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
| 仲景大药房 | 指 | 河南张仲景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
| 仲景医院 | 指 | 南阳市张仲景医院有限公司 |
| 漠河养生院 | 指 | 漠河北极村张仲景养生院有限公司 |
| 伏牛山养生院 | 指 | 河南伏牛山张仲景养生院有限公司 |
| 石金投资 | 指 | 上海石金投资有限公司 |
| 飞龙汽车零部件 | 指 | 南阳飞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西峡西泵 | 指 | 西峡西泵特种铸造有限公司 |
| 财富物业 | 指 | 南阳财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安徽花帜纸品 | 指 | 安徽花帜纸品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 | 指 | 孙耀志、朱新成 |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指 |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 | |
|---------------|---|-------------------|
|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 | 指 |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 |
| 申报会计师、中天运会计师 | 指 |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西峡诚信 | 指 | 西峡诚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
| 南阳财和 | 指 | 南阳财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家统计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科技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
| 商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 国务院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最近三年、报告期 | 指 |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二、行业术语

| | | |
|-----------------------|---|---|
| 香辛料 | 指 | 具有强烈的香气，或刺激性味道的植物种子、花蕾、叶、茎、根块等，具有为食物“赋香、增味、着色”，增进食欲、帮助消化的作用。 |
| 香辛料精油、油树脂 | 指 | 由香辛料通过适宜提取方法得到的油状物质，包含了香辛料的香气成分和味道成分。 |
| 调味配料 | 指 | 在食品中用以赋予、调和、改善食品风味的物质；多数来源于植物，少数来源于动物或合成物。 |
| 风味物质 | 指 | 材料中存在的呈香呈味的成分。 |
| 麻素 | 指 | 花椒呈麻味的主要成分，又称花椒酰胺、崖椒酰胺。花椒麻素大多是链状不饱和脂肪酰胺，例如 α -山椒素、 β -山椒素等。 |
| 香菇酱（210g） | 指 | 用230ml玻璃瓶灌装的香菇酱产品，标识净含量为210g。 |
| 超临界CO ₂ 萃取 | 指 | 使用超临界CO ₂ 流体作为溶剂，利用其高溶解和高渗透能力，从物料中高效萃取有效组分的提取方法。该方法具有萃取效率高、无有害残留、天然活性成分和热敏性成分不易被分解破坏等优点。 |
| 西峡香菇 | 指 | 产自河南省西峡县的香菇，被认定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 |
| 红花椒 | 指 | 芸香科、花椒属、花椒亚属植物，红花椒果实未成熟时鲜红色，成熟后红色或紫红色。 |
| 青花椒 | 指 | 芸香科、花椒属、崖椒亚属植物，青花椒外表皮灰绿色或暗绿色。 |

| | | |
|-------|---|--|
| 青红椒 | 指 | 青花椒因未在成熟期采摘，由青色变为红色后的品种，青红椒又可以称为转红青花椒。 |
| KA 超市 | 指 | 单店营业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大型连锁超市。 |
| BC 超市 | 指 | 单店营业面积 1000-3000 平方米为 B 类超市；200-1000 平方米为 C 类超市。 |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或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Zhongjing Food Co., Ltd. |
| 注册资本： | 7,5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孙耀志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02 年 9 月 29 日 |
|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 2008 年 1 月 7 日 |
| 住所： | 西峡县工业大道北段 211 号 |
| 邮政编码： | 474500 |
| 联系电话： | 0377-69660000 |
| 传真： | 0377-69680033 |
| 公司网址： | http://www.zhongjing.com.cn |
| 电子信箱： | zhongjing@zhongjing.com.cn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调味配料和调味食品。调味配料以花椒、辣椒等香辛植物提取物为代表，调味食品以仲景香菇酱、劲道牛肉酱、仲景调味油为代表。公司以“让健康有滋有味”为使命，以产品差异化为竞争策略，通过不断的品类创新和风味技术创新，实现企业的发展壮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宛西控股。宛西控股注册资本 5,080 万元，法人代表为

孙耀志，其营业范围包括：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展服务；健康产业咨询；旅游纪念品销售；二、三类机电产品销售。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董事长孙耀志和副董事长、总经理朱新成。孙耀志和朱新成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信息

（一）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
| 资产总计 | 65,410.50 | 64,759.95 | 64,720.67 |
| 其中：流动资产 | 35,768.64 | 34,446.56 | 32,717.34 |
| 非流动资产 | 29,641.86 | 30,313.39 | 32,003.33 |
| 负债合计 | 19,442.55 | 24,592.05 | 30,048.35 |
| 其中：流动负债 | 17,441.59 | 22,469.98 | 27,155.8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5,967.95 | 40,167.90 | 34,672.33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52,961.03 | 51,673.60 | 47,684.56 |
| 营业成本 | 29,691.97 | 28,129.23 | 26,257.61 |
| 营业利润 | 9,249.65 | 8,694.47 | 7,926.42 |
| 利润总额 | 9,388.69 | 9,188.87 | 8,771.45 |
| 净利润 | 8,100.05 | 7,899.57 | 7,592.3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8,153.39 | 7,936.15 | 7,587.21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031.24 | 9,802.38 | 4,982.4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39.11 | -1,346.90 | -2,553.5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219.51 | -6,012.85 | -5,949.92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01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773.63 | 2,442.64 | -3,521.03 |

| | | | |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121.49 | 2,678.85 | 6,199.88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895.12 | 5,121.49 | 2,678.85 |

（二）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8.33% | 36.81% | 45.90%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29.72% | 37.97% | 46.43% |
| 流动比率 | 2.05 | 1.53 | 1.20 |
| 速动比率 | 0.94 | 0.48 | 0.34 |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0.70% | 0.78% | 0.99% |
| 每股净资产（元）（归属于母公司） | 6.09 | 5.31 | 4.55 |
| 财务指标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8.59 | 8.22 | 8.42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1.40 | 1.21 | 1.34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2,065.60 | 12,297.81 | 11,896.17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6.24 | 14.09 | 11.46 |
|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87 | 1.31 | 0.66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64 | 0.33 | -0.4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 7,346.20 | 7,126.30 | 6,886.52 |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 （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
|----|----------------------|------------------|------------------|
| 1 | 年产 3000 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 | 13,600 | 13,600 |
| 2 | 年产 1200 吨调味配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 10,600 | 10,600 |
| 3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15,000 | 15,000 |
| 合计 | | 39,200.00 | 39,200.00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垫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酌情置换前期垫付款项。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或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予以取舍；如有剩余，则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 1.00元 |
| 发行股数： |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2,500万股，发行后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00%。 |
|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25.00%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协商确定） |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
| 发行后市盈率： | 【】倍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
| 发行市净率： | 【】倍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创业板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
| 发行费用概算： |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及其他费用【】万元。 |
| 拟上市地点：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一）发行人：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法定代表人： | 孙耀志 |
| 住所： | 西峡县工业大道北段211号 |
| 电话： | 0377-69766006 |
| 传真： | 0377-69680033 |

| | |
|------|----|
| 联系人： | 王飞 |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法定代表人： | 冉云 |
| 住所： |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
| 电话： | 021-68826801 |
| 传真： | 021-68826800 |
| 保荐代表人： | 程超、宋乐真 |
| 项目协办人： | 罗乐威 |
| 项目经办人： | 黄勇博、吕丹、徐永妍 |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

| | |
|-------|----------------------------|
| 负责人： | 刘守豹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新洲商务大厦 502 室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新洲商务大厦 502 室 |
| 电话： | 010-88131230 |
| 传真： | 010-88131239 |
| 经办律师： | 李储华、苏宏泉、袁蕾 |

（四）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祝卫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
| 办公地址： | 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 5 号石榴财智中心 C 栋 C2 |
| 电话： | 025-83290101 |
| 传真： | 025-83290109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陈晓龙、张月敏 |

（五）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杨钧 |
| 住所： | 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2 门 1401 |
| 办公地址： | 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2 门 1401 |
| 电话： | 010-88312680 |
| 传真： | 010-88312675 |
|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 谢磊、王淼普 |

（六）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
| 电话： | 0755- 21899999 |
| 传真： | 0755- 21899000 |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
| 电话： | 0755-88668777 |
| 传真： | 0755-82083947 |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 | |
|-----------|---------------------|
|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 【】年【】月【】日 |
| 询价推介时间： | 【】年【】月【】日-【】年【】月【】日 |
|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年【】月【】日 |
| 申购和缴款日期： | 【】年【】月【】日 |
| 股票上市日期： | 【】年【】月【】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质量控制风险

食品在最终被大众消费之前须经原料种植、加工、储运、销售等多重环节，只有对各环节进行全面、准确、有效地把控才能确保产品质量。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把食品安全和质量管理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公司在原料入厂、生产加工、产品入库等环节均严格执行国家、行业、企业质量控制标准，公司配备了超高效液相-质谱联用仪、气相-质谱联用仪、原子吸收光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等检验检测仪器对产品质量进行监测和管控。

(一) 原辅材料采购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风险

尽管公司始终严把质量控制关，但由于公司原辅材料品种繁多，其采购涉及众多供应商，如原辅材料质量出现问题将会直接对公司产品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二) 产品生产、销售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各类产品生产过程需要经过十余道生产工序，因此，公司存在各生产环节、工序交接等质量控制节点出现疏漏导致产品质量问题的可能。

公司产品销售出库后，委托物流或快递公司运送给客户，运输、装卸过程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调味食品主要以经销模式销售，在销售给经销商后通过超市、便利店、零售店等各类终端到达最终消费者。公司客户和销售终端遍布于全国各地，公司无法实现对运输环节和流通渠道的直接控制，如合作方疏忽或出现其他问题影响到产品质量，同样存在一定风险。

二、食品安全风险

我国对食品安全日趋重视，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以及权益保护意识也日益

增强，食品安全问题的出现可能对企业甚至整个行业造成重大影响，保障食品安全是食品生产企业的根本。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视食品安全为立业之本。如果行业内相关企业发生了波及全行业的食品安全问题，公司可能会受此类食品安全风险影响而导致可能的业绩下滑。

三、经营及业务风险

(一)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香菇柄、花椒等，受市场供需关系、种植采收成本、国家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带来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报告期内，香菇柄的采购价格为 13.53 元/千克、13.90 元/千克和 17.20 元/千克；红花椒的采购价格为 132.62 元/千克、129.01 元/千克和 187.36 元/千克。在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趋势时，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售价，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 主要客户流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收入比重超过 30%的情况，但如果主要客户减少公司产品的采购，甚至与公司终止合作，而公司在短期内无法开拓新的客户，增加产品销售，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新产品开发的市场风险

为了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公司不断开发新产品，创新品类，以满足消费者多元化的需求。目前部分新产品尚处于培育期，市场影响力有限。如果产品不能赢得消费者的青睐，产品宣传没有达到预期，在一段时间内没有形成相对稳定的客户群，导致公司对产品多元化的投入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 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几年公司的销售收入实现持续增长，募投项目的实施也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随着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以及产品种类的增加，公司

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更趋复杂,给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控制、产品质量控制等带来更大的难度,也对公司治理、管理团队带来挑战。公司在快速扩张的同时需要对各环节进行有效控制,保持公司高效运转,公司面临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五) 技术人员流失及不足的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长期自主创新过程中,通过不断摸索、总结,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专业的研发团队。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其他公司对优秀技术人员的需求也日益强烈,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张,必然加大对技术人员的需求,公司也将面临技术人员不足的风险。

(六) 品牌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产品在业界具有良好的口碑和知名度,可能会存在厂商采用与公司相似的商标、外包装生产和销售类似的产品。公司的商标、包装、标识存在被仿冒的侵权风险。本公司品牌若被侵害,可能使公司市场声誉受到影响,导致消费者信赖度降低,进而影响公司业绩水平。

四、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属于食品行业,产品同质化情况较多,消费者口味变化较大,参与的竞争主体较多,市场竞争激烈。如果公司产品不能保持持续的创新、较高的质量标准、稳定的产品品质,公司的市场份额将受到竞争对手的侵蚀。市场竞争加剧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五、财务风险

(一) 毛利率下滑风险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4.86%、45.28%和43.82%,总体保持稳定。公司毛利率主要受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售价影响,如果未来受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导致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且公司主要产品

售价不能随之调整,或由于未来市场竞争加剧使公司主要产品售价变化,将可能引起毛利率下降。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6年12月1日,公司通过了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认定,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1641000377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筹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若公司在2019年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导致税负变化,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三) 业绩波动风险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7,496.67万元、51,358.77万元和52,791.4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592.32万元、7,899.57万元和8,100.05万元。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行业竞争水平加剧,则公司可能出现收入、利润下降,存在业绩波动风险。

(四) 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856.49万元、861.49万元、902.14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9.76%、9.38%、9.61%。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获得政府补助或者获得的政府补助减少,将引起公司净利润降低,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 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净额分别为22,908.20万元、23,259.64万元、19,018.2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0.02%、67.52%、53.17%。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半成品,如果市场环境发生剧烈波动,公司存货将面临跌价损失的风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六) 财务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正常有序地开展,能够有效控制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但是,如果这一内控体系不能随着公司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并得以良好地执行,可能导致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定之前,公司对行业市场开展了充分的调研,此次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并对公司的市场份额、竞争优势、营销网络和管理能力等进行了深入分析。公司认为新增产能的规模与市场容量以及公司未来五年的发展战略目标相适应,但不排除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与可行性研究预测的效益存在差异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二) 本次公开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总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投资者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七、大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宛西控股持有本公司 52.57%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尽管本公司已建立旨在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对完善的公司制度,但如果宛西控股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亦可能会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使公司面临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中文）：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Zhongjing Food Co., Ltd.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耀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2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7 日

住所：西峡县工业大道北段 21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742548454G

经营范围：调味品、食品添加剂【辣椒油树脂、食品用香精、食品用天然香料】、水果制品（果酱）、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食用植物油、方便食品、罐头制品生产、销售；农业初级产品种植、加工、储存、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474500

电话号码：0377-69660000

传真号码：0377-69680033

互联网网址：<http://www.zhongjing.com.cn>

电子信箱：zhongjing@zhongjing.com.cn

联系人：王飞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设立南阳张仲景植物萃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宛西制药以货币出资208万元,以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作价出资762万元;自然人王明奇、路廷旺各自以货币出资15万元。

2002年9月23日,西峡诚信对张仲景植物萃取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西会师验字(2002)第52号)。宛西制药作价出资的房产、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价值已由西峡诚信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西会评报字(2002)第14号、15号)。

2002年9月29日,张仲景植物萃取完成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13001000816。

(二)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07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拟以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3日,西峡诚信以2007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了《审计报告》(西峡诚信专审字(2008)第001号)。经审计,截至2007年12月31日,张仲景现代中药的净资产为1,941.15万元。2008年1月3日,西峡诚信出具了《评估报告》(西峡诚信评字[2008]1号)。

2008年1月5日,西峡诚信出具了《验资报告》(西峡诚信验字(2008)第1号)。2019年4月22日,中天运会计师为本次验资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中天运[2019]核字第9021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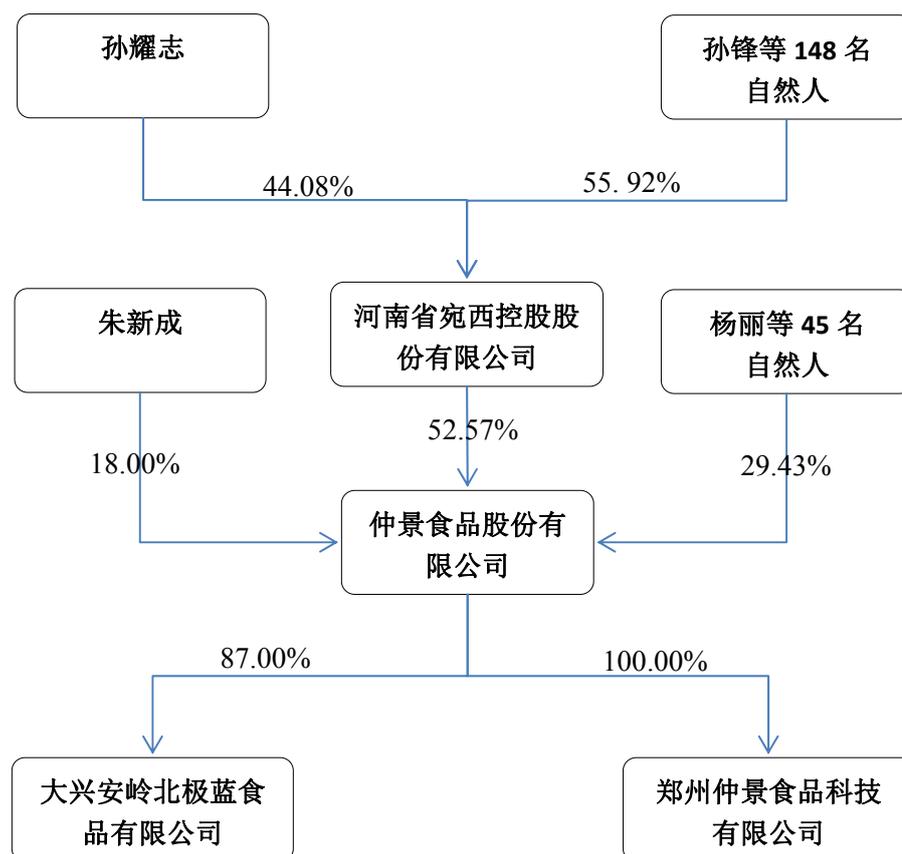
2008年1月7日,张仲景大厨房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113001000041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改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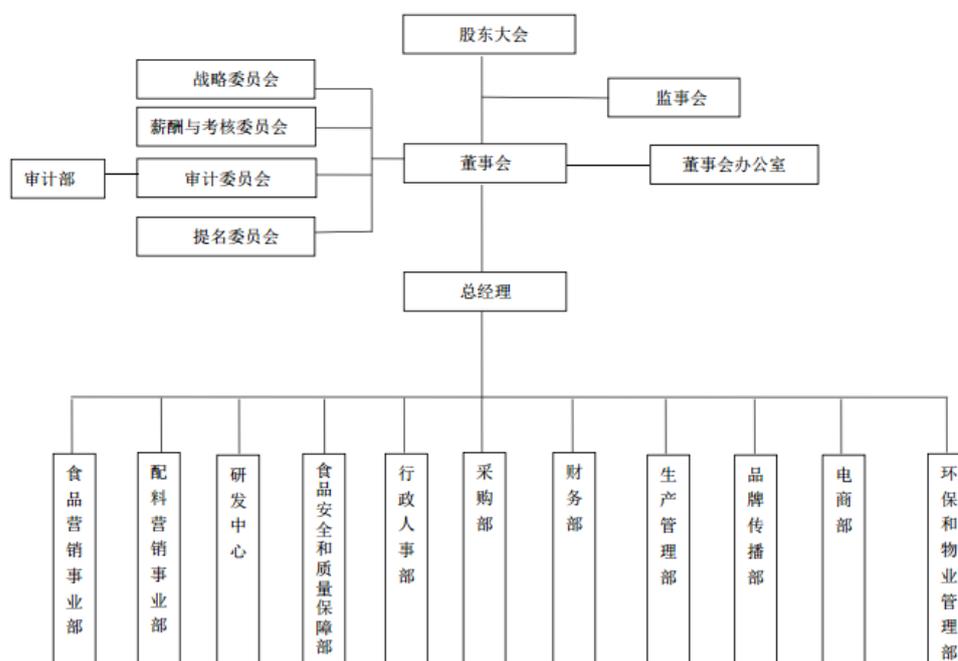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股权关系及内部组织结构

(一)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两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 大兴安岭北极蓝食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
| 公司全称：大兴安岭北极蓝食品有限公司 | | | |
| 法定代表人 | 孙耀志 | 注册资本 | 3,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5 月 16 日 | 实收资本 | 3,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3272306915039X6 | | |
| 住所 |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漠河县工业园区 |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漠河县工业园区 | | |
| 经营范围 | 农林产品收购、研发、加工以及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仓库租赁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北极蓝蓝莓果酱产品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及深加工 | | |

2、股东情况

北极蓝股东情况明细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610 | 87.00% |
| 2 | 朱晓博 | 60 | 2.00% |
| 3 | 康海连 | 60 | 2.00% |
| 4 | 唐声浩 | 60 | 2.00% |
| 5 | 丁香蕊 | 60 | 2.00% |
| 6 | 宋耕旭 | 50 | 1.67% |
| 7 | 王晓平 | 50 | 1.67% |
| 8 | 代西平 | 30 | 1.00% |
| 9 | 李英运 | 20 | 0.67% |
| 合计 | | 3,000 | 100% |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
| 总资产 | 5,620.18 |
| 净资产 | 2,090.12 |
| 净利润 | -403.36 |

注：以上数据已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

(二) 郑州仲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
| 公司全称：郑州仲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 | |
| 法定代表人 | 孙耀志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4年8月18日 | 实收资本 | 500万元 |
| 统一信用代码 | 91410100395634461Y | | |
| 住所 | 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1号119号楼1-8层 |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郑州市高新区 | | |
| 经营范围 | 食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食用添加剂、食用香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网上贸易代理，经营消费性汽车租赁；房屋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调味食品的销售 | | |

2、股东情况

| 序号 | 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100% |
| 合计 | | 500 | 100% |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
| 总资产 | 1,176.11 |
| 净资产 | 227.28 |
| 净利润 | -121.19 |

注：以上数据已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

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1) 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52.57%的股份。

| | | | |
|--------------------|--|------|---------|
| 公司全称：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法定代表人 | 孙耀志 | 注册资本 | 5,08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4年6月27日 | 实收资本 | 5,080万元 |
| 统一信用代码 | 91411300396062709Q | | |
| 住所 | 河南省西峡县白羽路财富世家小区5号楼2102室 |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河南省西峡县 | | |
| 经营范围 | 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展服务；健康产业咨询；旅游纪念品销售；二、三类机电产品销售。 | | |
| 主营业务 | 股权投资及管理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与发行人业务无直接关系 | | |

(2) 股东情况

宛西控股的股东为149位自然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名称 | 股份数 | 持股比例 | 序号 | 名称 | 股份数 | 持股比例 |
|----|-----|------------|--------|----|-----|--------|-------|
| 1 | 孙耀志 | 22,393,475 | 44.08% | 76 | 金真真 | 60,300 | 0.12% |
| 2 | 孙锋 | 5,105,000 | 10.05% | 77 | 高松 | 60,000 | 0.12% |
| 3 | 李明黎 | 1,016,000 | 2.00% | 78 | 赵一举 | 55,000 | 0.11% |
| 4 | 张明华 | 1,016,000 | 2.00% | 79 | 封向阳 | 55,000 | 0.11% |
| 5 | 杨青 | 1,016,000 | 2.00% | 80 | 许保全 | 53,500 | 0.11% |
| 6 | 摆向荣 | 1,016,000 | 2.00% | 81 | 王衍献 | 53,000 | 0.10% |
| 7 | 刘红玉 | 1,016,000 | 2.00% | 82 | 王建勋 | 52,500 | 0.10% |
| 8 | 章运典 | 1,016,000 | 2.00% | 83 | 张晓明 | 50,000 | 0.10% |

| | | | | | | | |
|----|-----|-----------|-------|-----|-----|--------|-------|
| 9 | 李定伟 | 1,016,000 | 2.00% | 84 | 杨明江 | 50,000 | 0.10% |
| 10 | 马玉华 | 762,000 | 1.50% | 85 | 吴进兵 | 50,000 | 0.10% |
| 11 | 张晓锋 | 406,500 | 0.80% | 86 | 庞书群 | 50,000 | 0.10% |
| 12 | 赵士群 | 388,500 | 0.76% | 87 | 刘则长 | 50,000 | 0.10% |
| 13 | 于向飞 | 363,500 | 0.72% | 88 | 李新玉 | 50,000 | 0.10% |
| 14 | 张秀丽 | 363,500 | 0.72% | 89 | 黄文三 | 50,000 | 0.10% |
| 15 | 王慧 | 363,500 | 0.72% | 90 | 郭水柱 | 50,000 | 0.10% |
| 16 | 潘志国 | 363,500 | 0.72% | 91 | 郭金星 | 50,000 | 0.10% |
| 17 | 黄高波 | 363,500 | 0.72% | 92 | 方鑫 | 50,000 | 0.10% |
| 18 | 靳涛 | 356,000 | 0.70% | 93 | 白利霞 | 50,000 | 0.10% |
| 19 | 杨柳 | 355,000 | 0.70% | 94 | 孙军 | 49,850 | 0.10% |
| 20 | 高岩 | 350,000 | 0.69% | 95 | 符胜周 | 46,000 | 0.09% |
| 21 | 代西平 | 350,000 | 0.69% | 96 | 别黎静 | 45,100 | 0.09% |
| 22 | 李英征 | 350,000 | 0.69% | 97 | 赵士学 | 45,000 | 0.09% |
| 23 | 王荷丽 | 350,000 | 0.69% | 98 | 周里欣 | 42,000 | 0.08% |
| 24 | 杜东升 | 345,675 | 0.68% | 99 | 计宝延 | 42,000 | 0.08% |
| 25 | 兰易侠 | 342,500 | 0.67% | 100 | 周颜青 | 40,500 | 0.08% |
| 26 | 贾金华 | 340,000 | 0.67% | 101 | 袁智猛 | 40,500 | 0.08% |
| 27 | 赵一帆 | 340,000 | 0.67% | 102 | 朱晓萍 | 40,000 | 0.08% |
| 28 | 封宇明 | 332,000 | 0.65% | 103 | 朱文忠 | 40,000 | 0.08% |
| 29 | 李俊夫 | 330,000 | 0.65% | 104 | 周彩兰 | 40,000 | 0.08% |
| 30 | 袁文建 | 330,000 | 0.65% | 105 | 张民恒 | 40,000 | 0.08% |
| 31 | 张合营 | 330,000 | 0.65% | 106 | 唐声伟 | 40,000 | 0.08% |
| 32 | 李相才 | 330,000 | 0.65% | 107 | 王中苏 | 40,000 | 0.08% |
| 33 | 辛彦召 | 330,000 | 0.65% | 108 | 王耀 | 40,000 | 0.08% |
| 34 | 李海军 | 313,500 | 0.62% | 109 | 王雷 | 40,000 | 0.08% |
| 35 | 赵晓华 | 306,500 | 0.60% | 110 | 王富丽 | 40,000 | 0.08% |
| 36 | 姚敏 | 300,000 | 0.59% | 111 | 孙书各 | 40,000 | 0.08% |
| 37 | 张虎英 | 290,000 | 0.57% | 112 | 宋峰 | 40,000 | 0.08% |
| 38 | 董志灵 | 258,000 | 0.51% | 113 | 任晓 | 40,000 | 0.08% |
| 39 | 薛敏强 | 254,000 | 0.50% | 114 | 马丰芝 | 40,000 | 0.08% |
| 40 | 李长春 | 254,000 | 0.50% | 115 | 刘艳 | 40,000 | 0.08% |
| 41 | 杨梦森 | 254,000 | 0.50% | 116 | 刘国明 | 40,000 | 0.08% |
| 42 | 朱明恒 | 211,000 | 0.42% | 117 | 李艳 | 40,000 | 0.08% |
| 43 | 余建党 | 180,000 | 0.35% | 118 | 李文彦 | 40,000 | 0.08% |
| 44 | 庞旭光 | 63,500 | 0.13% | 119 | 何四清 | 40,000 | 0.08% |
| 45 | 李鹏凯 | 63,500 | 0.13% | 120 | 韩建超 | 40,000 | 0.08% |
| 46 | 袁卓林 | 63,500 | 0.13% | 121 | 丁振堂 | 40,000 | 0.08% |
| 47 | 刘绍文 | 63,500 | 0.13% | 122 | 陈勇 | 40,000 | 0.08% |
| 48 | 刘建生 | 63,500 | 0.13% | 123 | 陈洪英 | 40,000 | 0.08% |
| 49 | 刘宏杰 | 63,500 | 0.13% | 124 | 袁花荣 | 37,000 | 0.07% |
| 50 | 李香瑞 | 63,500 | 0.13% | 125 | 王冠伟 | 35,500 | 0.07% |

| | | | | | | | |
|----|-----|--------|-------|-----|-----|--------|--------|
| 51 | 杨玉奇 | 63,500 | 0.13% | 126 | 李明普 | 34,900 | 0.07% |
| 52 | 李进宜 | 63,500 | 0.13% | 127 | 全建红 | 34,700 | 0.07% |
| 53 | 杨士君 | 63,500 | 0.13% | 128 | 孙秀会 | 32,000 | 0.06% |
| 54 | 开金奇 | 63,500 | 0.13% | 129 | 张进伟 | 30,000 | 0.06% |
| 55 | 黄国恩 | 63,500 | 0.13% | 130 | 杨惠玲 | 30,000 | 0.06% |
| 56 | 薛瑞丽 | 63,500 | 0.13% | 131 | 薛晓兰 | 30,000 | 0.06% |
| 57 | 王少侠 | 63,500 | 0.13% | 132 | 薛春香 | 30,000 | 0.06% |
| 58 | 王丽凤 | 63,500 | 0.13% | 133 | 申云 | 30,000 | 0.06% |
| 59 | 张景保 | 63,500 | 0.13% | 134 | 彭举 | 30,000 | 0.06% |
| 60 | 张合浦 | 63,500 | 0.13% | 135 | 刘琦 | 30,000 | 0.06% |
| 61 | 彭娟 | 63,500 | 0.13% | 136 | 符建中 | 30,000 | 0.06% |
| 62 | 张竣琰 | 63,500 | 0.13% | 137 | 段慧强 | 30,000 | 0.06% |
| 63 | 庞青华 | 63,500 | 0.13% | 138 | 马学让 | 24,000 | 0.05% |
| 64 | 信迅 | 63,500 | 0.13% | 139 | 沈金龙 | 20,000 | 0.04% |
| 65 | 谢长军 | 63,500 | 0.13% | 140 | 庞玉晓 | 11,500 | 0.02% |
| 66 | 武光荣 | 63,500 | 0.13% | 141 | 张桂粉 | 10,000 | 0.02% |
| 67 | 王振国 | 63,500 | 0.13% | 142 | 李慧 | 10,000 | 0.02% |
| 68 | 张俊峰 | 63,500 | 0.13% | 143 | 朱元新 | 5,000 | 0.01% |
| 69 | 王冰 | 63,500 | 0.13% | 144 | 郑毅 | 2,000 | 0.004% |
| 70 | 唐建营 | 63,500 | 0.13% | 145 | 张书晶 | 2,000 | 0.004% |
| 71 | 孙树立 | 63,500 | 0.13% | 146 | 张继中 | 2,000 | 0.004% |
| 72 | 刘显峰 | 63,000 | 0.12% | 147 | 杨红甫 | 2,000 | 0.004% |
| 73 | 薛丽侠 | 62,500 | 0.12% | 148 | 王峰 | 2,000 | 0.004% |
| 74 | 贾书阳 | 62,000 | 0.12% | 149 | 郭少秋 | 2,000 | 0.004% |
| 75 | 马艳鹏 | 60,500 | 0.12% | - | - | - | - |

(3)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宛西控股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
| 总资产 | 739,674.01 |
| 净资产 | 343,078.99 |
| 净利润 | 31,528.53 |

注：以上财务数据由南阳财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宛西控股控制的其他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及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全称：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法定代表人 | 孙耀志 | 注册资本 | 33,380.79 万元 |

| | | | |
|-------------|---|------|-------------|
| 成立日期 | 2001年01月09日 | 实收资本 | 33,380.79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13001764803359 | | |
| 住所 | 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 |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河南省西峡县 | | |
| 经营范围 | 汽车、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及其机械产品的加工、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相关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
| 主营业务 | 主要产品为汽车水泵、发动机进、排气歧管、飞轮壳等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与发行人业务无直接关系 | | |

飞龙股份（合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
| 总资产 | 372,359.65 |
| 净资产 | 220,429.39 |
| 净利润 | 24,228.84 |

注：以上财务数据来自于飞龙股份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

2) 南阳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全称：南阳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 | | |
| 法定代表人 | 孙耀志 | 注册资本 | 6,0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6年10月16日 | 实收资本 | 6,000万元 |
| 统一信用代码 | 91411300794297749E | | |
| 住所 | 南阳市滨河路1888号 |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河南省南阳市 | |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建材销售；商业管理、酒店管理、家政服务 | | |
| 主营业务 |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与发行人业务无直接关系 | | |

南阳财富置业（合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
| 总资产 | 185,346.63 |
| 净资产 | 40,970.69 |
| 净利润 | 1,968.30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漠河北极村张仲景养生院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全称：漠河北极村张仲景养生院有限公司 | | | |
| 法定代表人 | 孙耀志 | 注册资本 | 2,000万元 |

| | | | |
|-------------|----------------------------|------|---------|
| 成立日期 | 2013年5月14日 | 实收资本 | 2,00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327230691503306 | | |
| 住所 |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漠河县北极镇 |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黑龙江漠河 | | |
| 经营范围 | 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其他健康服务，老年产业运营。 | | |
| 主营业务 | 酒店服务、健康服务。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与发行人业务无直接关系 | | |

漠河养生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
| 总资产 | 15,771.96 |
| 净资产 | -104.72 |
| 净利润 | -327.81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上海石金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全称：上海石金投资有限公司 | | | |
| 法定代表人 | 孙耀志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8年10月27日 | 实收资本 | 50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6810425477 | | |
| 住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天雄路588弄医谷现代商务园15号2、3层 |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上海市 | |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以上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 | | |
| 主营业务 | 投资管理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与发行人业务无直接关系 | | |

石金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
| 总资产 | 614.35 |
| 净资产 | 611.59 |
| 净利润 | 1.78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西峡宛西制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公司全称：西峡宛西制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法定代表人 | 李明黎 | 注册资本 | 60万元 |

| | | | |
|-------------|--------------------|------|------|
| 成立日期 | 2001年12月11日 | 实收资本 | 60万元 |
| 统一信用代码 | 914113237338622819 | | |
| 住所 | 西峡县仲景路221号 |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南阳市西峡县 | | |
| 经营范围 | 汽车货运*车号豫R47015 | | |
| 主营业务 | 物流运输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为发行人提供部分物流服务 | | |

西峡宛西制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
| 总资产 | 521.37 |
| 净资产 | 443.51 |
| 净利润 | 3.00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 河南伏牛山张仲景养生院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全称：河南伏牛山张仲景养生院有限公司 | | | |
| 法定代表人 | 孙耀志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5年12月23日 | 实收资本 | 1,00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1323MA3X62U87D | | |
| 住所 | 西峡县太平镇松树门村 |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河南南阳 | | |
| 经营范围 | 老年人养护服务、健康服务；健康产业咨询；老年用品开发 | | |
| 主营业务 | 健康服务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与发行人业务无直接关系 | | |

伏牛山养生院处于筹备期，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7) 漠河北极村张仲景养生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公司全称：漠河北极村张仲景养生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法定代表人 | 孙耀志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5年8月7日 | 实收资本 | 5,00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327233258569822 | | |
| 住所 |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漠河县北极村 |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黑龙江漠河 | | |
| 经营范围 | 旅游产业、风景区开发经营，住宿，餐饮，健康理疗，理发及美容服务，洗浴服务，打字复印，旅游咨询服务，会议服务 | | |
| 主营业务 | 健康服务、酒店服务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与发行人业务无直接关系 | | |

漠河北极村张仲景养生酒店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
| 总资产 | 4,725.01 |
| 净资产 | 4,724.45 |
| 净利润 | -155.86 |

注: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 河南石金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全称: 河南石金实业有限公司 | | | |
| 法定代表人 | 孙耀志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3 月 19 日 | 实收资本 | 0 万元 |
| 统一信用代码 | 91411323MA46ETYQ4U | | |
| 住所 | 西峡县白羽街道财富世家 5 号楼 2101 室 |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南阳西峡县 | |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服务、会展服务、旅游住宿服务、绿化管理 | | |
| 主营业务 | 暂未开展业务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与发行人业务无直接关系 | | |

河南石金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设立, 无 2018 年财务数据。

2、实际控制人

(1)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控股股东宛西控股持有公司 3,943 万股, 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2.57%, 其中孙耀志持有宛西控股 2,239.35 万股, 占宛西控股股本总额的 44.08%, 孙耀志通过宛西控股控制公司 52.57% 的股份; 朱新成持有公司 1,350 万股股份, 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8%。孙耀志和朱新成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双方共同控制本公司。

孙耀志,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1292319510826****, 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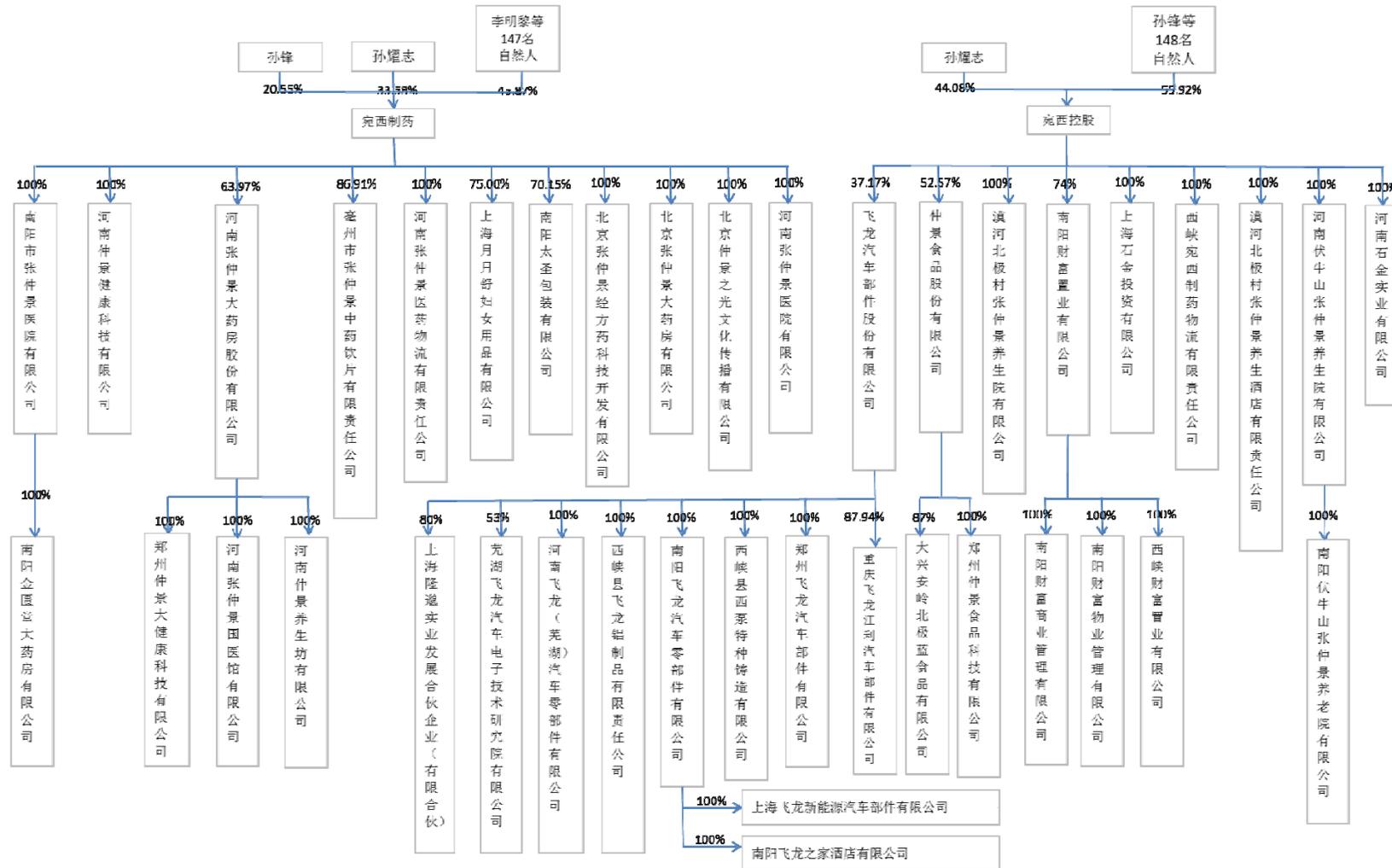
朱新成,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1292319630410****, 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 董事会成员”。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新成除持有公司 18%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投资。

实际控制人之一孙耀志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图：



孙耀志除直接控制宛西控股外，还持有宛西制药 33.58%的股份，宛西制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公司全称：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法定代表人 | 孙锋 | 注册资本 | 24,384 万元 |
| 成立日期 | 1998 年 10 月 15 日 | 实收资本 | 24,384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1300176480327E | | |
| 住所 | 河南省西峡县仲景大道 168 号 |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河南省西峡县 | | |
| 经营范围 | 丸剂（水丸、蜜丸、水蜜丸、浓缩丸）（含中药前处理、提取）、颗粒剂、片剂、口服液、硬胶囊剂、糖浆剂、中药饮片（含毒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煅制、蒸制等）、散剂，酒剂（含中药提取）、其他酒（配制酒）生产；饮料（固体饮料类）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中药材种植和林木种植；医药研究和实验发展、医药新技术推广服务；对自投的医药、健康产业等项目进行管理和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旅游用品（许可项目除外）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 | | |
| 主营业务 | 以浓缩六味地黄丸、浓缩逍遥丸等为主的中药制造与销售。 | | |

宛西制药（合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
|-----|--------------------------|
| 总资产 | 366,733.20 |
| 净资产 | 112,612.65 |
| 净利润 | 14,590.21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除公司控股股东宛西控股和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朱新成外，公司没有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按照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2,5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 股份数量（万股） | 股权比例 | 股份数量（万股） | 股权比例 |
| 国有股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法人股 | 3,943.00 | 52.57% | 3,943.00 | 39.43% |
| 自然人股 | 3,557.00 | 47.43% | 3,557.00 | 35.57% |
| 社会公众股 | - | - | 2,500.00 | 25.00% |
| 总计 | 7,500.00 | 100% | 10,000.00 | 100% |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东持股情况

按照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2,5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 | 持股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 1 | 宛西控股 | 3,943.00 | 52.57% | 3,943.00 | 39.43% |
| 2 | 朱新成 | 1,350.00 | 18.00% | 1,350.00 | 13.50% |
| 3 | 杨丽 | 150.00 | 2.00% | 150.00 | 1.50% |
| 4 | 朱立 | 150.00 | 2.00% | 150.00 | 1.50% |
| 5 | 郭建伟 | 100.00 | 1.33% | 100.00 | 1.00% |
| 6 | 孙锋 | 75.00 | 1.00% | 75.00 | 0.75% |
| 7 | 李明黎 | 75.00 | 1.00% | 75.00 | 0.75% |
| 8 | 张明华 | 75.00 | 1.00% | 75.00 | 0.75% |
| 9 | 摆向荣 | 75.00 | 1.00% | 75.00 | 0.75% |
| 10 | 李定伟 | 75.00 | 1.00% | 75.00 | 0.75% |
| 11 | 章运典 | 75.00 | 1.00% | 75.00 | 0.75% |
| 12 | 杨青 | 75.00 | 1.00% | 75.00 | 0.75% |
| 13 | 张永安 | 75.00 | 1.00% | 75.00 | 0.75% |
| 14 | 马玉华 | 75.00 | 1.00% | 75.00 | 0.75% |
| 15 | 乔松 | 75.00 | 1.00% | 75.00 | 0.75% |
| 16 | 张建军 | 75.00 | 1.00% | 75.00 | 0.75% |
| 17 | 孙伟 | 75.00 | 1.00% | 75.00 | 0.75% |
| 18 | 石明泽 | 75.00 | 1.00% | 75.00 | 0.75% |
| 19 | 刘红玉 | 75.00 | 1.00% | 75.00 | 0.75% |
| 20 | 全国沛 | 75.00 | 1.00% | 75.00 | 0.75% |
| 21 | 陈清栓 | 63.50 | 0.85% | 63.50 | 0.64% |
| 22 | 贾雨明 | 50.00 | 0.67% | 50.00 | 0.50% |
| 23 | 李小合 | 50.00 | 0.67% | 50.00 | 0.50% |
| 24 | 王文韬 | 50.00 | 0.67% | 50.00 | 0.50% |
| 25 | 屈云鹏 | 42.50 | 0.57% | 42.50 | 0.43% |
| 26 | 李曼 | 35.00 | 0.47% | 35.00 | 0.35% |
| 27 | 崔新国 | 25.00 | 0.33% | 25.00 | 0.25% |
| 28 | 张淼 | 25.00 | 0.33% | 25.00 | 0.25% |
| 29 | 杨文泰 | 25.00 | 0.33% | 25.00 | 0.25% |
| 30 | 赵建龙 | 25.00 | 0.33% | 25.00 | 0.25% |
| 31 | 魏新泉 | 25.00 | 0.33% | 25.00 | 0.25% |
| 32 | 李春霞 | 25.00 | 0.33% | 25.00 | 0.25% |
| 33 | 郝荣彬 | 25.00 | 0.33% | 25.00 | 0.25% |
| 34 | 孙红磊 | 25.00 | 0.33% | 25.00 | 0.25% |
| 35 | 李欣 | 25.00 | 0.33% | 25.00 | 0.25% |

| 序号 | 股东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 | 持股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 36 | 袁兰涛 | 25.00 | 0.33% | 25.00 | 0.25% |
| 37 | 李长春 | 17.50 | 0.23% | 17.50 | 0.18% |
| 38 | 张家瑜 | 15.00 | 0.20% | 15.00 | 0.15% |
| 39 | 关金海 | 15.00 | 0.20% | 15.00 | 0.15% |
| 40 | 王文俊 | 15.00 | 0.20% | 15.00 | 0.15% |
| 41 | 孙晨 | 12.50 | 0.17% | 12.50 | 0.13% |
| 42 | 薛丽侠 | 12.50 | 0.17% | 12.50 | 0.13% |
| 43 | 段慧钢 | 12.50 | 0.17% | 12.50 | 0.13% |
| 44 | 谭永峰 | 11.00 | 0.15% | 11.00 | 0.11% |
| 45 | 庞博 | 10.00 | 0.13% | 10.00 | 0.10% |
| 46 | 郭玉红 | 10.00 | 0.13% | 10.00 | 0.10% |
| 47 | 赵春侠 | 10.00 | 0.13% | 10.00 | 0.10% |
| | 社会公众股 | - | - | 2,500 | 25.00% |
| | 合计 | 7,500.00 | 100% | 10,000 | 100% |

（三）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

| 序号 | 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在发行人单位任职情况 |
|----|-----------|-----------------|---------------|-----------------|
| 1 | 朱新成 | 1,350.00 | 18.00%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 2 | 杨丽 | 150.00 | 2.00% | 董事、副总经理 |
| 3 | 朱立 | 150.00 | 2.00% | - |
| 4 | 郭建伟 | 100.00 | 1.33% | 副总经理 |
| 5 | 孙锋 | 75.00 | 1.00% | - |
| 6 | 李明黎 | 75.00 | 1.00% | 董事 |
| 7 | 张明华 | 75.00 | 1.00% | 董事 |
| 8 | 摆向荣 | 75.00 | 1.00% | 监事会主席 |
| 9 | 李定伟 | 75.00 | 1.00% | - |
| 10 | 章运典 | 75.00 | 1.00% | - |
| 11 | 杨青 | 75.00 | 1.00% | - |
| 12 | 张永安 | 75.00 | 1.00% | 副总经理 |
| 13 | 马玉华 | 75.00 | 1.00% | - |
| 14 | 乔松 | 75.00 | 1.00% | - |
| 15 | 张建军 | 75.00 | 1.00% | 餐厅总务 |
| 16 | 孙伟 | 75.00 | 1.00% | 监事，食品安全和质量保障部经理 |
| 17 | 石明泽 | 75.00 | 1.00% | - |
| 18 | 刘红玉 | 75.00 | 1.00% | - |
| 19 | 全国沛 | 75.00 | 1.00% | 销售经理 |
| | 合计 | 2,875.00 | 38.33% | - |

注：第5名至第19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相同。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近一年发行人未新增股东。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情况

| 序号 | 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
|----|------|----------|--------|---------------|
| 1 | 宛西控股 | 3,943.00 | 52.57% | - |
| | 孙锋 | 75.00 | 1.00% | 宛西控股董事、孙耀志的儿子 |
| | 乔松 | 75.00 | 1.00% | 孙耀志女儿的配偶 |
| | 李明黎 | 75.00 | 1.00% | 宛西控股董事 |
| | 张明华 | 75.00 | 1.00% | 宛西控股监事会主席 |
| | 摆向荣 | 75.00 | 1.00% | 宛西控股董事 |
| | 章运典 | 75.00 | 1.00% | 宛西控股董事 |
| 2 | 朱新成 | 1,350.00 | 18.00% | 父女 |
| | 朱立 | 150.00 | 2.00% | |
| 3 | 王文韬 | 50.00 | 0.67% | 兄弟 |
| | 王文俊 | 15.00 | 0.20% | |
| 4 | 章运典 | 75.00 | 1.00% | 谭永峰为章运典配偶之弟弟 |
| | 谭永峰 | 11.00 | 0.15%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以上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含子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789人、813人和803人。

（二）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员工按年龄、学历、专业划分的情况如下：

| 类别 | 细分类别 | 员工人数 | 占总人数比例（%） |
|------|------------|------------|---------------|
| 年龄结构 | 30 岁及以下 | 374 | 46.58 |
| | 31 岁至 40 岁 | 347 | 43.21 |
| | 41 岁至 50 岁 | 66 | 8.22 |
| | 50 岁以上 | 16 | 1.99 |
| | 总计 | 803 | 100.00 |
| 学历结构 |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 5 | 0.62 |
| | 大学本科 | 121 | 15.07 |
| | 大专 | 315 | 39.23 |
| | 中专 | 128 | 15.94 |
| | 高中以下 | 234 | 29.14 |
| | 总计 | 803 | 100.00 |
| 专业结构 | 研发人员 | 80 | 9.96 |
| | 生产人员 | 295 | 36.74 |
| | 销售人员 | 310 | 38.61 |
| | 行政管理人员 | 118 | 14.69 |
| | 总计 | 803 | 100.00 |

十、公司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营产品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调味配料和调味食品。调味配料以花椒、辣椒等香辛植物提取物为代表，调味食品以仲景香菇酱、劲道牛肉酱、仲景调味油为代表。公司以“让健康有滋有味”为使命，以产品差异化为竞争策略，通过不断的品类创新和风味技术创新，实现企业的发展壮大。

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持续进行调味配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采用超临界 CO₂ 萃取技术生产调味配料的主要生产商之一。公司生产的调味配料是以香辛植物为原材料，利用超临界 CO₂ 萃取等技术获得具有原始特征风味的油状提取物，然后通过定量调配技术，形成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公司调味配料主要用于食品加工、塑造食品风味，是唤醒消费者对风味食品味觉、嗅觉等感官体验的主要成份。

公司是国内香菇酱品类的首创者。2008 年，公司利用“西峡香菇”的产地优势，率先开发出香菇酱系列产品；2014 年，公司利用调味配料的优势，推出了调味油系列产品。随着企业的发展，不断丰富调味食品产品线，已拥有多种风味的仲景香菇酱、劲道牛肉酱、北极蓝野生蓝莓果酱等调味酱和花椒油、麻辣油等调味油以及六菌汤等。公司通过不断创新品类，实现差异化竞争，为消费者的佐餐需求提供了丰富多样的选择。

公司坚持走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之路。先后获批建立了“河南省香菇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食品风味物质提取技术河南省工程实验室”、“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经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鉴评，公司仲景香菇酱系列产品属国内首创，整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香菇调味料关键技术研究 and 产业化应用项目具有原始创新特征；新型香辛料加工关键技术集成与产业化项目整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是生态环保和智能化生产的努力践行者，公司“仲景香菇酱”产品被原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认定可使用“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标志；公司被评为河南省生产智能工厂、河南省绿色工厂。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产品图片 |
|------|-------------|--|
| 调味配料 | 花椒系列（油状、粉状） |  |
| | 辣椒系列（油状、粉状） |  |
| | 姜系列（油状、粉状） |  |
| | 孜然系列（油状、粉状） |  |
| | 其他系列（油状、粉状） |  |

| | | |
|------|-----------|--|
| 调味食品 | 仲景香菇酱 |  |
| | 劲道牛肉酱 |  |
| | 仲景调味油 |  |
| | 北极蓝野生蓝莓果酱 |  |
| | 仲景六菌汤 |  |

（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1、分产品类别

单位：万元

| 产品 | 2018年 | | 2017年 | | 2016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调味食品 | 23,522.35 | 44.56% | 26,600.78 | 51.79% | 23,442.51 | 49.36% |
| 调味配料 | 29,269.11 | 55.44% | 24,757.99 | 48.21% | 24,054.17 | 50.64% |
| 合计 | 52,791.46 | 100.00% | 51,358.77 | 100.00% | 47,496.67 | 100.00% |

2、分销售模式

单位：万元

| 销售模式 | 2018年 | | 2017年 | | 2016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直销 | 27,926.00 | 52.90% | 23,688.78 | 46.12% | 23,973.27 | 50.47% |
| 经销 | 24,865.46 | 47.10% | 27,669.99 | 53.88% | 23,523.40 | 49.53% |
| 合计 | 52,791.46 | 100.00% | 51,358.77 | 100.00% | 47,496.67 | 100.00% |

（三）主要经营模式**1、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总经理领导下的采购管理组织和管理制度，由采购部门统一负责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等采购事宜。公司对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的供应商建立了规范的供应商准入制度。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市场行情，通过询价、竞价、招标方式确定采购价格，保证所采购的每一批物料优质适价，满足生产需求。

公司主要采购物料可分为香辛料原料、香菇柄原料、牛肉原料、辅助物料及包装材料。公司对花椒、香菇柄等原料，主要在收获季节应季采购；对其他香辛料原料、牛肉原料、辅助物料及包装材料，根据客户需求以及生产计划按需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1）香辛料原料采购

天然香辛料是公司调味配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花椒、辣椒、姜、黑胡椒、肉桂、八角等，其产地各异，成熟时间各不相同。香辛料原料价格受气候、产地、种植面积、产量、品质等因素影响较大，部分香辛料原料在自然条件下风味物质容易散失，上述因素决定了公司对于香辛料原料采取差异化的采购模式。

对于公司香辛料原料花椒的采购，因其风味物质在自然条件下容易散失，公

司主要在收获季节应季采购（8月至次年1月），并冷藏贮存，以最大限度保留香辛料的风味物质，同时根据公司年度销售计划，结合对花椒市场行情的预判，适当调整采购量；对于其他香辛料原料，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以及生产计划按需采购。

公司香辛料原料供应商均为公司或合作社供应商。香辛料原料送达公司后，由食品安全和质量保障部验收合格后入库。

（2）香菇类原料采购

香菇类原料为公司调味食品的主要原材料，以香菇柄为主。香菇是西峡县的重要经济作物，公司有先天优势实现原产地采购。公司香菇类原料的供应商，自2017年9月份之后全部为专业合作社或企业法人。公司香菇类原料主要于每年12月至次年4月集中采购，公司结合市场行情、销售需求和生产计划，确定当期采购量和目标采购价格，并与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约定相关条款。香菇类原料送达公司后，由食品安全和质量保障部验收合格后入库，冷藏贮存。

（3）牛肉原料采购

牛肉原料是劲道牛肉酱的主要原料。公司牛肉原料根据生产计划按月进行采购，公司根据供应商样品品质、报价、经营资质、信誉等，选择合适供应商确定合同。牛肉原料送达公司后，由食品安全和质量保障部验收合格后入库，冷冻保存。

（4）辅助材料及包装材料采购

辅助物料包括大豆油、郟县豆瓣、豆豉、味精、食用盐、白砂糖、淀粉等；包装材料包括玻璃瓶、瓶盖、铝箔袋、PET瓶、标签纸、纸箱等。公司根据计划按需采购。

（5）采购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采购授权审批制度》、《采购价格管理制度》、《采购招标管理制度》、《供应商准入管理制度》、《采购供应过程管理制度》等制度，细化采购流程，明确采购、质检、仓储、财务、审计等相关部门（岗位）的权限与职责。

公司根据供应商产品品质、经营资质、服务水平等因素，筛选意向供应商，建立基础信息档案，并不定期评审。通过者成为合格供应商并及时淘汰履约不诚信的供应商。

（6）采购物料食品安全管控

公司注重在采购环节对食品安全风险物质的控制，对入库的各种原料、辅料及与食品直接接触的内包装等进行详细的检查检验，防范外来的风险因素。公司开展了对农药残留、塑化剂、重金属等食品安全检验，以有效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7）采购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物料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采购货款支付给供应商。

2、生产模式

公司的主营产品调味配料及调味食品生产模式分别如下：

（1）调味配料

部分香辛料原料在自然条件下风味物质容易散失，而通过超临界萃取技术得到的具有原始特征风味的油状提取物，在密封、避光、低温条件下，其性质稳定，可安全贮存。

调味配料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分为两个阶段：第一步通过超临界 CO₂ 萃取和分子蒸馏工艺，将香辛料原料加工成油状提取物冷藏贮存，采取集中式连续生产的模式；第二步通过风味定量调配技术将上述半成品加工成符合客户需求的配料产品，采取多品种小批量生产的模式。

（2）调味食品

1) 调味酱

公司调味酱生产根据销售计划、销售订单及仓库库存统筹安排，在生产过程中采用单品种集中排产方式进行。公司调味酱产品从原材料投入到产出成品的生产周期较短，可以实现不同品种的快速换产，以满足市场对不同产品的需求。

2) 仲景调味油

公司调味油生产主要是将香辛料原料加工形成的油状提取物，通过加入植物油等辅料进行配制加工，分装成可烹饪使用的调味食品。调味油的生产计划根据销售订单及仓库库存进行调整，采用按需定产的方式。

3、仓储管理模式

鉴于公司应季采购花椒、香菇柄等原材料以及调味配料两步生产的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及半成品数量较多、金额较大，因此公司十分注重对该部分物料的仓储管理，并采取适宜的贮存方式，具体如下表所示：

| 仓储类型 | 仓储条件 | 仓储物料 | 仓储规格 |
|------|-------|---------|----------------------------------|
| 冷藏 | 0℃-5℃ | 花椒 | 袋装：50 千克/袋 60 千克/袋 70 千克/袋 |
| | | 香菇柄 | 袋装：25 千克/袋 |
| | | 调味配料半成品 | 桶装：20 千克/桶 |
| 冷冻 | <-18℃ | 牛肉 | 件装：27 千克/件 |
| | | 蓝莓原料 | 袋装：35 千克/袋 |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仓库管理制度，在原材料入库、保管、出库等环节均有相应审批程序；公司每天监测仓库的温度与湿度，保持良好的贮存环境；同时，公司对原材料及半成品进行定期盘点及抽样检测，以保证原材料及半成品账实相符、质量稳定。

4、销售模式

公司调味配料产品主要通过直销方式对外销售，调味食品主要通过经销方式对外销售。

(1) 调味配料

调味配料的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客户主要是食品生产企业，另外有少部分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以便于服务当地小型食品企业。公司通过销售拜访、技术交流、样品试用、行业展会宣传等方式开发客户，签署合同订单，并依据客户需求生产、供货。

（2）调味食品

调味食品主要采取经销模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目前，公司的销售网络已覆盖了以华北、华东和中部地区为主的人口稠密区域，并且不断扩展。在这些区域中，公司已构建了由 49 个办事处、600 多家经销商组成的销售网络。通过扁平化的经销网络，公司产品能够快速到达销售终端。

经销商的实力通常决定了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推广的执行能力。公司选择经销商重点考察经销商合作意愿、网点情况、团队能力、商业信誉等因素，经综合评审后，协商确定。在合作过程中，公司根据销售目标达成情况，定期对未达成目标的经销商采取限时整改或停止合作的考核措施，来优化经销商布局。

5、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为行业内企业普遍采用的业务模式，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

公司采取相应的采购模式，主要考虑采购物料特性、销售需求和生产计划等因素，此模式可以确保物料供应及时、质量可靠、价格合理。

公司采取相应的生产模式，主要考虑自身生产能力、产品生产特点及质量、成本的控制。此模式可以及时满足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

公司采取相应的仓储管理模式，主要考虑物料的规模及存储条件，公司具备了满足目前业务开展所需的存储空间，可以保障公司调味食品的连续生产以及调味配料产品的柔性制造。

公司采取相应的销售模式，主要考虑客户类型和产品流向。公司调味配料产品下游一般为食品加工型企业，因而通过直销方式对外销售；调味食品主要面对终端零售消费者，因而通过经销方式对外销售，上述销售模式的选择符合市场特点及客户需求。

（四）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调味配料和调味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

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如下：



2006年

花椒油 120 上市，是花椒类风味物质标准化、数据化的里程碑式产品。



2013年

香菇浸膏上市，是公司香菇深加工后用于提高鲜味的代表性产品。



2015年

北极蓝蓝莓果酱上市，是公司基于野生蓝莓原料所开发的特色果酱。



2019年

仲景六菌汤上市，是公司以菌菇为原料，开发出的便捷性菌汤食品。



2008年

仲景香菇酱上市，2014年被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鉴评为“属国内首创，整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014年

仲景调味油上市，是公司研究川味风味基础上开发出的特色调味食品。



2018年

劲道牛肉酱上市，是公司研究市场需求后研发出的特色肉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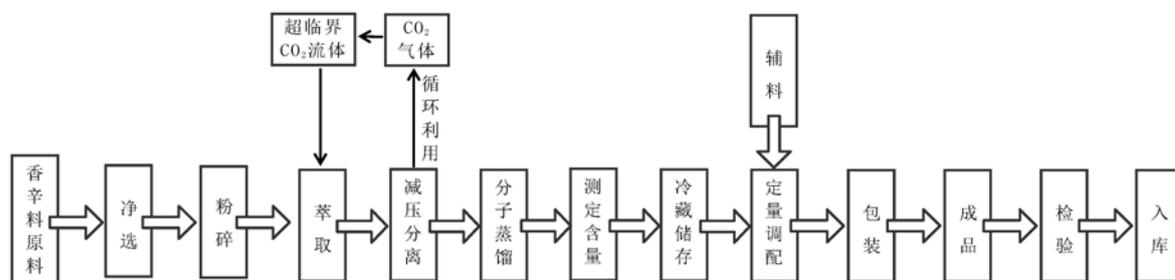


2019年

仲景香菇小丁下饭菜上市，是公司基于消费者佐餐需求推出的下饭菜新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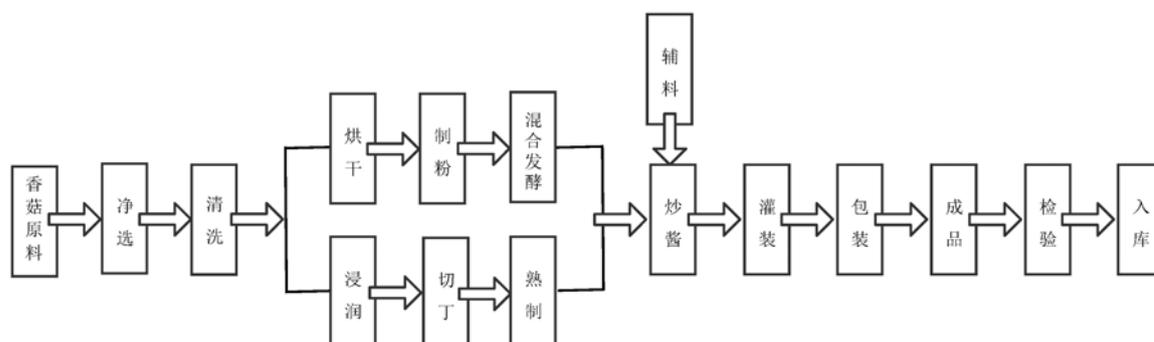
（五）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1、调味配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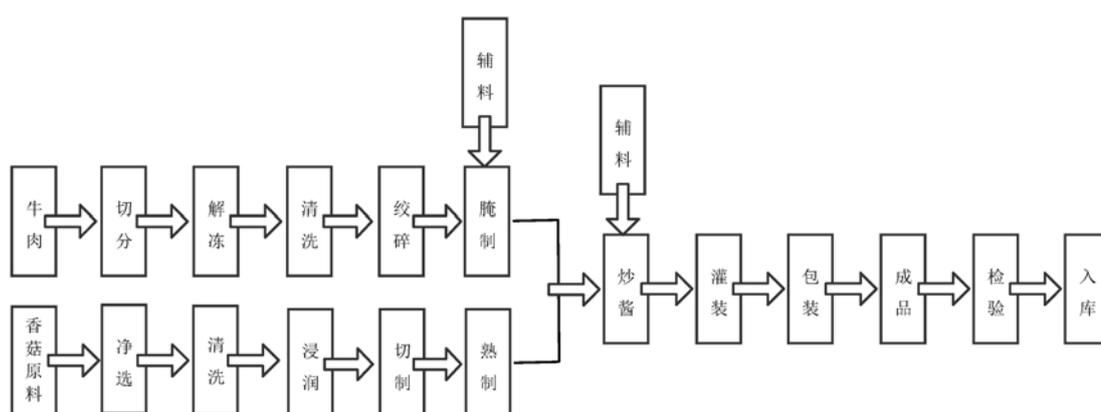


2、调味食品

（1）仲景香菇酱



（2）劲道牛肉酱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调味品行业。

公司产品分为调味配料及调味食品两大系列，调味配料主要用于食品加工及制造，调味食品主要用于终端消费食用。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相关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管理体制

食品制造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食品安全标准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并公布。

各级食品工业协会、调味品协会、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等作为行业内自律性管理机构负责行业自律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如下：

| 法律法规名称 | 发布单位 | 实施年份 |
|------------------------------------|--------------|-------|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改）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 2017年 |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改）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 2017年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6修订） | 国务院 | 2016年 |
|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 2016年 |
|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 2016年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2015年 |
| 《关于启用新版<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 2015年 |
| 《关于启用<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 2015年 |
|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 |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2015年 |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用香精>》（GB30616-2014） |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2014年 |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用香料通则>》（GB29938-2013） |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2013年 |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 |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2011年 |
| 《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2010年 |
| 《关于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工作的公告》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2010年 |
| 《调味品分类》（GB/T 20903-2007）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2007年 |

（2）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相关政策如下：

| 名称 | 相关内容 |
|----------------|----------------------------|
| 《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 | 积极推进传统主食及中式菜肴工业化、规模化生产，深入发 |

| | |
|---------------------------------------|---|
| 指导意见》（发改产业[2017]19号） | 掘地方特色食品和中华传统食品。开展食品健康功效评价，加快发展婴幼儿配方食品、老年食品和满足特定人群需求的功能性食品，支持发展养生保健食品，研究开发功能性蛋白、功能性膳食纤维、功能性糖原、功能性油脂、益生菌类、生物活性肽等保健和健康食品，并开展应用示范。 |
|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国发〔2017〕12号） | 在原料资源丰富地区，选择一批地方特色突出的食品产业园区，以知名品牌和龙头企业为引领，开展集食品研发创新、检测认证、包装印刷、冷链物流、人才培养、工业旅游、集中供热、污水集中处理等于一体的现代食品工业基地建设示范，提高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开展集中监管，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和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 “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和“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中鼓励类第一项第32条和第十九项第28条）。 |
| 《全国农产品加工业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规划》（农加发[2016]5号） | 依托我国原料资源优势 and 气候特点，加强不同地区果蔬茶加工专用原料基地建设，提升果蔬茶加工冷链技术及设施装备水平。积极发展果蔬鲜榨汁、浓缩果浆和新型罐头加工；发展节能提质果蔬干制、速冻果蔬、鲜切果蔬、食用菌等加工和果酒酿造、果蔬副产物综合利用技术；调整茶叶加工产品结构，加大精深加工产品比重，开发茶饮料、功能性茶产品，加强茶资源高效利用。 |
| 《关于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93号） | 围绕农产品加工重点领域开展基础研究、前沿研究和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组织实施一批科技项目。重点支持果品、蔬菜、茶叶、菌类和中药材等营养成分提取技术研究，开发营养均衡、养生保健、食药同源的加工食品。强化协同创新机制，依托企业建设研发基地和平台。完善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基地。 |
|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 加快发展功能性食品添加剂，鼓励和支持天然色素、植物提取物、天然防腐剂和抗氧化剂、功能性食品配料等行业的发展，继续发展优势出口产品。 |

（二）行业发展状况

1、调味品行业的发展概况

（1）概述

调味品是指能增加食品菜肴的色、香、味，促进食欲，有益于人体健康的辅助食品。它的主要功能是改善食品质量，提升消费者的感官体验，从而刺激食欲，增进人体健康。从广义上讲，调味品包括咸味剂、酸味剂、甜味剂、鲜味剂和辛香剂等。根据《调味品分类》（GB/T20903-2007）中对调味品的分类，调味品

可分为食用盐、食糖、酱油、食醋、味精、芝麻油、酱类、豆豉、腐乳、鱼露、蚝油、虾油、橄榄油、调味料酒、香辛料和香辛料调味品、复合调味料及火锅调料等。

（2）调味品行业发展概况

1) 调味品行业发展历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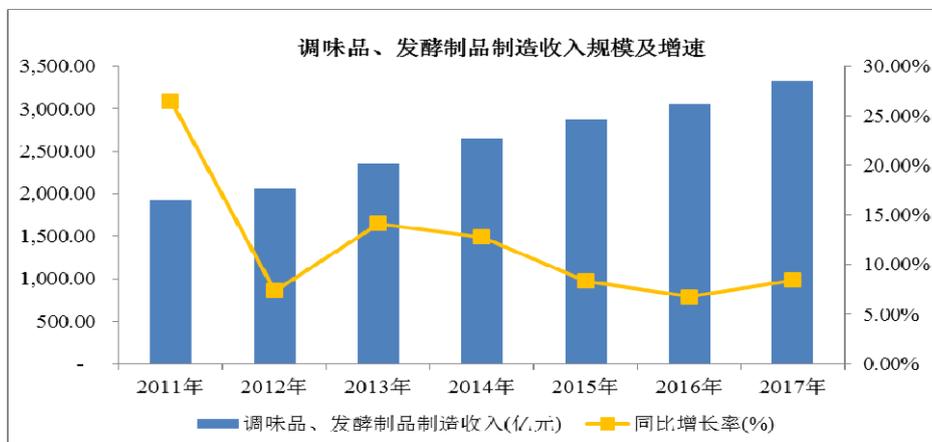
我国调味品行业历史悠久，很早就有“甘、咸、苦、辛、酸”的“五味之说”。20世纪70年代，政府提出在调味品行业注重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用机械化、半机械化代替手工操作，逐步实现酿造加工机械化，我国传统调味品加工业迎来了一次历史性的转折。

我国调味品行业的发展情况如下：

| 时间跨度 | 发展阶段 | 行业特征 |
|-------------|-----------|---|
| 1970年以前 | 原始阶段 | 调味品发现阶段，该阶段手工生产为主流方式。 |
| 1971年-1991年 | 初级阶段 | 调味品品种相对较少，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以小型作坊为主，行业规模扩张较快。 |
| 1992年-2004年 | 快速发展至成熟阶段 | 调味品生产企业开始重视品牌价值，区域性品牌开始通过多种方式拓展全国市场；调味品行业集中度提高，开始出现细分行业龙头企业，企业规模经济效应开始显现。 |
| 2005年至今 | 战略机遇及提升阶段 | 调味品向品种多样化、便利化、天然化、有机化的方向发展；行业标准、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稳步完善；调味品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市场进一步整合。 |

2) 调味品行业市场规模

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我国调味品市场消费量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我国调味品、发酵制品行业收入从2011年的1,917.89亿元增长至2017年的3,322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9.59%。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东海证券研报、天味食品招股说明书

根据 2014-2016 年中国调味品行业著名品牌企业 100 强数据显示：2014 年（68 家企业）、2015 年（75 家企业）、2016 年（85 家企业）的总产量分别为 739.1 万吨、838.8 万吨、926.2 万吨，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0.5%、8.5%、7.1%；总销售收入分别为 501.1 亿元、575.1 亿元、612.3 亿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2.6%、11.6%、6.1%。

3) 调味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调味品行业的发展，是伴随着调味品种类不断创新、创造的过程，也是调味品加工工艺从传统、原始到现代、高科技发展的过程。

| 项目 | 早期 | 目前 |
|------|--------------------|---|
| 品类 | 油、盐、酱、醋、作料、酱菜等简单类别 | 生抽、老抽、蒸鱼豉油、年份陈醋、水果醋、花椒油、藤椒油、复合调味料等功能性品类 |
| 行业特点 | 小规模作坊式生产 | 大规模工业化生产 |
| 加工工艺 | 传统自然发酵、酿造工艺 | 控温发酵、酿造、超临界萃取等现代工业综合运用 |

调味品细分行业发展各有特点，整体呈现出升级化、多元化、健康化的趋势。

① 调味品升级趋势明显

调味品呈现出明显的消费升级趋势。近年来，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调味品品牌、质量日益重视，愿意支付更多去获得风味更好的调味品，由此带来了高端调味品消费数量逐年增加，调味品行业内部呈现出产品结构向高端方向升级的趋势。

② 产品的多元化程度增加

调味品多元化是未来的发展趋势。随着经济发展，物质生活丰富，消费者对美食的追求带来对通用型产品的认同逐渐降低，进而衍生出了调味品功能细分及类型多元化，消费者通常会选用不同类型的调味品用于烹饪或调制不同风味的食品。

③ 产品向健康化发展

产品向健康化方向发展。需求方面，随着经济的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于健康问题越来越重视；供给方面，调味品企业为了迎合市场健康化的发展趋势，不断开发出具有健康概念的产品。

公司调味食品及调味配料主要以天然香辛料及香菇类原料为原材料，品种较多，符合行业多元化、健康化的发展方向。

2、细分行业的发展情况

（1）调味配料行业

1) 概述

一般来说，食品加工的原料可分为食品主料、食品配料两类，其中食品配料是指用量比食品主料少，用于改善食品品质和风味作用的物质。常用的食品配料有淀粉、食用油脂及油脂替代品、酵母制品、乳制品、动植物提取物、饮料浓缩液及合成食品添加剂等等。公司所生产的调味配料主要是天然香辛植物提取物，是起调味作用的一种食品配料。

2) 行业发展情况

调味配料是食品制造的重要原材料，相同的食品主料在添加不同种类的调味配料后，可以呈现出千变万化的风味及口感。特定风味的食品需要特定品种的调味配料来制造，公司所生产的调味配料以花椒、辣椒等香辛植物提取物为代表，正是川味风味食品制造中呈现川味风味的重要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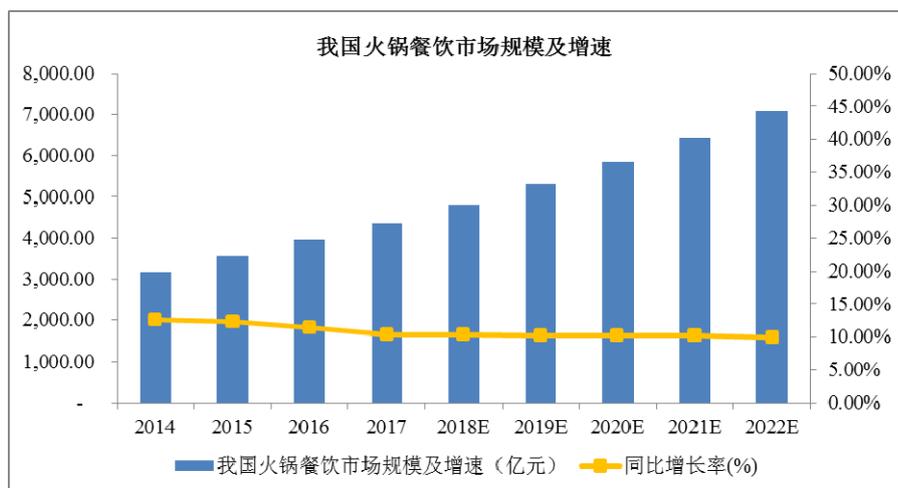
川味风味的典型特征就是麻辣的口感，辣中有麻，是川味食品具有的独特味道。川味食品中麻辣除了要通过辣椒的辣来呈现外，花椒中的麻味更是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近年来，随着川味食品的不断推广，花椒越来越被广大消费者所接受。研究表明，花椒除了能带给消费者独有的口感体验外，还含有酚类（黄酮、黄烷酮、花青素等）和精油（萜烯、单帖、倍半萜等），这些物质具有抗氧化、抗菌、抗病毒、降低血脂等功能，恰好迎合当下消费者对健康饮食的需求。花椒调味配料的应用范围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火锅底料及川味调味料。

①火锅底料

火锅底料主要由动植物油脂、辣椒、花椒、食盐、香辛料等原材料构成，按原料不同分为动物油型底料及植物油型底料，其中动物油型火锅底料油脂主要是牛油，汤中加入底料后呈现出红色；植物油型底料油脂主要是植物油，汤中加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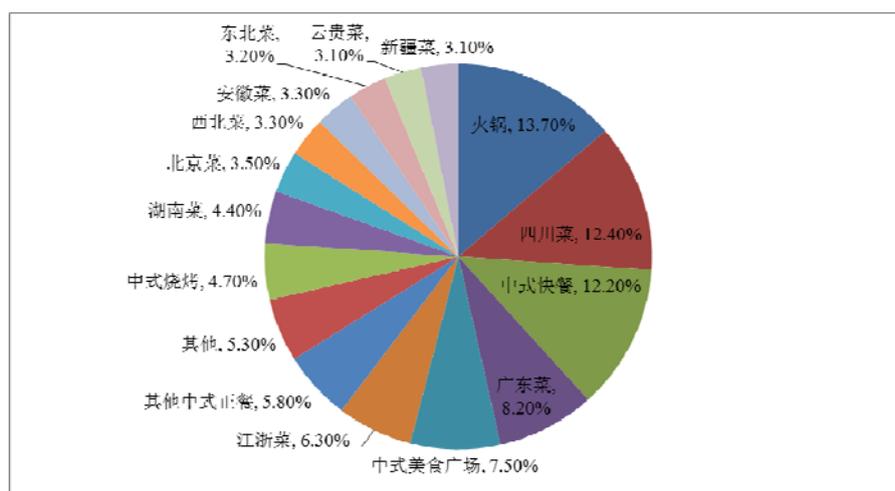
底料后清澈透明。按口感分又可以分为辣汤型底料及清汤型底料。公司所生产花椒系列产品可以用于生产辣汤型火锅底料。

火锅底料是用于调制火锅汤的调味料，近年来，顺应大众消费者喜爱川味食品的趋势，火锅凭借菜品标准化、多样化及饮食便捷化的特点，得到了迅速发展，川味火锅开遍全国，火锅行业典型代表有海底捞、呷哺呷哺、德庄等等。根据统计数据，火锅行业的规模从 2013 年的 2,813 亿元增至 2017 年的 4,36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59%，预计到 2022 年火锅行业收入将达 7,077 亿元。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海底捞招股书，兴业证券研究报告

按 2017 年收入统计，在中式菜品中，火锅占有最大的市场份额，达到 13.7%。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海底捞招股书，兴业证券研究报告

②川味调味料

川味调味料主要用于川菜烹饪及川味休闲方便食品的制造。川菜是中国八大

菜系之一，因具有独特口味和丰富品种，川菜在国内市场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在中式菜品中，2017年川菜收入占有12.4%的份额¹，仅次于火锅。近年来，川菜以四川及重庆为中心不断向外推广，带动了川味调味料的迅速发展。

除了川菜外，川味休闲方便食品也是带动川味调料发展的一大动力。近年来，川味休闲方便食品发展迅速，市场上不断出现新品种川味休闲方便食品，如肯德基推出的藤椒嫩笋鸡腿双层堡，康师傅推出的藤椒方便面，有友食品推出的泡椒凤爪等等，都获得了消费者的喜爱。

未来，随着川味风味食品越来越普及，香辛类调味配料将会得到进一步的推广及应用，香辛类调味配料制造企业也将有更广阔的发展前景。

（2）调味食品行业

调味食品是指可食用但一般不单独食用，主要添加入餐食或者佐餐时使用的，用于去除异味、调节风味、增加口感、提高食欲的终端消费品，包括各种调味酱、调味油、调味粉等等。

1) 调味酱

①概述

调味酱是用于烹饪及佐餐调味的各式酱料的总称，调味酱按工艺可分为发酵酱和非发酵酱；按使用方式可分为涂抹酱、凉拌酱、蘸食酱、烹饪酱、煲汤酱等，按原料又可分为番茄酱、蒜蓉酱、辣椒酱、海鲜酱、蔬菜酱、豆类酱、菌类酱等等。

我国调味酱种类繁多，产品地域分布较为广泛，不同地区的调味酱风味也有所不同，主要有东北的熟豆酱；华北地区的黄豆酱、甜面酱、芝麻酱；华南地区的广式叉烧酱、沙茶酱、海鲜酱；西南地区的贵州油辣椒、风味豆豉酱，四川香辣酱、豆瓣酱；华中地区的湖南剁椒酱、河南香菇酱等等。不同种类的调味酱口味差异较大，根据各地的饮食习惯在不同区域流行。

近年来，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饮食习惯的变化以及食品口味的融合，人们对调味酱的消费习惯也在不断变化。一些符合大众口味的酱类产品表现出较

¹ Frost & Sullivan，海底捞招股书，兴业证券研究报告

好的市场需求，部分品牌调味酱企业不再局限于在本地区生产及销售，而是开发出适应不同地区口味的产品，随着渠道的开拓在全国乃至海外市场进行销售。

②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调味品著名品牌企业 100 强数据统计，2013 年-2017 年，主要调味酱生产企业的产量持续上升，调味酱产业 2013 年（32 家）的总产量为 70.7 万吨、2014 年（30 家）的总产量为 75.0 万吨，2015 年（30 家）的总产量为 80.0 万吨，2017 年（29 家）的总产量为 82 万吨，调味酱行业规模呈现出增长的趋势，优质企业品牌效应也逐渐显现。

2) 调味油

①概述

调味油是从香辛类植物或植物籽粒中提取的油脂或萃取呈味成分于植物油中的调味品，如芝麻油、花椒油、姜油、辣椒油等。

②行业发展情况

调味油是调味品的一个重要分支，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在日常生活中，相比于将香辛类植物原物直接用于餐饮制造，使用制成后的调味油具有风味醇厚、高效便捷、清洁卫生的特点，更被广大消费者所接受。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生活节奏的加快，人们对调味油的数量和品种的需求日益旺盛，调味油的发展较为迅速。

3、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调味配料的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调味配料的种类较多，由于各地饮食习惯不同，调味配料的使用呈现出一定的地域性，许多品牌只能覆盖各自的区域市场，因此调味配料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调味配料企业投资的增加以及品牌的推广，调味配料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行业集中度将会有所提升。

公司所生产调味配料为香辛类调味配料，同行业企业主要有郑州雪麦龙食品香料有限公司、韩城市宏达花椒香料有限公司、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晨

光生物等。

（2）调味酱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子曰：“不得其酱，不食”。自古以来，中华民族一直有食用调味酱的习惯；时至今日，已发展出众多的区域性调味酱品牌，并仍在不断涌现出新品。近年来，随着人口流动、物流运输的发展，调味酱产品的消费已逐渐突破了地域性限制，全国各地的消费者均能便捷的根据自身口味偏好选购和享用调味酱。根据市场调研数据²，最受消费者喜爱的调味酱种类中，传统的甜面酱、辣椒酱产品仍是最受认可的调味酱，消费者选择比率略超过 20%，牛肉酱、果酱等品种紧随其后，但各类产品的选择比例差异较小。胡椒酱、蒜蓉酱、香菇酱等“小众”品种，凭借其美好滋味和营养价值也逐渐得到了消费者的喜爱。

（3）调味油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调味油主要用于佐餐、烹饪食用，目前市场上存在各种类型及风味的调味油，消费者根据产品品质、风味及知名度各有所选择。公司所生产调味油为香辛料调味油，同行业企业主要有四川五丰黎红食品有限公司、四川洪雅县幺麻子食品有限公司等。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调味品与消费者的日常饮食息息相关，产品的质量关系到消费者的健康与安全。国家将调味品纳入到了食品行业的监管体系，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行业监管制度。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建立相关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且要获得监管机构所要求的各项资质证书。未来，随着消费者对食品安全要求的提高，行业内企业的质量控制也会有更高的标准，将会形成更高的行业准入壁垒。

（2）技术和研发壁垒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理念的变化，人们对食品的口味、健康性、营养性、便捷性等要素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食品生产企业来说，如何不断开发出适应市场及消费者需求的产品，是一项持续的挑战；企业不仅需要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同时还需要对产品安全和质量拥有较高的控制和保障能

² 《中国调味品》

力，这些能力都是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所积累形成的，将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技术和研发壁垒。

（3）生产及管理经验壁垒

现代食品的生产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每一道工序都会对产品的风味和质量有所影响，企业构建一套完善的生产工艺流程并生产出稳定风味和质量的产品需要丰富的生产经验和管理经验，这些都需要长期的实践和积累才能获得。因此，生产经验和管理经验是进入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4）品牌壁垒

消费者在食品消费的过程中，往往会选择熟悉的、品牌信誉好的产品，品牌的信誉度及知名度不仅代表了产品的档次，也代表了产品的质量及消费趋势。就调味品行业而言，生产企业经过长时间的经营，已经拥有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及市场知名度，新进入者要为广大消费者所接受，需要花较长的时间进行高额的品牌营销投入，下游的渠道销售商往往更愿意选择具有品牌知名度的企业进行合作。

（5）销售渠道壁垒

销售渠道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对于销往食品加工企业、餐饮连锁企业的产品来说，下游企业对供应商的选择往往较为严格，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考察，一旦确定将保持较长时间的稳定合作关系，这将对新进入企业形成销售壁垒。对于零售产品来说，完善的销售渠道可以提供稳定的营销力量支撑、完备的客户跟踪机制和优质的售后服务体系，企业可以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迅速作出反应。建设一个覆盖面广、渗透力强的渠道需要长期的经营、大量的资金投入以及有效的管理，这些都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销售渠道壁垒。

5、行业供求状况

调味配料的市场需求主要来源于食品制造行业，调味食品的终端需求主要来源于家庭消费及餐饮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调味配料及调味食品均形成了一定规模的市场需求，市场需求量也受到消费者生活水平及消费习惯的影响。民以食为天，食以味为先，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及对食品风味的不断追求，调味配料及调味食品将会有更加广泛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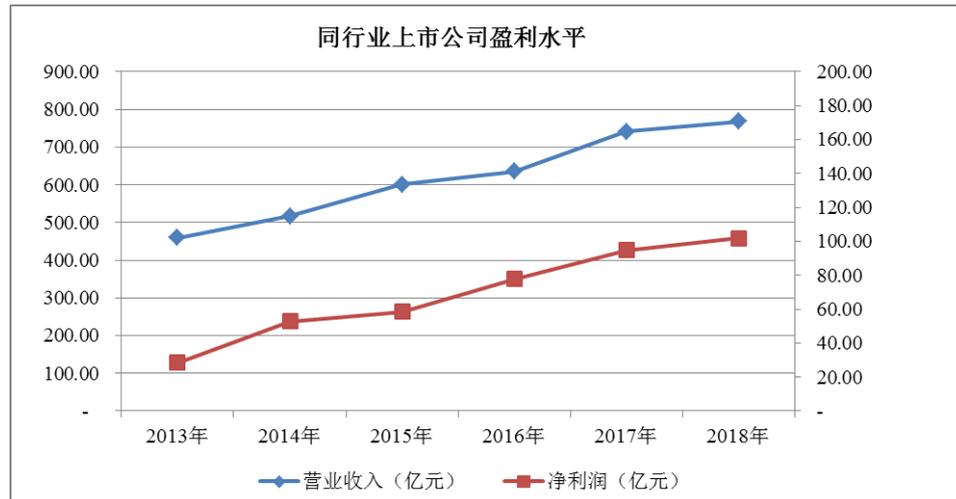
供给方面，调味配料及调味食品的供给量受原材料及企业生产能力所限制，就目前社会物质较为丰富的背景下，调味配料及调味食品的供给可以满足市场的

基本需求，未来，调味配料及调味食品的供给方向在于发掘并提供更多健康、营养及口味符合大众需求的产品。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

1) 同行业上市公司利润水平变动趋势



数据来源：WIND

2013年-2018年，19家调味品上市公司合计营业收入从459.11亿元增长至767.20亿元，合计净利润从28.50亿元增长至101.66亿元，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0.81%及28.96%，调味品行业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2) 细分行业上市公司利润水平变动趋势

目前，我国上市公司中调味食品企业的典型代表为海天味业、涪陵榨菜；生产香辛料产品上市公司有安记食品及晨光生物。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净利润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 证券代码 | 证券名称 | 上市时间 | 主营产品名称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603288 | 海天味业 | 2014年2月11日 | 酱油、调味酱、蚝油 | 436,667.37 | 353,147.88 | 284,313.40 |
| 002507 | 涪陵榨菜 | 2010年11月23日 | 榨菜、泡菜等 | 66,171.96 | 41,414.22 | 25,722.89 |
| 603696 | 安记食品 | 2015年12月9日 | 复合调味粉、香辛料、风味清汤、酱类调味品、 | 3,948.23 | 4,123.73 | 4,079.57 |

| | | | | | | |
|--------|------|------------|--|-----------|-----------|----------|
| | | | 天然提取物 | | | |
| 300138 | 晨光生物 | 2010年11月5日 | 天然色素类产品、天然香辛料等调味产品、油脂类产品、籽仁壳绒类产品、粕渣类产品、保健品、棉籽、辣椒 | 14,242.51 | 12,865.72 | 9,989.29 |

数据来源：WIND

（2）行业利润水平变动原因

1）上游原材料成本所带来的影响

公司所生产调味配料和调味食品的原材料主要是花椒、姜、孜然、香菇柄、牛肉、大豆油等，上游产品的价格随着当年供给情况会产生一定的波动，影响行业产品的成本进而影响到行业利润水平。

2）下游销售所带来的影响

调味配料主要客户为食品制造企业，产品的销量受食品制造行业发展情况所影响，近年来，随着食品制造行业的发展，带来了调味配料销量的增长。

调味食品面对的终端客户主要是家庭消费者及餐饮业，产品的销量主要受到产品品质及品牌知名度的影响，风味更加符合消费需求的产品往往具有更好的销量。

3）生产技术水平所带来的影响

香辛类调味配料行业内不同企业的技术水平有所差异，香辛植物出油率及出油质量的高低不均，影响产品的质量及风味，进而影响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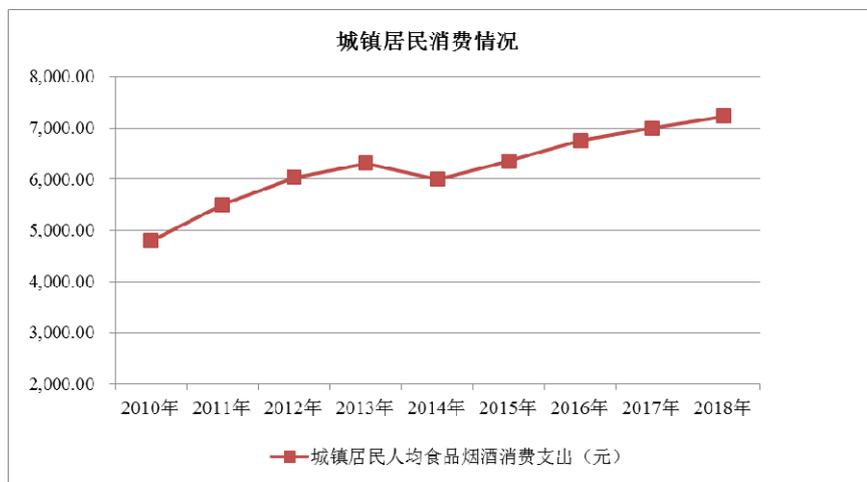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带来对调味品需求的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收入的提升，人们在食品消费支出上呈现增长趋势。我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食品烟酒消费支出 2010 年-2018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5.26%。生活水平的提升让消费者更加注重食品的风味，更加追求食品的精细化及口味的多样化，这些对调味品行业的发展都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2) 餐饮业的发展带来对调味品需求的增长

餐饮业是调味品发展的重要动力之一，主要原因在于餐饮业消费菜品数量较多，同时餐饮企业为了提高色香味，使用的调味品通常也较多。2011-2018年，我国餐饮业营业额从 20,543.30 亿元增长至 42,715.8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1.02%。居民收入提升带来的享受型消费以及居民外出就餐频率的增多，使我国餐饮业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带动了调味品行业的发展。



数据来源：WIND

(3) 食品制造业的发展带来对调味品需求的增长

近年来，我国城镇居民生活节奏在不断加快，人们的生活方式也发生了巨大

改变，消费者购买快消食品的频率和金额在快速增加，带来我国食品制造业的迅速发展。公司所生产的调味配料是食品制造特别是川味食品制造的重要原料，未来，食品制造业的发展将带动公司调味配料需求的增长。

（4）日趋严格的食品安全制度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目前，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度越来越高，社会舆论对食品质量安全的监督作用也越来越强。国家为了促进食品行业的健康发展，制定了相应的准入标准，并出台了一系列的监管政策。日趋严格的食品安全制度促进了调味品行业的优胜劣汰，调味品行业整体水平得到提升。未来，拥有资金、品牌、人才、技术、营销等优质资源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将占据更大优势，实现更好更快的发展。

（5）多元化的流通业态拓宽了销售渠道

流通业态不断更新迭代，各种大型商超、连锁超市、便利店、社区商店及电商与传统的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共生共存，使得消费者可以通过多元化的终端渠道便利地获得产品，销售渠道的完善也促进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2、不利因素

（1）行业整体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目前，我国调味品行业生产企业众多，经营较为分散，一些中小企业缺乏监测技术与设备，未建立起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整体管理水平较低，行业内产品存在质量参差不齐的情况。食品安全问题现在已经成为了我国政府和广大消费者所关注的焦点，我国调味品行业整体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以满足市场的需求。

（2）零售类产品城乡市场发展不均衡

零售类产品在城乡市场发展不均衡，在部分乡镇市场，全国性的品牌渗透力度不够，产品种类较少；一方面表明行业未来市场空间较大，另一方面也说明行业内企业需要投入更多的资源，培育和开拓市场。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行业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及行业特点

（1）香辛类调味配料、调味油行业技术水平及行业特点

1) 香辛料植物风味物质提取分离技术

香辛料植物在食品制造中的应用，大体上可以分为以下几种产品：

①香辛料原物或粉末——原香原味，符合中国传统使用习惯，但品质不稳定，使用效率不高。

②低浓度调味油——主要指用食用油浸提或油炸香辛料得到的调味油，如花椒油、红油等。这类产品工艺简单、操作方便，是中国传统的使用方式之一，其产品浓度较低且不稳定，对原料的利用率也较低。

③香辛料精油、油树脂及其调配产品——是指通过萃取、蒸馏等现代技术，对香辛料进行提取，添加或不添加植物油等辅料制成的产品，具有浓度高、在食品中溶散完全、原料利用率高等特点。

香辛料植物的风味物质大多存在其精油、油树脂当中，通过工艺将香辛料精油、油树脂从香辛料植物中提取出来并加以利用，可以更高效的利用香辛料植物中的风味物质。香辛料精油、油树脂具有所占空间小、水分含量低的特点，所制调味配料清洁卫生，在食品中分散均匀，便于运输和储藏。香辛类调味配料制造企业通过建立质量标准，统一处理不同产地和不同时间的香辛料植物，可以使精油、油树脂产品品质稳定、标准化，易于下游食品制造行业。

香辛料植物的提取方法多种多样，不同方法的情况如下：

| 名称 | 压榨法 | 水蒸气蒸馏法 | 溶剂萃取法 | 超临界 CO ₂ 萃取法 |
|------|--|---|--|---|
| 主要方法 | 通过机械方式从香辛料中提取出风味物质，再通过过滤、离心的方式分离出香辛料油。 | 香辛料的花、枝、叶、皮、根、茎、果等为原料切碎后，加水浸泡，经煮沸，使精油与水蒸气一起蒸出，经冷凝后收集。 | 使用有机溶剂溶解香辛料粉末并搅拌过滤，后将滤液减压蒸馏，直至所得产物无有机溶剂气味。 | 利用在临界温度、临界压力的条件下，CO ₂ 对溶质有较好的溶解能力，将香辛料精油、油树脂萃取出来，后通过改变温度和压力将 CO ₂ 进行分离，得到香辛料精油、油树脂。 |
| 优缺点 | 优点：操作较为简便，在常温下即可进 | 优点：操作简单、成本低。 | 优点：在于室温或低温下即可进行提取， | 优点：可以避免因温度过高导致的化合 |

| | | | | |
|-------|--|---|--------------------------------------|---|
| | 行,精油中萜烯类化合物的结构不被破坏。 缺点:应用范围较窄,只适用于含油量较高的植物,且出油率低,不适于工业推广。 | 缺点:提取时间较长,温度较高,容易造成部分易氧化、易分解的成分被破坏,且许多高沸点、无挥发性的物质不易被蒸出,影响提取率。 | 保证了易挥发性成分的质量。 缺点:成本较高,且容易产生有机物残留。 | 物分解、挥发、氧化及酸败;因CO ₂ 无毒、无臭,所以提取的产品天然、香味纯正、无溶剂残留、产品质量高。 缺点:操作过程需要在高压下进行,设备投资与操作费用较高。 |
| 适用的原料 | 含油量相对较高植物,如芝麻、辣椒籽。 | 适用于提取挥发油类,不适合在沸水中香气成分容易降解、水解或分解的原料。 | 适用于大部分植物的提取。 | 特别适合用于油树脂和热敏性植物香料的萃取。 |

公司所用超临界萃取技术是利用压力和温度对流体溶解能力的影响而产生作用的。流体具有气体、固体和液体三相,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气体可以转化成液体的最高温度称为气体的临界温度,临界温度下气体被液化的最低压力称为临界压力。当流体的温度和压力均处于临界点之上时,称之为处于超临界状态,此时流体性质变得均一,介于气体和液体之间。超临界流体对其他物质有较好的溶解性,同时温度和压力的变化可以使流体的溶解度发生变化,有利于超临界流体从物质中萃取出不同溶解度的成分,并加速溶解平衡,提高萃取效率。

CO₂具有无毒无嗅、无残留且不能点燃的特点,CO₂的临界温度和临界压力分别为31℃及7.28MPa左右,可以在接近室温的条件下萃取,有效避免了温度过高导致的化合物氧化及分解,特别适合用于树脂和热敏性植物香料的萃取。通过该方式提取香辛料精油、油树脂,克服了蒸馏法所造成的油脂氧化、酸败以及溶剂提取法造成的有机溶剂残留等缺点;并且避免了压榨法精制过程中造成的芳香油挥发、色泽变暗等问题。

目前,超临界CO₂萃取技术在香辛料植物的处理上已经有了较为广泛的应用,但是不同企业使用该技术提取出的香辛料精油、油树脂产量和质量有所差异。主要原因在于CO₂的溶解能力受压强和温度调节而变化,企业需要准确控制相关外部参数;同时香辛料原材料的粒度、CO₂的流量及萃取时间对于香辛料出油

率也会有所影响，企业需要通过不断地实践操作积累相关经验，才能生产出高质量的产品。

2) 产品风味标准化技术

在香辛类调味配料行业，风味标准化一直是一个重要的课题，目前，行业内部分企业对产品的核心指标——“风味”主要还是靠经验判断，造成产品的质量起伏较大，这类产品也给下游企业的生产加工和风味稳定带来较大困难。公司所用产品风味标准化技术是通过检测产品中风味物质（如花椒麻素）含量，并以风味物质含量为核心指标对生产所用的原料、中间品、产成品等制定质量标准，以此作为控制产品质量的依据。在该种标准化技术下，公司可以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进一步调配出风味标准化的产品，以满足客户稳定风味的需求。

(2) 调味酱行业技术水平及行业特点

调味酱行业的分类有多种方式，以原材料划分可以分为豆酱、面酱、辣椒酱、芝麻酱、花生酱、番茄酱、菌类酱、牛肉酱等；以功能划分可以分为佐餐酱、炒菜酱等；以工艺划分可以分为发酵酱与非发酵酱。

非发酵酱主要包括蔬菜酱和果酱，是以蔬菜、水果为原材料加工调配所成。发酵酱主要包括豆酱和面酱等，是依靠微生物在一定温度条件下分泌各种酶进行发酵所制成的调味酱。在发酵过程中，微生物将蛋白质降解形成氨基酸，将淀粉分解成单糖、双糖和多糖，然后分解所产生的物质发生一系列反应，产生酯类等物质，形成色香、滋味及营养。

公司所生产的香菇酱和牛肉酱是调味酱行业的细分品种，其行业竞争力主要取决于产品的风味及质量。香菇酱和牛肉酱在制作过程中需要经过多道工序，不同工序对产品的最终风味产生不同的影响：清洗影响产品的清洁度；浸润中的复水程序会影响产品的风味和口感，复水程度不够会使菇柄干硬皱缩、粗纤维未软化、不易加工，复水过度会使菇柄软烂、咀嚼性差和营养物质损失；切制、切分会影响产品的形态结构即菇粒的均匀程度；混合发酵、熟制、牛肉腌制、炒酱工序则对产品的色泽、风味和口感均有较大的影响。

公司具备多年的调味酱生产经验，在生产各个环节具有成熟的工艺技术：

①在核心的炒酱环节，公司根据针对炒酱过程中的“火候”问题，选用超导电磁加热炒酱设备，深入研究了炒酱过程中各阶段“火候”及其变化对产品质量风味的影响，具备了较高水平的炒制技术；②在多年的生产及销售中，通过不断研究，公司确定了调味酱最佳风味所需要的原辅料及其组合，同时，结合香菇柄超微粉碎与生物酶解技术产生的香菇酶解产物对风味的提升作用，公司可以生产出风味独特、品质优良的调味酱产品。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行业特有经营资质

调味品属于食品制造行业，涉及消费者的健康和生命安全，国家对食品的生产进行严格的监管。食品生产企业需要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销售企业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 2015 年 9 月发布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启用新版《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2015 年第 198 号），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启用新版《食品生产许可证》。旧版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未届满的，继续有效；生产者在旧版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更换为新版《食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使用了新版《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

（2）行业经营模式

1) 采购生产模式

在采购环节，调味配料及调味食品企业向上游供应商采购主要原材料及其他辅助材料，然后按照产品的生产工艺要求，对原材料进行加工，以满足生产需要。

在生产环节，调味配料及调味食品行业中存在大量中小型生产企业，技术含量较低，产业化程度不高，对生产工艺及产品质量的控制能力较差；部分行业优势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具备领先的研发技术及成熟稳定的生产工艺，对产品质量的控制能力较强，产品更具有市场知名度及认可度。

2) 销售模式

调味配料主要用于食品制造，所以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直接面向食品制造企业销售。

调味食品企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是家庭消费、餐饮业。家庭消费者则可从连锁大卖场、连锁便利店、农贸市场等地采购。与之相对应，调味食品生产企业主要采用经销模式。

3、行业周期性、季节性特点

调味配料主要用于食品制造行业，食品行业没有明显周期性及季节性，调味配料也没有明显周期性及季节性。

调味食品面对的终端客户主要是大众消费者，调味食品为日常消费食品，没有明显的周期性及季节性，节假日期间，餐饮消费变得密集，行业产品销售相对旺盛。

4、行业区域性特点

香辛类调味配料主要用于食品制造，特别是用于川味风味的食品制造，例如火锅底料、川菜制作、川味方便食品生产等等，所以香辛类调味配料的销售呈现出一定的区域性特点，例如公司的花椒、辣椒系列产品在四川地区销售相对较多。近年来，随着川味风味食品在全国范围的不断推广与普及，该种区域性特点的显著性逐渐减弱。

调味食品因地理环境、消费习惯、口味偏好等因素，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点，如东北的熟豆酱；华北地区黄豆酱、甜面酱、芝麻酱；华南地区的广式叉烧酱、沙茶酱、海鲜酱；西南地区的贵州油辣椒、风味豆豉酱，四川香辣酱、豆瓣酱；华中地区的湖南剁椒酱、河南香菇酱等等。不同种类的调味酱口味差异较大，根据各地的饮食习惯在不同区域流行。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1、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所属行业的上游是农业、农产品加工业及畜牧业，下游是家庭消费、餐饮业及食品制造业等。其中，调味配料与食品制造业联系更加紧密，调味食品与家庭消费、餐饮业联系更加紧密。

2、上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1）上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公司上游原材料主要是以花椒为代表的香辛料植物、香菇柄、大豆油等，其中大豆油为大宗商品，其供给相对充足，市场价格受大宗商品价格所影响。花椒及香菇柄的供给及价格受产地供给及市场需求的情况产生波动，进而对公司的发展产生影响。

1) 花椒的供给情况及对行业的发展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主要是甘肃及四川的花椒。根据 WIND 数据统计，2017 年，甘肃及四川的花椒（干重）产量分别为 3.79 万吨及 8.36 万吨；2010-2017 年，甘肃及四川的花椒（干重）产量年度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67%及 8.36%。从花椒整体产量来看，花椒的产量可以为公司的生产提供较充足的原料。

花椒的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采购成本会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以 2018 年为例，红花椒重要产地甘肃因受低温冻害天气的影响，红花椒产量下降，带来红花椒市场价格上升，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生产成本上升。

2) 香菇柄的供给情况及对行业的发展影响

公司生产所使用的香菇柄为香菇作物的一部分，其供给及价格受香菇的种植情况、香菇价格及供应商生产香菇柄的情况而有所波动。

2010-2017 年，我国香菇出口量从 64,038.70 吨增至 145,917.20 吨，年复合增

长率为 9.35%³，我国香菇出口数量的增长反映出了香菇产量的增长趋势，充足的香菇产量可以为公司提供充足的香菇柄原材料，保障公司产品的生产所需。

香菇柄的价格与香菇价格及当地香菇柄供求情况有关。2018 年，香菇价格有所上升，直接出售鲜香菇能够带来足够的收益，同时也较为便捷，所以香菇种植户更倾向于直接出售带柄鲜香菇，带来香菇柄供应量减少，从而导致香菇柄价格上升，带来公司的采购成本上升。

（2）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三、发行人面临的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发展概况”之“4、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在调味配料生产过程中，使用超临界 CO₂ 萃取技术及分子蒸馏技术，可萃取具有原始特征风味的油状提取物，公司结合“风味指标数字化技术”、“风险物质检测技术”、“风味定量调配技术”、“分散乳化技术”等技术，实现了调味配料的风味标准化，克服了传统上使用感官判断调味配料风味的问题，也为下游食品制造企业控制产品风味带来了便捷性。

调味食品生产过程中，公司拥有“香菇综合加工利用技术”、“线性控温炒

³商务部对外贸易司

酱技术”等核心技术。多年来，公司研发团队基于对消费者口味偏好及变化趋势的深刻理解，不断推陈出新，研发生产出不同风味的调味酱类产品，满足市场需求。

（2）质量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控制和卫生安全，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从原材料到成品的每一个环节，均建立了相应的食品安全保障体系；针对售出产品，公司建立了留样观察制度，以跟踪产品的质量变化，公司的质量管理体制是公司生产出高质量产品的有利保障。

（3）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拥有 80 人的研发团队，建立了以研发中心为核心，生产、质检等多部门联动的研发体系。2013 年公司获批建立“河南省香菇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7 年公司获批建立“食品风味物质提取技术河南省工程实验室”。2019 年 1 月，公司获批建立“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产品的风味及品质进行持续性的研究及改进，通过分析客户及市场需求，研发及创制新品类产品。

（4）品牌优势

公司致力于健康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调味配料领域，仲景品牌是风味稳定化的代表，在食品制造业具有良好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在调味食品领域，仲景香菇酱已形成区域及细分行业强势品牌，并通过加大品牌宣传谋求更广泛的市场影响力。品牌的优势总体上是公司竞争优势的综合体现。

（5）渠道优势

在调味食品方面，公司已在重点区域构建了较为健全的销售网络，部分区域网络已覆盖县城、乡镇销售终端，公司仍将致力于营销渠道建设，完善销售网络，强化渠道优势。

在调味配料方面，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与下游客户食品制造企业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客户保持紧密的技术沟通，对销售渠道的拓展与巩固

具有促进作用。

（6）原材料资源优势

公司所在地河南省西峡县为“中国香菇之乡”、“全国食用菌行业十大主产基地县”等称号，“西峡香菇”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认定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产品”。当地的香菇资源优势是公司生态、优质原材料的重要保障。

2、竞争劣势

对于食品行业来说，资金雄厚的企业可以大力开发新产品及拓展销售渠道，以获得更有利的竞争地位；随着公司营销网络的扩展，调味食品及调味配料将在全国更广范围内进行推广，对公司产品生产能力及资金规模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解决融资需求，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对公司的发展形成了一定制约。

（三）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1、调味配料行业

| 序号 | 名称 | 概况 |
|----|---------------------------|--|
| 1 | 郑州雪麦龙食品香料有限公司 | 郑州雪麦龙食品香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天然香辛料提取产品，主要产品有天然香辛料精油树脂、水溶性精油等。 |
| 2 | 韩城市宏达花椒香料有限公司 | 韩城市宏达花椒香料有限公司是从事以花椒为主的天然香辛料提取物生产商，主要产品有花椒、孜然、生姜等各种天然香辛料油树脂、精油类产品。 |
| 3 |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7885） |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天然植物精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天然香辛料提取精油、油树脂等产品。 |

注：上述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主要摘自其各自的公司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及网络公开信息。

2、调味酱行业

| 序号 | 名称 | 概况 |
|----|-------------------|---|
| 1 | 贵阳南明老干妈风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贵阳南明老干妈风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内生产及销售辣椒制品的生产企业，主要生产风味豆豉、油辣椒等产品。 |
| 2 | 四川省吉香居食品有限公司 | 四川省吉香居食品有限公司是研究、生产泡菜、调味品系列食品工业企业，主要产品有泡菜系列、调料系列等。 |
| 3 | 四川饭扫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四川饭扫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有饭扫光系列、调味油系列等。 |

注：上述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主要摘自其各自的公司网站及网络公开信息。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调味酱系列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调味酱产品包括仲景香菇酱、劲道牛肉酱系列产品，其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 年度 | 产能（万瓶） | 产量（万瓶） | 产能利用率 | 销量（万瓶） | 产销率 |
|--------|--------|--------|---------|--------|---------|
| 2016年度 | 4,000 | 3,866 | 96.65% | 3,877 | 100.28% |
| 2017年度 | 4,000 | 4,471 | 111.77% | 4,509 | 100.86% |
| 2018年度 | 4,000 | 3,742 | 93.54% | 3,692 | 98.67% |

注：由于公司调味酱产品包括210g瓶装、330g瓶装、100g瓶装、40g袋装、16g袋装等多种规格，为方便测算，公司按照各年度调味酱实际产销量（重量）以210g/瓶为单位进行折算。

2、调味配料、调味油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调味配料（含调味油）原料的萃取能力及萃取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 年度 | 萃取能力（吨） | 标准萃取量（吨） | 产能利用率 |
|--------|----------|----------|---------|
| 2016年度 | 1,986.00 | 2,083.64 | 104.92% |
| 2017年度 | 1,986.00 | 2,121.99 | 106.85% |
| 2018年度 | 1,787.00 | 1,699.25 | 95.09% |

注：1、调味油主要原料亦为香辛类植物，亦需通过萃取设备进行加工；

2、萃取能力为假定生产线全部萃取花椒的萃取能力；

3、标准萃取量为各种香辛植物实际萃取量按比例统一折算成花椒后计算出的萃取量，其中折算比例根据生产线萃取不同种类香辛植物的日产能进行计算；

4、2018年，公司为了更加充分利用花椒原材料，延长了花椒原料的萃取时间，所以整体萃取能力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调味配料的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 年度 | 产量（吨） | 销量（吨） | 产销率 |
|--------|----------|----------|---------|
| 2016年度 | 1,792.90 | 1,760.19 | 98.18% |
| 2017年度 | 1,922.79 | 1,952.47 | 101.54% |
| 2018年度 | 2,443.53 | 2,425.19 | 99.25% |

注：产量和销量按调配后的产成品计算实际重量。

报告期内，公司调味油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 年度 | 产量（吨） | 销量（吨） | 产销率 |
|---------|--------|--------|---------|
| 2016 年度 | 103.68 | 103.56 | 99.89% |
| 2017 年度 | 268.93 | 252.26 | 93.80% |
| 2018 年度 | 358.33 | 364.61 | 101.75% |

注：产量和销量按调配后的产成品计算实际重量。

（二）产品主要销售对象

1、调味配料的主要客户

公司所生产调味配料主要以直销模式开展销售，产品应用广泛，销售对象主要为调味料、方便食品、肉制品、休闲食品的制造企业。目前，公司调味配料的销售客户有千余家，如今麦郎、康师傅、海底捞、联合利华、奇华顿、芬美意、双汇、安琪酵母、白象、有友集团、味好美、金锣、雨润、荷美尔、周君记火锅食品等企业均与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



2、调味食品的主要客户

公司所生产的调味食品主要以经销模式开展销售，公司已构建了由 600 多家经销商共同组成的销售网络，产品覆盖各大知名商超及各重点经销区域主要批发、零售渠道。最终的销售对象一般为直接用于家庭佐餐食用的消费者及餐饮企业，公司调味食品经销渠道情况如下表：

| 渠道类型 | 渠道描述 |
|----------|---|
| KA、BC 超市 | 永辉、欧尚、华润万家、家乐福、华联、沃尔玛、物美、苏果、丹尼斯、家家悦、中百、麦德龙、罗森、盒马鲜生等 |
| 其他流通渠道 | 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社区店、乡镇超市、校园店、餐饮企业、航空配 |

| | |
|--|----------|
| | 餐、特产礼品店等 |
|--|----------|

（三）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均价变化情况如下：

| 产品分类 | 单位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香菇酱（210g） | 元/瓶 | 5.99 | 5.66 | 5.84 |
| 调味油 | 元/千克 | 41.71 | 39.10 | 37.75 |
| 花椒系列 | 元/千克 | 206.82 | 236.29 | 244.28 |
| 辣椒系列 | 元/千克 | 86.38 | 99.47 | 109.05 |
| 姜系列 | 元/千克 | 83.04 | 81.77 | 73.61 |

调味配料各系列产品品种规格繁多，产成品销售均价受产品浓度、销量及结构等因素影响。香菇酱（210g）产品价格变动原因具体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主营业务利润分析”之“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之“（1）香菇酱（210g）毛利率分析”；花椒系列产品价格变动原因具体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主营业务利润分析”之“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之“（2）花椒系列调味配料产品毛利率分析”。

（四）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1、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份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内容 | 金额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 2018年 | 1 | 今麦郎面品有限公司① | 水溶性黑胡椒粉、花椒油等 | 2,007.83 | 3.80% |
| | 2 | 顶新集团② | 花椒油、水溶性孜然粉等 | 1,907.76 | 3.61% |
| | 3 | 郑州蜀海实业有限公司③ | 花椒油、姜油等 | 905.96 | 1.72% |
| | 4 | 联合利华食品（中国）有限公司④ | 花椒油、姜油等 | 870.57 | 1.65% |
| | 5 | 宛西制药及其关联方 | 香菇酱、牛肉酱等 | 741.33 | 1.40% |
| | 合计 | | | 6,433.46 | 12.19% |
| 2017年 | 1 | 今麦郎面品有限公司 | 水溶性黑胡椒粉、花椒油等 | 1,548.66 | 3.02% |
| | 2 | 四川洪雅县幺麻子食品有限公司⑤ | 花椒油等 | 1,348.67 | 2.63% |
| | 3 | 顶新集团 | 花椒油、水溶性孜 | 1,114.08 | 2.17% |

| | | | 然粉等 | | |
|-----------|-----------|--------------------|--------------|-----------------|-----------------|
| | 4 | 奇华顿食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⑥ | 花椒油等 | 1,070.90 | 2.09% |
| | 5 | 重庆梅香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⑦ | 花椒油等 | 966.69 | 1.88% |
| 合计 | | | | 6,049.00 | 11.78% |
| 2016年 | 1 | 四川洪雅县么麻子食品有限公司 | 花椒油等 | 3,212.83 | 6.76% |
| | 2 | 顶新集团 | 花椒油、水溶性孜然粉等 | 1,460.51 | 3.07% |
| | 3 | 今麦郎面品有限公司 | 水溶性黑胡椒粉、花椒油等 | 1,280.73 | 2.70% |
| | 4 | 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⑧ | 风味香菇包、香菇酱等 | 971.03 | 2.04% |
| | 5 | 宛西制药及其关联方 | 香菇酱、调味油等 | 896.43 | 1.89% |
| | 合计 | | | | 7,821.53 |

注：上表中①为今麦郎面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总和；②为顶新集团旗下各业务公司，包括杭州顶益食品有限公司、天津顶连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总和；③为郑州蜀海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总和，郑州蜀海实业有限公司为颐海（中国）食品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孙公司，颐海（中国）食品有限公司为海底捞集团在中国火锅底料产品的独家供应商；④为联合利华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总和；⑤为四川洪雅县么麻子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总和；⑥为奇华顿食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总和；⑦为重庆梅香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总和；⑧为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总和。

前五名客户中，宛西制药及其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位客户中没有占有权益。

2、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份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内容 | 金额 | 占直销收入比例 |
|-------|-----------|-----------------|--------------|----------|-----------------|
| 2018年 | 1 | 今麦郎面品有限公司① | 水溶性黑胡椒粉、花椒油等 | 2,007.83 | 7.19% |
| | 2 | 顶新集团② | 花椒油、水溶性孜然粉等 | 1,907.76 | 6.83% |
| | 3 | 郑州蜀海实业有限公司③ | 花椒油、姜油等 | 905.96 | 3.24% |
| | 4 | 联合利华食品（中国）有限公司④ | 花椒油、姜油等 | 870.57 | 3.12% |
| | 5 | 宛西制药及其关联方 | 香菇酱、牛肉酱等 | 741.33 | 2.65% |
| | 合计 | | | | 6,433.46 |
| 2017年 | 1 | 今麦郎面品有限公司 | 水溶性黑胡椒粉、花 | 1,548.66 | 6.54% |

| | | | 椒油等 | | |
|-------|---|--------------------|--------------|-----------------|-----------------|
| | 2 | 四川洪雅县幺麻子食品有限公司⑤ | 花椒油等 | 1,348.67 | 5.69% |
| | 3 | 顶新集团 | 花椒油、水溶性孜然粉等 | 1,114.08 | 4.70% |
| | 4 | 奇华顿食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⑥ | 花椒油等 | 1,070.90 | 4.52% |
| | 5 | 重庆梅香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⑦ | 花椒油等 | 966.69 | 4.08% |
| | | 合计 | | 6,049.00 | 25.54% |
| 2016年 | 1 | 四川洪雅县幺麻子食品有限公司 | 花椒油等 | 3,212.83 | 13.40% |
| | 2 | 顶新集团 | 花椒油、水溶性孜然粉等 | 1,460.51 | 6.09% |
| | 3 | 今麦郎面品有限公司 | 水溶性黑胡椒粉、花椒油等 | 1,280.73 | 5.34% |
| | 4 | 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⑧ | 风味香菇包、香菇酱等 | 971.03 | 4.05% |
| | 5 | 宛西制药及其关联方 | 香菇酱、调味油等 | 896.43 | 3.74% |
| | | | 合计 | | 7,821.53 |

注：上表中①为今麦郎面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总和；②为顶新集团旗下各业务公司，包括杭州顶益食品有限公司、天津顶连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总和；③为郑州蜀海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总和；④为联合利华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总和；⑤为四川洪雅县幺麻子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总和；⑥为奇华顿食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总和；⑦为重庆梅香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总和；⑧为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总和。

3、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份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内容 | 金额 | 占经销收入比例 |
|-------|----|-------------------|--------------|--------|-----------------|
| 2018年 | 1 | 南阳市日月星调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① | 香菇酱、牛肉酱、调味油等 | 609.09 | 2.45% |
| | 2 | 郑州市天一水产食品有限公司② | 香菇酱、牛肉酱、调味油等 | 419.72 | 1.69% |
| | 3 | 西峡县开利商贸有限公司 | 香菇酱、牛肉酱、调味油等 | 418.93 | 1.68% |
| | 4 | 江北区良树食品经营部 | 花椒油、藤椒油等 | 416.81 | 1.68% |
| | 5 | 重庆市千顺食品开发有限公司③ | 花椒油、水溶性姜粉等 | 358.03 | 1.44% |
| | | | 合计 | | 2,222.58 |
| 2017年 | 1 | 南阳市日月星调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香菇酱、调味油等 | 722.35 | 2.61% |
| | 2 | 临沂市兰山区鼎瑞食品有限公司 | 香菇酱、调味油等 | 458.22 | 1.66% |

| | | | | | |
|-------|----|------------------|------------|-----------------|---------------|
| | 3 | 郑州市天一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 香菇酱、调味油等 | 433.51 | 1.57% |
| | 4 | 重庆市千顺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 花椒油、水溶性姜粉等 | 377.18 | 1.36% |
| | 5 | 郑州万达副食品有限公司④ | 香菇酱、调味油等 | 377.09 | 1.36% |
| | 合计 | | | 2,368.35 | 8.56% |
| 2016年 | 1 | 南阳市日月星调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香菇酱、调味油等 | 747.93 | 3.18% |
| | 2 | 重庆市千顺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 花椒油、水溶性姜粉等 | 499.14 | 2.12% |
| | 3 | 临沂市兰山区鼎瑞食品有限公司 | 香菇酱、调味油等 | 410.67 | 1.75% |
| | 4 | 郑州万达副食品有限公司 | 香菇酱、调味油等 | 395.20 | 1.68% |
| | 5 | 郑州市天一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 香菇酱、调味油等 | 365.04 | 1.55% |
| | 合计 | | | 2,417.98 | 10.28% |

注：上表中①为南阳市日月星调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总和；②为郑州市天一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总和；③为重庆市千顺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总和；④为郑州万达副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总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经销商变化不大。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包装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红花椒、青花椒、青红椒、香菇柄、大豆油等；包装材料主要为玻璃瓶等。

（1）主要原材料和包装材料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包装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名称 | 2018年 | | 2017年 | | 2016年 | |
|---------|----------|------------|----------|------------|----------|------------|
| | 金额 | 占当期采购总金额比例 | 金额 | 占当期采购总金额比例 | 金额 | 占当期采购总金额比例 |
| 红花椒 | 7,373.94 | 28.48% | 7,782.98 | 27.18% | 8,260.69 | 25.97% |
| 青花椒、青红椒 | 1,867.33 | 7.21% | 2,170.96 | 7.58% | 6,518.67 | 20.50% |
| 香菇柄 | 3,076.93 | 11.88% | 2,099.77 | 7.33% | 2,884.60 | 9.07% |
| 一级大豆油 | 2,206.82 | 8.52% | 2,707.10 | 9.45% | 1,974.63 | 6.21% |
| 玻璃瓶 | 1,164.51 | 4.50% | 1,355.57 | 4.73% | 1,251.93 | 3.94% |

注：其中一级大豆油、玻璃瓶为不含税金额。玻璃瓶为 210g 规格，未包含其他规格玻璃瓶。

花椒原材料采购变动原因具体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5）存货”之“2）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2）主要原材料和包装材料采购价格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红花椒（元/千克） | 187.36 | 129.01 | 132.62 |
| 青花椒、青红椒（元/千克） | 90.54 | 108.51 | 106.47 |
| 香菇柄（元/千克） | 17.20 | 13.90 | 13.53 |
| 一级大豆油（元/千克） | 5.24 | 5.70 | 5.82 |
| 玻璃瓶（元/个） | 0.35 | 0.33 | 0.34 |

注：其中一级大豆油、玻璃瓶为不含税单价。玻璃瓶为 210g 规格，未包含其他规格玻璃瓶。

1) 花椒采购价格分析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受花椒产地产量、采摘人工成本变化的影响，公司红花椒、青花椒、青红椒采购价格有所波动。青花椒、青红椒价格呈现下降趋势，红花椒价格呈现上升趋势。2018 年，红花椒重要产地甘肃地区因受低温冻害天气影响，出现较大面积减产，导致红花椒价格上升幅度较大。

2) 香菇柄采购价格分析

发行人所在地河南省西峡县是全国香菇的主产区之一，香菇种植、加工及出口是当地的龙头产业。鲜香菇加工为干香菇时留下的香菇柄，因其营养价值、可加工特性等，成为具有产地优势的特色资源，公司在当地收购具有便利性和成本优势。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香菇柄采购价格呈上升趋势。其中，2018 年，公司香菇柄采购价格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①境内外市场对新鲜香菇的需求量增加，导致干香菇及香菇柄的供应量减少；②人工成本的上涨带来了香菇柄加工成本的提高；③其他食品加工企业对香菇柄的需求量增加。

3) 一级大豆油采购价格分析

公司一级大豆油采购均价受大豆油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化，报告期内，价格相对平稳，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 类别 | 单位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电力 | 数量（万度） | 1,151.07 | 1,132.82 | 1,061.79 |
| | 金额（万元） | 693.80 | 723.09 | 710.82 |
| | 价格（元/度） | 0.60 | 0.64 | 0.67 |
| 煤 | 数量（吨） | 633.29 | 963.06 | 917.45 |
| | 金额（万元） | 44.80 | 57.97 | 38.68 |
| | 价格（元/吨） | 707.41 | 601.98 | 421.65 |
| 天然气 | 数量（万立方米） | 26.26 | 33.25 | 44.07 |
| | 金额（万元） | 110.67 | 108.62 | 146.02 |
| | 价格（元/立方米） | 4.21 | 3.27 | 3.31 |

报告期内，公司用电逐年上升，天然气的采购有所下降；2018年，公司燃煤采购有所下降。公司上述能源采购变化的原因是：2018年开始，公司的锅炉能源逐渐从燃煤转变为天然气，减少了对燃煤的使用；公司从2018年5月开始，进行萃取车间节能改造项目，安装全热回收热源泵，回收设备在制冷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热能。因此萃取车间不再需要锅炉供应热能，从而减少了天然气能源的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价格随市场价格变化而有所波动。

3、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 年度 | 序号 | 供应商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 |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
|-------|----|-------------------|------------|----------|-----------|
| 2018年 | 1 | 西安腾达农副产品有限公司① | 花椒、黑胡椒、孜然等 | 3,666.33 | 14.16% |
| | 2 | 越西县南丝路花椒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 花椒等 | 2,171.90 | 8.39% |
| | 3 | 金阳县诗腾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 花椒等 | 1,742.76 | 6.73% |
| | 4 | 中粮祥瑞粮油工业（荆门）有限公司 | 大豆油等 | 1,396.54 | 5.39% |
| | 5 | 大冶市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 玻璃瓶等 | 1,198.02 | 4.63% |
| | | | 合计 | - | 10,175.55 |
| 2017年 | 1 | 西安腾达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 花椒、烤姜、黑胡椒等 | 5,200.69 | 18.16% |
| | 2 | 中粮祥瑞粮油工业（荆门）有限公司 | 大豆油等 | 1,868.59 | 6.53% |

| | | | | | |
|-------|-----------|---------------------|------------|----------|------------------|
| | 3 | 西峡县又一香食品有限公司 | 花椒、烤姜、黑胡椒等 | 1,494.71 | 5.22% |
| | 4 | 益海（周口）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 大豆油、菜籽油等 | 1,353.95 | 4.73% |
| | 5 | 郑州恒冠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 辣椒油树脂等 | 1,315.13 | 4.59% |
| | 合计 | | | - | 11,233.07 |
| 2016年 | 1 | 西安腾达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 花椒、烤姜等 | 6,252.68 | 19.66% |
| | 2 | 金阳县诗腾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 花椒等 | 2,683.83 | 8.44% |
| | 3 | 益海（周口）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 大豆油、菜籽油等 | 1,545.33 | 4.86% |
| | 4 | 陇南市武都区东赢农副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 | 花椒等 | 1,513.65 | 4.76% |
| | 5 | 金阳县春江鹏达青花椒农村专业合作社 | 花椒等 | 1,449.40 | 4.56% |
| | 合计 | | | - | 13,444.89 |

注：上表中①为该公司及其关联方（陇南市武都区腾达花椒农民专业合作社、陇南市武都区陇椒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总和。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六）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历来重视质量和食品安全体系的建设工作，公司设置了食品安全和质量保障部，专门负责对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进行系统管理。公司配备了包括超高效液相-质谱联用仪、气相-质谱联用仪、原子吸收光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等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除常规理化检验、感官鉴评、微生物等检测项目外，公司同时具备对农药残留、重金属、塑化剂等食品安全检测的能力。公司配备了专业技术检测人员，有力保障了公司产品的食品质量安全。

食品质量安全是一项系统工作，公司遵循“源头防范、狠抓过程、严格出厂”的原则，从原辅材料产地考查开始，在采购、储存、生产及售后质量跟踪和反馈的各个环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和保障体系。公司采取多种措施，确保销售到每个客户和消费者手中的产品满足食品安全及质量保证的要求。

1、产品源头质量控制

（1）供应商选择

公司多年来坚持供应商质量信誉和评分制度，公司采取对供应商的调研、内部评估分析及现场考察等措施，筛选出质量信誉好、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进行合作。

公司将每个供应商的供货质量情况记入档案，作为评价供应商的重要依据。在与供应商合作过程中，公司将质量信誉较好的供应商发展成为核心供应商，并淘汰供货质量不稳定、信誉较差的供应商。通过该种优胜劣汰机制及质量管控措施，公司产品源头的质量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

（2）采购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及时修订完善产品检验标准，要求供应商的产品除了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或地方标准外，还必须达到公司的内控质量指标要求。公司对外购物料建立了严格的质量验收标准，食品安全和质量保障部按照质量验收标准进行检验把关，产品检验合格后方可收货进仓。

公司采购实行国家生产许可管理的物料时，按相关制度要求核对标识信息、查看相关证照及产品检验报告，保证采购物料质量符合要求。

（3）采购产品贮存

为保证公司采购物料在储藏期间的质量，公司根据各类物料的特性，分别贮存于常温库、冷藏库、冷冻库。公司在贮存物料的标卡上，标明了包括供应商名称在内的详细信息，以保证物料质量的可追溯性。公司食品安全和质量保障部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确认贮存物料的质量情况。

（4）食品安全风险物质防控

对管理规范的现代化食品企业来说，原辅材料合格的前提下，生产过程中新产生有害物质的可能性相对较小，真正的风险大多来自生产原辅料、直接接触食品内包装等“引入”的有害物质。公司针对该种“安全风险物质”建立了防范体系，制订了《食品安全风险物质一览表》，对入库的各种原料、辅料及与食品直

接接触的内包装等进行详细的检查检验，防范外来的风险因素。公司开展了对农药残留、塑化剂、重金属等食品安全检验，以有效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2、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1）生产流程管理

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是保障产品安全、品质稳定的关键，公司对每道生产工序都制定了详细的生产操作规程。在整个工艺过程中，公司依据对产品质量的影响程度设立了相应的“关键质量控制点”，同时对每个生产环节建立明确、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确保不合格产品不进入下道工序。

（2）生产技术水平提升

公司多年来坚持把工艺、技术水平的提高放在十分重要的位置，有计划地攻克所面临的技术难关。公司依靠文化倡导、制度激励形成了“全员创新”的氛围，不断提高生产工艺、技术和检测水平，保障产品品质的稳定和提升。

（3）生产过程自动化

公司投入资金用于生产设备的引进和升级改造，在生产环节建立自动化控制系统，持续提升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水平。自动化水平的提升提高了生产效率，节约了劳动力资源，也减少了生产过程中人工操作可能造成的品质波动。

3、产品出厂前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企业质量内控标准，对出厂产品严格按照内控标准检验，保证出厂产品达到质量标准要求。

4、产品售后质量跟踪与反馈

公司设立售后服务小组专门负责售后质量信息跟踪和客户沟通反馈，对客户的疑问给予解答。公司定期汇总分析来自市场和客户的质量信息情况，作为产品优化、工作改进的重要依据。这些措施不但有助于公司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的水平，也有利于提高客户对公司的满意度，为公司树立良好的口碑。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7,745.96 | 6,084.64 | - | 21,661.32 | 78.07% |
| 机器设备 | 8,219.15 | 3,687.58 | - | 4,531.57 | 55.13% |
| 运输设备 | 1,011.85 | 812.97 | - | 198.89 | 19.66% |
| 电子设备 | 490.75 | 425.21 | - | 65.54 | 13.36% |
| 其他设备 | 862.36 | 630.99 | - | 231.37 | 26.83% |
| 合计 | 38,330.08 | 11,641.38 | - | 26,688.69 | 69.63% |

1、公司生产经营主要场所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 序号 | 权利人 | 产权证号 | 房屋坐落 | 宗地面积/ 分摊土地 使用权面积 | 房屋建筑 面积 |
|----|-----|---------------------------|----------------------------------|------------------------|------------|
| 1 | 发行人 | 豫（2018）西峡县不动产权第 0001259 号 |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五里桥镇工业大道北段 211 号 | 30,284.46 | 12,333.02 |
| 2 | 发行人 | 豫（2018）西峡县不动产权第 0001274 号 |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五里桥镇工业大道北段 211 号 | 55,066.90 | 36,163.02 |
| 3 | 发行人 | 豫（2018）西峡县不动产权第 0001124 号 |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五里桥镇工业大道南段 199 号 | 3,562.30 | 2,612.20 |
| 4 | 发行人 | 豫（2018）西峡县不动产权第 0001125 号 |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五里桥镇工业大道南段 199 号 | 11,951.40 | 9,327.20 |
| 5 | 发行人 | 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297116 号 | 郑东新区祥盛街 60 号 3 号楼 1 单元 30 层 57 号 | 8.74 | 190.99 |
| 6 | 发行人 | 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297245 号 | 郑东新区祥盛街 60 号 3 号楼 1 单元 30 层 58 号 | 8.75 | 191.22 |
| 7 | 发行人 | 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296816 号 | 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5 号 1 号楼 12 层 1201 号 | 64.01 | 355.48 |
| 8 | 发行人 | 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296953 号 | 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5 号 1 号楼 12 层 1202 号 | 97.89 | 543.58 |
| 9 | 发行人 | 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297000 号 | 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5 号 1 号楼 12 层 1203 号 | 97.86 | 543.44 |

| | | | | | |
|----|--------|---------------------------|--|-----------|----------|
| 10 | 发行人 | 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297079 号 | 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5 号 1 号楼 12 层 1204 号 | 64.04 | 355.60 |
| 11 | 发行人 | 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296082 号 |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119 号楼 1-8 层 | - | 2,343.63 |
| 12 | 发行人 | 西房权证字第 1601002170 号 | 西峡县寨根乡寨根村 | - | 911.04 |
| 13 | 发行人 | 西房权证字第 1601053567 号 | 西峡县五里桥镇迎宾大道北侧白羽路东侧财富公馆东区二进院 2 号院 1-2 层 | - | 1,306.75 |
| 14 | 郑州仲景食品 | 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22261 号 | 郑东新区祥盛街 60 号 5 号楼 2 单元 24 层 150 号 | 15.28 | 143.69 |
| 15 | 郑州仲景食品 | 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243691 号 | 郑东新区祥盛街 60 号 3 号楼 1 单元 32 层 62 号 | 13.89 | 303.76 |
| 16 | 北极蓝 | 黑（2018）漠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5 号 | 漠河县西林吉镇工业园区（XD273） | 96,987.00 | 1,226.10 |
| 17 | 北极蓝 | 黑（2018）漠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5 号 | 漠河县西林吉镇工业园区（XD273） | 96,987.00 | 6,377.94 |
| 18 | 北极蓝 | 黑（2018）漠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5 号 | 漠河县西林吉镇工业园区（XD273） | 96,987.00 | 1,005.38 |
| 19 | 北极蓝 | 黑（2018）漠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4 号 | 漠河县西林吉镇工业园区（XD273） | 96,987.00 | 1,465.39 |

注：1、上述第 16、17、18、19 项不动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同一宗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2 日至 2065 年 8 月 1 日；

2、上述第 16、17、18 项不动产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相同，不动产单元号不同，分别为 232723001003GB00125F00040001、232723001003GB00125F00030001、232723001003GB00125F00020001，为三项独立的不动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财富公馆 1 号院与 2 号院连接门面房产权证书手续正在办理中。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租赁 45 处房产，主要用于各销售办事处员工的办公及住宿。

2、公司生产经营主要设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成新率 |
|----|---------------------------|----|--------|
| 1 | 原材料前处理系统 | 7 | 47.50% |
| 2 | 超临界 CO ₂ 萃取生产线 | 5 | 42.54% |
| 3 | 恒温保鲜存储系统 | 4 | 72.31% |
| 4 | 高效湿法混合制粒设备 | 3 | 27.25% |

| | | | |
|----|------------|---|--------|
| 5 | 产品灌装生产线 | 3 | 53.01% |
| 6 | 产品包装系统 | 3 | 52.81% |
| 7 | 调味酱熟制、炒制系统 | 3 | 43.53% |
| 8 | 污水处理设备 | 2 | 65.31% |
| 9 | 分子蒸馏生产线 | 2 | 46.47% |
| 10 | 液相色谱仪等质检设备 | 6 | 64.82% |
| 11 | 真空多功能提取设备 | 1 | 51.63% |
| 12 | 静电油烟分离净化系统 | 1 | 33.79% |
| 13 | 调味油混合生产线 | 1 | 93.04% |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不动产权证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座落 | 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 用途 | 终止日期 |
|----|-------------------------|--------|-------------------------|---------------------|------|----|------------|
| 1 | 豫(2018)西峡县不动产权第0000628号 | 发行人 |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寨根乡寨根村六组 | 1,883.00 | 出让 | 工业 | 2068-03-11 |
| 2 | 豫(2018)西峡县不动产权第0001259号 | 发行人 |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五里桥镇工业大道北段211号 | 30,284.46 | 出让 | 工业 | 2059-10-30 |
| 3 | 豫(2018)西峡县不动产权第0001274号 | 发行人 |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五里桥镇工业大道北段211号 | 55,066.90 | 出让 | 工业 | 2061-09-25 |
| 4 | 豫(2018)西峡县不动产权第0001124号 | 发行人 |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五里桥镇工业大道南段199号 | 3,562.30 | 出让 | 工业 | 2058-08-21 |
| 5 | 豫(2018)西峡县不动产权第0001125号 | 发行人 |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五里桥镇工业大道南段199号 | 11,951.40 | 出让 | 工业 | 2058-08-21 |
| 6 | 黑(2018)漠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025号 | 北极蓝 | 漠河县西林吉镇工业园区(XD273) | 96,987.00 | 出让 | 工业 | 2065-08-01 |
| 7 | 黑(2018)漠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024号 | 北极蓝 | 漠河县西林吉镇工业园区(XD273) | 96,987.00 | 出让 | 工业 | 2065-08-01 |

注：上述第6、7项不动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同一宗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租赁寨根乡寨根村上街组、下街组、窑湾组约207.11亩土地用于发展香菇扶贫示范基地。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专利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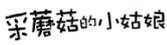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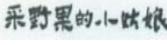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别 | 所有人 | 专利证书编号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
| 1 | 一种发酵香菇制品 | 发明专利 | 发行人 | ZL200910065063.4 | 2009-05-31 | 2011-08-03 | 转让取得 |
| 2 | 一种腐乳香菇酱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发行人 | ZL200910066191.0 | 2009-09-17 | 2012-06-13 | 原始取得 |
| 3 | 一种泡椒香菇酱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发行人 | ZL200910066189.3 | 2009-09-17 | 2012-06-06 | 原始取得 |
| 4 | 一种熟香风味高浓度花椒油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发行人 | ZL200910066188.9 | 2009-09-17 | 2012-01-04 | 原始取得 |
| 5 | 利用超临界流体技术分离花椒麻味成分的工艺 | 发明专利 | 发行人 | ZL03132341.3 | 2003-8-15 | 2005-09-28 | 转让取得 |
| 6 | 一种食用菌风味肉味调味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 发明专利 | 发行人 | ZL201010236708.9 | 2010-07-26 | 2012-09-12 | 转让取得 |
| 7 | 一种从食用菌中提取的核苷酸混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 发明专利 | 发行人 | ZL201010236720.X | 2010-07-26 | 2013-03-13 | 转让取得 |
| 8 | 一种以香菇柄为原料制作天然营养增味剂的工艺 | 发明专利 | 发行人 | ZL201410052162.X | 2014-02-13 | 2017-05-24 | 转让取得 |
| 9 | 瓶贴（辣皇上香菇酱） | 外观设计 | 发行人 | ZL200930308338.3 | 2009-07-03 | 2010-08-25 | 原始取得 |
| 10 | 包装瓶（食品） | 外观设计 | 发行人 | ZL201630207406.7 | 2016-05-27 | 2016-09-28 | 原始取得 |

3、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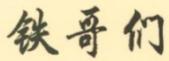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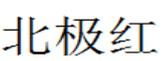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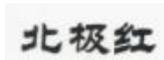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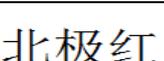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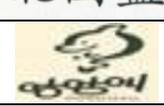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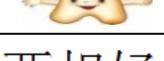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商标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 | 商标注册证号 | 核定使用商品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
| 1 |  | 第 18472368 号 | 第 30 类 | 2017-01-07 至 2027-01-06 | 原始取得 |
| 2 |  | 第 17317076 号 | 第 2 类 | 2016-09-07 至 2026-09-06 | 原始取得 |
| 3 |  | 第 17317077 号 | 第 30 类 | 2016-09-07 至 2026-09-06 | 原始取得 |
| 4 |  | 第 4864196 号 | 第 29 类 | 2018-06-14 至 2028-06-13 | 转让取得 |

| | | | | | |
|----|---|--------------|--------|----------------------------|------|
| 5 |  | 第 6527582 号 | 第 30 类 | 2010-03-28 至 2020-03-27 | 原始取得 |
| 6 |  | 第 1127140 号 | 第 30 类 | 2017-11-14 至 2027-11-13 | 转让取得 |
| 7 | 大厨房 | 第 15234456 号 | 第 30 类 | 2016-05-14 至 2026-05-13 | 原始取得 |
| 8 | 大厨房 | 第 15234458 号 | 第 29 类 | 2016-05-14 至 2026-05-13 | 原始取得 |
| 9 |  | 第 15368019 号 | 第 32 类 | 2016-05-21 至 2026-05-20 | 原始取得 |
| 10 |  | 第 15368020 号 | 第 31 类 | 2016-06-28 至 2026-06-27 | 原始取得 |
| 11 |  | 第 15368021 号 | 第 21 类 | 2016-01-14 至 2026-01-13 | 原始取得 |
| 12 |  | 第 18472369 号 | 第 29 类 | 2017-01-07 至 2027-01-06 | 原始取得 |
| 13 |  | 第 26632393 号 | 第 30 类 | 2018-11-28 至 2028-11-27 | 原始取得 |
| 14 |  | 第 29539892 号 | 第 30 类 | 2019-01-28 至 2029-01-27 | 原始取得 |
| 15 |  | 第 18472367 号 | 第 30 类 | 2017-01-07 至 2027-01-06 | 原始取得 |
| 16 |  | 第 26620423 号 | 第 32 类 | 2018-09-14 至 2028-09-13 | 原始取得 |
| 17 | 北极蓝 | 第 11595865 号 | 第 29 类 | 2014-03-21 至 2024-03-20 | 原始取得 |
| 18 | 仲景小红 | 第 19939787 号 | 第 30 类 | 2017-06-28 至 2027-06-27 | 原始取得 |
| 19 |  | 第 25114327 号 | 第 30 类 | 2018-10-21 至 2028-10-20 | 原始取得 |
| 20 | 采蘑菇的小姑娘 | 第 11139795 号 | 第 29 类 | 2013-11-14 至 2023-11-13 | 原始取得 |
| 21 | 采蘑菇的小姑娘 | 第 11139815 号 | 第 30 类 | 2014-03-21 至 2024-03-20 | 原始取得 |
| 22 | 采蘑菇的小姑娘 | 第 11139841 号 | 第 31 类 | 2013-11-14 至 2023-11-13 | 原始取得 |
| 23 | 采蘑菇的小姑娘 | 第 14122636 号 | 第 29 类 | 2015-04-21 至 2025-04-20 | 原始取得 |

| | | | | | |
|----|---|--------------|--------|----------------------------|------|
| 24 |  | 第 14661204 号 | 第 30 类 | 2018-01-07 至 2028-01-06 | 原始取得 |
| 25 |  | 第 14459618 号 | 第 30 类 | 2015-06-07 至 2025-06-06 | 原始取得 |
| 26 |  | 第 14459462 号 | 第 29 类 | 2015-06-07 至 2025-06-06 | 原始取得 |
| 27 |  | 第 14460113 号 | 第 31 类 | 2015-06-07 至 2025-06-06 | 原始取得 |
| 28 |  | 第 15234457 号 | 第 30 类 | 2015-10-14 至 2025-10-13 | 原始取得 |
| 29 |  | 第 14570700 号 | 第 30 类 | 2015-09-28 至 2025-09-27 | 原始取得 |
| 30 |  | 第 26226135 号 | 第 30 类 | 2018-08-21 至 2028-8-20 | 原始取得 |
| 31 |  | 第 20900920 号 | 第 29 类 | 2017-09-28 至 2027-09-27 | 原始取得 |
| 32 |  | 第 20900921 号 | 第 30 类 | 2017-09-28 至 2027-09-27 | 原始取得 |
| 33 |  | 第 20900922 号 | 第 32 类 | 2017-09-28 至 2027-09-27 | 原始取得 |
| 34 |  | 第 10564324 号 | 第 29 类 | 2013-04-21 至 2023-04-20 | 原始取得 |
| 35 |  | 第 10564335 号 | 第 30 类 | 2013-04-21 至 2023-04-20 | 原始取得 |
| 36 |  | 第 10564365 号 | 第 31 类 | 2013-04-21 至 2023-04-20 | 原始取得 |
| 37 |  | 第 14122635 号 | 第 29 类 | 2015-04-21 至 2025-04-20 | 原始取得 |
| 38 |  | 第 13372017 号 | 第 29 类 | 2015-01-21 至 2025-01-20 | 原始取得 |

| | | | | | |
|----|---------|--------------|--------|----------------------------|------|
| 39 | 采野黑的小姑娘 | 第 13372016 号 | 第 30 类 | 2015-04-07 至 2025-04-06 | 原始取得 |
| 40 | 采野黑的小姑娘 | 第 13372015 号 | 第 31 类 | 2015-01-21 至 2025-01-20 | 原始取得 |
| 41 | 采野黑的小姑娘 | 第 13372014 号 | 第 32 类 | 2015-01-28 至 2025-01-27 | 原始取得 |
| 42 | 果秘 | 第 9250717 号 | 第 29 类 | 2012-03-28 至 2022-03-27 | 原始取得 |
| 43 | 果秘 | 第 9250689 号 | 第 30 类 | 2014-01-28 至 2024-01-27 | 原始取得 |
| 44 | 果秘 | 第 9250668 号 | 第 31 类 | 2012-04-14 至 2022-04-13 | 原始取得 |
| 45 | 果奇 | 第 9213925 号 | 第 29 类 | 2012-06-07 至 2022-06-06 | 原始取得 |
| 46 | 果奇 | 第 9213915 号 | 第 30 类 | 2012-04-28 至 2022-04-27 | 原始取得 |
| 47 | 果奇 | 第 9213895 号 | 第 31 类 | 2012-04-14 至 2022-04-13 | 原始取得 |
| 48 | 果奇 | 第 11217237 号 | 第 32 类 | 2015-04-14 至 2025-04-13 | 原始取得 |
| 49 | 好奇 | 第 10394956 号 | 第 30 类 | 2013-08-07 至 2023-08-06 | 原始取得 |
| 50 | 花奇 | 第 9931352 号 | 第 30 类 | 2012-11-07 至 2022-11-06 | 原始取得 |
| 51 | i-蜂 | 第 13110689 号 | 第 30 类 | 2015-01-07 至 2025-01-06 | 原始取得 |
| 52 | i-派 | 第 13110771 号 | 第 30 类 | 2015-04-21 至 2025-04-20 | 原始取得 |
| 53 | i-泡 | 第 13109965 号 | 第 29 类 | 2014-12-21 至 2024-12-20 | 原始取得 |
| 54 | i-泡 | 第 13109650 号 | 第 30 类 | 2014-12-28 至 2024-12-27 | 原始取得 |
| 55 | 爱泡 | 第 13109474 号 | 第 29 类 | 2015-01-07 至 2025-01-06 | 原始取得 |
| 56 | 爱泡 | 第 13109570 号 | 第 30 类 | 2015-03-28 至 2025-03-27 | 原始取得 |
| 57 | 胡胡 | 第 10492747 号 | 第 5 类 | 2013-04-07 至 2023-04-06 | 原始取得 |
| 58 | 胡胡 | 第 10557353 号 | 第 29 类 | 2013-07-14 至 2023-07-13 | 原始取得 |
| 59 | 胡胡 | 第 10492792 号 | 第 30 类 | 2013-04-07 至 2023-04-06 | 原始取得 |
| 60 | 湖湖 | 第 10557364 号 | 第 30 类 | 2013-07-14 至 2023-07-13 | 原始取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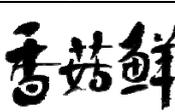
| | | | | | |
|----|---|--------------|--------|----------------------------|------|
| 61 |  | 第 8698048 号 | 第 30 类 | 2012-01-14 至 2022-01-13 | 原始取得 |
| 62 |  | 第 13624580 号 | 第 30 类 | 2016-04-28 至 2026-04-27 | 原始取得 |
| 63 |  | 第 6618326 号 | 第 29 类 | 2010-03-14 至 2020-03-13 | 原始取得 |
| 64 |  | 第 6617784 号 | 第 30 类 | 2010-10-07 至 2020-10-06 | 原始取得 |
| 65 |  | 第 6527600 号 | 第 30 类 | 2010-03-28 至 2020-03-27 | 原始取得 |
| 66 |  | 第 878062 号 | 第 32 类 | 2016-10-07 至 2026-10-06 | 转让取得 |
| 67 |  | 第 12564653 号 | 第 29 类 | 2015-08-28 至 2025-08-27 | 原始取得 |
| 68 |  | 第 11595918 号 | 第 29 类 | 2014-03-14 至 2024-03-13 | 原始取得 |
| 69 |  | 第 11813243 号 | 第 31 类 | 2014-05-14 至 2024-05-13 | 原始取得 |
| 70 |  | 第 11595899 号 | 第 32 类 | 2014-03-14 至 2024-03-13 | 原始取得 |
| 71 |  | 第 14596478 号 | 第 33 类 | 2015-07-14 至 2025-07-13 | 原始取得 |
| 72 |  | 第 13110473 号 | 第 29 类 | 2015-03-28 至 2025-03-27 | 原始取得 |
| 73 |  | 第 5222588 号 | 第 29 类 | 2019-03-28 至 2029-03-27 | 转让取得 |
| 74 |  | 第 15023826 号 | 第 29 类 | 2016-08-14 至 2026-08-13 | 原始取得 |
| 75 |  | 第 15023827 号 | 第 30 类 | 2015-11-14 至 2025-11-13 | 原始取得 |
| 76 |  | 第 14739693 号 | 第 29 类 | 2015-08-28 至 2025-08-27 | 原始取得 |
| 77 |  | 第 14739692 号 | 第 30 类 | 2015-09-07 至 2025-09-06 | 原始取得 |
| 78 |  | 第 6618316 号 | 第 29 类 | 2010-03-14 至 2020-03-13 | 原始取得 |
| 79 |  | 第 6618377 号 | 第 30 类 | 2010-03-28 至 2020-03-27 | 原始取得 |
| 80 |  | 第 8026693 号 | 第 31 类 | 2012-04-14 至 2022-04-13 | 原始取得 |
| 81 |  | 第 5895278 号 | 第 30 类 | 2009-11-28 至 2019-11-27 | 转让取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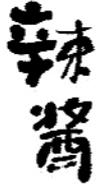
| | | | | | |
|----|---|--------------|--------|----------------------------|------|
| 82 |  | 第 5879804 号 | 第 30 类 | 2010-01-28 至 2020-01-27 | 转让取得 |
| 83 | 葛之优 | 第 13386157 号 | 第 32 类 | 2015-01-14 至 2025-01-13 | 原始取得 |
| 84 | 第四餐 | 第 12832602 号 | 第 30 类 | 2015-08-14 至 2025-08-13 | 原始取得 |
| 85 | 香姑如此多娇 | 第 17306597 号 | 第 30 类 | 2016-09-07 至 2026-09-06 | 原始取得 |
| 86 |  | 第 14459332 号 | 第 29 类 | 2015-07-28 至 2025-07-27 | 原始取得 |
| 87 | 北蓝 | 第 9260000 号 | 第 30 类 | 2012-04-07 至 2022-04-06 | 转让取得 |

注：公司第 14459462 号“采蘑菇的小姑娘 CAIMOGUDE XIAOGUNIANG 及图”注册商标在 29 类上的使用不包含“酱菜”商品。

4、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以下 9 项著作权：

| 序号 | 作品名称 | 作品类型 | 登记日期 | 登记证号 |
|----|---|------|------------------|------------------------------|
| 1 |  | 美术作品 | 2014 年 7 月 11 日 | 豫作登字：16-01-2014-F-413 |
| 2 |  | 美术作品 | 2015 年 7 月 22 日 | 登记号：16-01-2015-F-395 |
| 3 |  | 美术作品 | 2015 年 7 月 22 日 | 登记号：16-01-2015-F-396 |
| 4 |  | 美术作品 | 2016 年 12 月 28 日 | 登记号：国作登字 -2016-F-00348240 |
| 5 |  | 美术作品 | 2016 年 12 月 28 日 | 登记号：国作登字 -2016-F-00348239 |
| 6 |  | 美术作品 | 2016 年 12 月 28 日 | 登记号：国作登字 -2016-F-00348238 |
| 7 |  | 美术作品 | 2018 年 1 月 23 日 | 登记号：国作登字 -2018-F-00431587 |

| | | | | |
|---|---|------|------------|--------------------------|
| 8 |  | 美术作品 | 2018年1月23日 | 登记号：国作登字-2018-F-00431588 |
| 9 |  | 美术作品 | 2018年9月30日 | 登记号：国作登字-2018-F-00629553 |

5、发行人获得授权使用的著作权

2014年11月，发行人与谷建芬、陈晓光签订《音乐作品授权使用合同》，约定谷建芬、陈晓光独家授权发行人在香菇类制品（但鲜菇类制品除外）产品广告活动使用《采蘑菇的小姑娘》音乐作品，期限自2014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0日止，著作权使用费总计为个人所得税后人民币100万元。

6、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资质及认证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主要资质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证件名称 | 证书编号 | 持有人 | 产品名称 许可范围 | 有效期限 |
|----|-----------|-----------------------|--------|---|--------------------|
| 1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SC20141132300017 | 发行人 | 见下附明细表 | 2021年8月28日 |
| 2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JY14113230049326 | 发行人 |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销售） | 2023年6月18日 |
| 3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SC11723272300329 | 北极蓝 | 水果制品 | 2021年4月12日 |
| 4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JY12327230002639 | 北极蓝 |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 2021年7月10日 |
| 5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JY14101940026742 | 郑州仲景食品 |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 2022年7月23日 |
| 6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豫交运营许可宛字411323010717号 | 发行人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 2022年8月23日 |
| 7 | 排污许可证 | 豫环许可宛西17003号 | 发行人 |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2020年2月9日 |
| 8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641000377 | 发行人 | - | 发证时间2016年12月1日，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三年 |
| 9 | 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证书 | 000023 | 发行人 | 西峡仲景香菇酱 | 2020年10月26日 |
| 10 | 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证书 | 000321 | 发行人 | 北极蓝野生蓝莓果酱 | 2020年2月22日 |
| 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告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海关注册编码： 4116950469 | 发行人 | - | 核发日期： 2018年7月16日 |
| 12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 备案号码： 4106600523 | 发行人 | - | 备案时间： 2018年7月17日 |
| 13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023481 | 发行人 | - | 备案时间： 2018年7月16日 |
| 14 |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 4100/17061 | 发行人 | 香菇酱 | 2021年12月3日 |
| 15 |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 4100/17071 | 发行人 | 花椒油，青花椒油，生姜油，孜然油，八角茴香油，肉桂油，肉豆蔻油，小茴香油，丁香花蕾油，黑胡椒油，白胡椒油树脂，大蒜油，芹菜籽油等调味油产品；水溶生姜粉、水溶花椒粉、水溶青花椒粉、水溶孜然粉、水溶八角茴香粉、水溶肉桂粉、水溶黑胡椒粉等固态调味料产品 | 2020年12月18日 |

食品生产许可证（SC20141132300017）后附的《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

如下：

| 序号 |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 类别编号 | 类别名称 | 品种明细 | 备注 |
|----|------------|------|-------|---|----|
| 1 | 食品添加剂 | 3202 | 食品用香精 | 食品用香精【液体、浆（膏体）状、粉末】GB30616—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用香精> | |
| 2 | 食品添加剂 | 3201 | 食品添加剂 | 食品用天然香料【花椒提取物、八角茴香油、丁香花蕾油、黑胡椒油、当归根油、生姜油树脂、大蒜油、良姜根提取物、芹菜籽（CO ₂ ）提取物、肉豆蔻油、 | |

| | | | | | |
|---|------------|------|-------|---|------------------------------|
| | | | | 肉桂皮油/油树脂、山苍子油、蒔萝草油/蒔萝油、小茴香油/普通小茴香油、芫荽籽油、桔荖籽油/孜然油、白胡椒油树脂、白芷酊、月桂叶油树脂、辣椒油树脂/灯笼辣椒油树脂、洋葱油、黑胡椒油树脂/黑胡椒油提取物】GB29938-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用香料通则> | |
| 3 | 食品添加剂 | 3201 | 食品添加剂 | 1、食品用香精【液体、浆（膏体）状、粉末】2、食品用天然香料【花椒提取物、八角茴香油、丁香花蕾油、黑胡椒油、当归根油、生姜油树脂、大蒜油、良姜根提取物、芹菜籽（CO2）提取物、肉豆蔻油、肉桂皮油/油树脂、山苍子油、蒔萝草油/蒔萝油、小茴香油/普通小茴香油、芫荽籽油、桔荖籽油/孜然油、白胡椒油树脂、白芷酊、月桂叶油树脂、辣椒油树脂/灯笼辣椒油树脂、洋葱油、黑胡椒油树脂/黑胡椒油提取物】 | 豫 XK13- 217-01 024 |
| 4 | 调味品 | 0305 | 调味料 | 1、食用调味油：香辛料调味油、复合调味油。2、半固态调味料：香菇酱、食用菌调味料、食用菌抽提物、熟香菇粒、半固态复合调味料。3、固态调味料：香辛料风味固态调味料、固态复合调味料、菇粉调味料、菇精调味料。 | 变更时间： 2018年 12月25 日 |
| 5 | 水果制品 | 1702 | 水果制品 | 果酱：蓝莓果酱 | 变更时间： 2018年 12月25 日 |
| 6 |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 0201 | 食用植物油 | 食用植物油、芝麻香油 | 变更时间： 2018年 12月25 日 |
| 7 | 蔬菜制品 | 1603 | 食用菌制品 | 干制食用菌：香菇、香菇粉、木耳 | 变更时间： 2018年 12月25 日 |
| 8 | 罐头 | 0902 | 果蔬罐头 | 蔬菜罐头：食用菌罐头；执行标准 QB/T 4706-2014《调味食用菌罐头》 | 变更时间： 2018年 12月25 日 |

| | | | | | |
|---|------|------|--------|--|------------------------------|
| 9 | 方便食品 | 0702 | 其他方便食品 | 冲调类：燕麦银耳粉、红豆薏米山药粉、山药蓝莓果粉 GB19640-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 | 变更时间： 2018年 11月13 日 |
|---|------|------|--------|--|------------------------------|

六、特许经营权

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情形。

七、核心技术

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公司在调味配料和调味食品的加工领域通过原始创新或者引进吸收消化再创新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简介如下：

| 核心技术名称 | 采用该技术的产品 | 该技术对应的专利 |
|------------------|--------------|----------------------|
| 香菇综合加工利用技术 | 仲景香菇酱、劲道牛肉酱等 | - |
| 香菇柄真空浸润技术与生物酶解技术 | 仲景六菌汤等 | - |
| 香菇柄超微粉碎与生物酶解技术 | 仲景香菇酱、劲道牛肉酱等 | - |
| 香菇发酵技术 | 仲景香菇酱 | 一种发酵香菇制品 |
| 线性控温炒酱技术 | 仲景香菇酱、劲道牛肉酱等 | - |
| 超临界萃取技术 | 调味配料、仲景调味油等 | 利用超临界流体技术分离花椒麻味成分的工艺 |
| 风味定量调配技术 | 调味配料、仲景调味油等 | - |
| 分子蒸馏技术 | 调味配料、仲景调味油等 | - |
| 分散乳化技术 | 调味配料、仲景调味油等 | - |
| 香辛料风味指标数字化技术 | 调味配料、仲景调味油等 | 一种熟香风味高浓度花椒油及其制备方法 |
| 风险物质检测技术 | 所有产品 | - |

1、调味食品生产核心技术

(1) 香菇综合加工利用技术

我国香菇产品的使用方式主要有干、鲜香菇原物，香菇加工品包括香菇食品、香菇调味品、香菇饮料、香菇保健品及药品等等。公司依托“西峡香菇”资源优势，对香菇柄资源的综合利用进行深入研究，开发出一系列综合加工利用技术，

使以前不易利用的菇柄成为香菇酱和其他香菇产品的优质、特色原料，香菇综合加工利用技术提高了香菇资源的利用率，获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香菇柄真空浸润技术与生物酶解技术

公司以香菇柄为原料，研发了真空浸润技术与生物酶解技术，实现了酶解、分离、浓缩制备香菇抽提物的工业化生产。香菇抽提物含氨基酸、多肽等多种呈味物质，风味自然饱满。与传统提取的香菇原膏相比，氨基酸态氮含量和主要风味物质呈味核苷酸二钠（I+G）含量显著提高；利用香菇抽提物与热反应技术相结合开发了肉味香菇调味料，丰富了调味料产品种类。

（3）香菇柄超微粉碎与生物酶解技术

公司以香菇柄为原料，研究并应用了超微粉碎与生物酶解技术，缩短酶解周期，制备的香菇酶解产物无需进行固液分离，既产生鲜味成分又可直接作为食品基料使用。香菇酶解产物与香菇原生粉相比，氨基酸态氮和游离呈味核苷酸二钠（I+G）含量明显提高，显著增强了香菇特征风味。

（4）香菇发酵技术

香菇发酵技术是公司专利对应的技术。该技术利用曲霉菌对香菇进行发酵，可使香菇中的营养物质降解为便于人体吸收利用的小分子物质，而且发酵过程中产生了新的具有酯香、醇香、酱香的风味物质，赋予产品鲜美醇厚的风味。

（5）线性控温炒酱技术

我国烹调技术历史悠久，是传统饮食文化的核心组成部分，烹调过程中至关重要的就是“火候”的把握和运用。厨师烹饪对“火候”的把握主要靠经验，工业化食品生产中对“火候”的把握历来是难题之一。公司针对炒酱过程中的“火候”问题，选用超导电磁加热炒酱设备，深入研究了炒酱过程中各阶段“火候”及其变化对产品质量风味的影响，研发出了的“线性控温炒酱技术”，用此工艺生产的调味酱产品质量均一稳定，风味浓郁、口感醇厚。

2、调味配料生产核心技术

（1）超临界 CO₂ 萃取技术

天然香辛料之所以具有特定的味道和香气，是由于含有成分复杂的各种风味物质，这些风味物质的含量和构成直接决定着香辛料产品的优劣。公司应用的超临界 CO₂ 萃取技术的核心是利用超临界状态下 CO₂ 流体的高溶解能力和高渗透性，将香辛料原料中各种风味物质最大限度地提取出来，减压回收 CO₂ 以后就直接获得了浓度高、风味接近天然的精油和油树脂产品。公司多年从事香辛类调味配料生产，在超临界 CO₂ 萃取的技术的运用过程中已经具备了较为丰富、成熟的经验，可以生产出高品质的香辛料提取产品。

（2）分子蒸馏技术

天然香辛料的风味物质成分较为复杂，经超临界 CO₂ 萃取得到的直接产物一般状态含有少量水分，需要通过一定的方法进一步除水、纯化等。公司采用的分子蒸馏是一种低温、纯物理方法的分离技术，可以避免使用其他方式所带来的溶剂残留及风味物质损失的问题。

（3）风味定量调配技术

在食品加工中，一般是多种香辛料配合使用，从而得到某种特定的风味，传统的香辛料产品由于自身风味质量的不稳定，在使用时主要靠熟练人员凭感官经验掌握，会造成终端产品的风味差异，影响产品质量。风味定量调配技术是在风味物质数据化的基础上，将调配产品的配方定量固化下来形成风味稳定化产品的生产技术。使用该种技术所调配出的产品风味质量稳定、标准，可以满足不同客户对稳定风味的要求。

（4）分散乳化技术

在食品生产中，为了保证产品风味的均一性，要求所有的配料、辅料都应有很好的分散性，能够均匀分布在食品中。超临界萃取得到的精油、油树脂产品，都具有较高的浓度，又属于油性物质，不便于直接应用。公司针对该问题，研究了分散、乳化、粉末包埋等现代化技术在香辛类调味配料产品中的应用，开发出了油溶型、水溶型、油水两溶型等不同使用特性的调味配料产品。公司的产品形

式包括油状、粉末状、颗粒状等，具有较好的便捷性，适合于下游食品企业的生产使用。

3、质量控制核心技术

（1）香辛料风味指标数字化技术

传统上，香辛类调味配料产品质量的好坏、风味的优劣主要靠感官判断，难以准确把握其内在质量和使用份量。以花椒的麻味为例，一般只能笼统地形容为“很麻”、“不太麻”，远不能满足现代食品工业对风味稳定化产品的需求。事实上，花椒中呈现麻味的成分主要是一些酰胺类物质，称为“花椒麻素”，花椒产品中花椒麻素的含量就决定了“麻”的程度。公司运用高效液相等现代检测分析手段，深入研究了不同产地、不同品种、不同质量等级的花椒原料的花椒麻素含量，并以花椒麻素含量为核心指标对生产所用的原料、中间品、产成品等分别制定了质量标准，以此作为控制产品质量的依据。通过该种方式，公司的花椒类调味配料具备了风味稳定化、数字化的特点，对下游食品的生产带来了质量保证和生产便利。

经过多年持续不断的深入研究，公司已形成调味配料的数字化标准体系，使传统香辛料的风味评判从“经验化”转化为“数字化”。

公司调味配料风味指标示例

| 品名 | 含量指标 | 品名 | 含量指标 |
|-----------|---------------|---------|-------------|
| 花椒油 100 | 花椒麻素 100mg/g | 肉桂油 100 | 桂皮醛 600mg/g |
| 生姜油 100 | 6-姜辣素 100mg/g | 辣椒精油 | 辣椒素 28mg/g |
| 八角茴香油 100 | 反式茴香脑 500mg/g | 丁香花蕾精油 | 丁香酚 600mg/g |

（2）风险物质检测技术

食品安全为食品生产企业最需要关注的问题，对食品企业来说，避免风险物质进入生产流程，是食品企业保证食品安全最基本的要求。公司质检中心配备了包括超高效液-质联用仪、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光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等检验检测仪器，掌握了农药残留、重金属、塑化剂等风险成分的检测技术，建立了严格的质量安全防范和管理体系。公司还主动深入了解各种原辅材料的种植、生产、加工现状，主动寻找和防范目前尚属“未知”的风险因素，尽最大努力减少影响食品安全的因素。

八、研发情况

（一）研发体系

公司建立了以研发中心为核心，生产、质检等多部门联动的研发体系。其中研发中心主要负责产品与技术的研发、技术成果管理等，生产管理部主要负责工艺优化、新设备选用改造、自动控制等研究，食品安全和质量保障部主要负责检验技术的研发和改进、产品标准制订等工作。2013 年公司获批建立“河南省香菇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7 年公司获批建立“食品风味物质提取技术河南省工程实验室”。2019 年 1 月，公司获批建立“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

（二）研发人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从事研发人员共 80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7 名。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朱新成、李长春、郭建伟、王文韬、张永安、王元方、马翠丽，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动，其重要科研成果等情况参见本节之“七、核心技术”。

（三）研发经费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经费投入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
| 研发支出（万元） | 1,939.17 | 1,899.17 | 1,747.49 |
| 营业收入（万元） | 52,961.03 | 51,673.60 | 47,684.56 |
| 研发费用占比 | 3.66% | 3.68% | 3.66% |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境外生产经营及资产。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发展规划

公司长期坚持“让健康有滋有味”的企业使命和“用心做事、诚信为人”的价值观，专注于健康食品事业的发展。公司将以持续创新为驱动力，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公司将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努力成为具有广泛影响力及良好美誉度的健康食品提供者。

（二）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1、进一步提高研发和转化能力

创新力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继续加强以研发中心为核心、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创新体系建设，完善创新激励机制，进一步强化“立足岗位、人人创新”的良好氛围。公司将持续推进新品开发、技术研究、工艺优化等各项创新工作。公司将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出发点，促进研发成果转化为最终产品，形成“生产经营—信息反馈—研发创新—生产经营”的良好循环。为适应长期发展需要，公司将继续做好现有核心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积极开发其他新产品。

2、扩大核心产品优势，多产品共同推广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以花椒、辣椒系列为代表的调味配料和以仲景香菇酱、劲道牛肉酱、仲景调味油为代表的调味食品。公司在保证核心产品销售的前提下，将积极推广其他产品的销售，同时研发更加符合市场口味的调味食品。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的发展，越来越多食品制造企业要求公司提供特定风味的调味配料，公司将积极研发和生产出各种符合客户风味需求的调味配料。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3000 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及“年产 1200 吨调味配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增加公司产品生产能力，可以为公司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提供有力支持。

3、开拓市场，多渠道销售公司产品

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开拓和发展零售、食品制造、餐饮三大市场，增强公

司的销售力，多渠道销售公司产品。

（1）零售市场

覆盖广、高效率的销售网络是零售类产品取得市场成功的核心要素之一，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营销网络项目”的建设，将提升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和渗透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有效提升公司营销体系的运营效率。

公司将继续通过门店体验、社区推广、线上推广、交易会推广等方式扩大消费人群。公司在拓展销售网络、强化品牌推广的同时，还将充分发挥成熟渠道的优势，积极推广新开发的产品，通过已经树立的品牌形象和产品口碑促进新产品销售，提高零售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食品制造市场

对于食品制造市场，公司将继续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通过技术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扩大客户数量。同时，公司将不断提高研发能力，积极了解市场需求，了解下游食品制造行业的发展动态，开发和生产出符合不同客户风味需求的产品。

（3）餐饮市场

随着行业的发展，现代餐饮业特别是连锁餐饮业出现了明显的产品风味稳定化、便捷化的特点，这对其上游原材料也提出了同样的要求。风味稳定化、便捷化正是公司产品的优势所在，公司未来将继续开拓餐饮市场，提升公司在餐饮市场的销售规模。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主要是依据如下条件：

1、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顺利，取得预期的效益。

2、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保持稳定，国家宏观经济和相关产业政策不会发生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3、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持续稳定发展，不会发生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的变化。

4、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等政策无重大变化；涉及的信贷利率、外汇汇率无重大突变情形。

5、公司所处行业格局不会发生不利于公司运营的重大变化，公司所拥有的竞争优势可以持续发挥应有作用。

6、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实施上述计划和战略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如果没有资金的支持，将影响上述战略和计划的实施。

2、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在生产经营方面对管理层将会有更高的要求，在保持公司管理层稳定的情况下，公司对于各方面有实践经验与能力的人才的需求也会成为影响公司发展的因素。

3、上市后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这将为公司的管理和经营带来一定困难，这需要公司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和规章制度。

（五）实现规划和目标拟采用的途径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

2、以本次发行为契机，公司将按照人员扩充计划，加快对优秀人才尤其是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财务管理的能力。

（六）规划实施及目标实现的报告措施

若本次公司上市能够得以成功实施，公司将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建立起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不存在任何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选聘。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职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调味配料和调味食品。调味配料以花椒、辣椒等香辛料提取物为代表，调味食品以仲景香菇酱、劲道牛肉酱、仲景调味油为代表。

公司控股股东宛西控股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管理。

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
| 1 |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536） | 汽车配件生产与销售 |
| 2 | 南阳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

| | | |
|----|--------------------|----------------------------|
| 3 | 上海石金投资有限公司 | 股权投资 |
| 4 | 漠河北极村张仲景养生院有限公司 | 保健、旅游 |
| 5 | 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销售 |
| 6 | 西峡县飞龙铝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汽车零部件制造 |
| 7 | 南阳飞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汽车零部件制造 |
| 8 | 西峡县西泵特种铸造有限公司 | 汽车零部件制造 |
| 9 | 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汽车零部件制造 |
| 10 | 芜湖飞龙汽车电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汽车电子电器零部件及其系统设计研发 |
| 11 | 重庆飞龙江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 |
| 12 | 上海隆邈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汽车行业投资 |
| 13 | 上海飞龙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新能源科技、汽车科技开发 |
| 14 | 南阳飞龙之家酒店有限公司 | 住宿、餐饮 |
| 15 | 南阳财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百货、家俱、家电 |
| 16 | 南阳财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物业管理 |
| 17 | 河南伏牛山张仲景养生院有限公司 | 老年人养护服务、健康服务；健康产业咨询；老年用品开发 |
| 18 | 南阳伏牛山张仲景养老院有限公司 | 老年人养护服务、健康服务；健康产业咨询；老年用品开发 |
| 19 | 漠河北极村张仲景养生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 旅游产业、风景区开发经营，住宿，餐饮，健康理疗等 |
| 20 | 西峡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建材销售；酒店管理；家政服务 |
| 21 | 西峡宛西制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汽车货运 |
| 22 | 河南石金实业有限公司 | 企业管理服务、会展服务、旅游住宿服务、绿化管理 |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孙耀志直接与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主营业务 |
|----|------------------|--------------|
| 1 | 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药品生产与销售 |
| 2 | 河南张仲景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 药品零售 |
| 3 | 河南张仲景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 中药材批发销售、仓储服务 |
| 4 | 南阳太圣包装有限公司 | 包装 |
| 5 | 上海月月舒妇女用品有限公司 | 卫生用品 |
| 6 | 郑州仲景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健康管理、健康咨询 |
| 7 | 亳州市张仲景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 中药饮片 |
| 8 | 北京张仲景经方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技术开发 |
| 9 | 北京张仲景大药房有限公司 | 药品销售 |
| 10 | 北京仲景之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组织文化活动 |

| | | |
|----|--------------|---------------|
| 11 | 南阳市张仲景医院有限公司 | 中医医院 |
| 12 | 河南张仲景国医馆有限公司 | 医疗服务；健康管理信息咨询 |
| 13 | 河南仲景养生坊有限公司 | 养生服务 |
| 14 | 河南仲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保健品、药品 |
| 15 | 河南张仲景医院有限公司 | 中医医院 |
| 16 | 南阳金匱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 药品零售 |

实际控制人朱新成除本公司外无直接与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有关承诺具体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
|-------|--------|-------------|
| 宛西控股 | 控股股东 | 52.57% |
| 孙耀志 | 实际控制人 | 间接控制 52.57% |
| 朱新成 | 实际控制人 | 18%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宛西控股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包括：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宛西控股子公司 |
| 2 | 南阳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 宛西控股子公司 |
| 3 | 上海石金投资有限公司 | 宛西控股子公司 |
| 4 | 漠河北极村张仲景养生院有限公司 | 宛西控股子公司 |

| | | |
|----|--------------------|-----------|
| 5 | 河南伏牛山张仲景养生院有限公司 | 宛西控股子公司 |
| 6 | 漠河北极村张仲景养生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 宛西控股子公司 |
| 7 | 西峡宛西制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宛西控股子公司 |
| 8 | 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飞龙股份子公司 |
| 9 | 西峡县飞龙铝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飞龙股份子公司 |
| 10 | 南阳飞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飞龙股份子公司 |
| 11 | 西峡县西泵特种铸造有限公司 | 飞龙股份子公司 |
| 12 | 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飞龙股份子公司 |
| 13 | 芜湖飞龙汽车电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飞龙股份子公司 |
| 14 | 重庆飞龙江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飞龙股份子公司 |
| 15 | 上海隆邈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飞龙股份子公司 |
| 16 | 上海飞龙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飞龙股份孙公司 |
| 17 | 南阳飞龙之家酒店有限公司 | 飞龙股份孙公司 |
| 18 | 南阳财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南阳财富置业子公司 |
| 19 | 南阳财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南阳财富置业子公司 |
| 20 | 西峡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 南阳财富置业子公司 |
| 21 | 南阳伏牛山张仲景养老院有限公司 | 伏牛山养生院子公司 |
| 22 | 河南石金实业有限公司 | 宛西控股子公司 |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孙耀志除持有宛西控股 44.08%的股权外，控制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 序号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同受孙耀志控制 |
| 2 | 河南张仲景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 宛西制药子公司 |
| 3 | 河南张仲景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 宛西制药子公司 |
| 4 | 南阳太圣包装有限公司 | 宛西制药子公司 |
| 5 | 上海月月舒妇女用品有限公司 | 宛西制药子公司 |
| 6 | 亳州市张仲景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 宛西制药子公司 |
| 7 | 北京张仲景经方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宛西制药子公司 |
| 8 | 北京张仲景大药房有限公司 | 宛西制药子公司 |
| 9 | 北京仲景之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宛西制药子公司 |
| 10 | 南阳市张仲景医院有限公司 | 宛西制药子公司 |
| 11 | 河南仲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宛西制药子公司 |
| 12 | 河南张仲景医院有限公司 | 宛西制药子公司 |
| 13 | 郑州仲景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仲景大药房子公司 |
| 14 | 河南张仲景国医馆有限公司 | 仲景大药房子公司 |
| 15 | 河南仲景养生坊有限公司 | 仲景大药房子公司 |
| 16 | 南阳金匱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 仲景医院子公司 |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新成除持有本公司 18%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成立时间 |
|----|---------------|---------|--------------|
| 1 | 大兴安岭北极蓝食品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 | 2013年5月16日成立 |
| 2 | 郑州仲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2014年8月18日成立 |

6、关联自然人

(1)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3)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 名称 | 在控股股东处任职情况 |
|----|-----|------------|
| 1 | 孙耀志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孙锋 | 董事 |
| 3 | 李明黎 | 董事 |
| 4 | 摆向荣 | 董事 |
| 5 | 章运典 | 董事 |
| 6 | 张明华 | 监事会主席 |
| 7 | 冯建锋 | 监事 |
| 8 | 郑毅 | 监事 |
| 9 | 李相才 | 财务负责人 |

上述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7、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 姓名 | 在发行人职务 | 任职其他企业的名称 | 任职其他企业的职务 |
|-----|--------|------------------|-----------|
| 孙耀志 | 董事长 | 河南西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孙耀志 | 董事长 | 宛城区仲景第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孙耀忠 | 无 | 上海运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董事 |
| 宋霞 | 独立董事 | 河南信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王玉辉 | 独立董事 |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注：发行人控股股东宛西控股持有河南西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8、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的关系 |
|----|------------------|--|
| 1 | 安徽花帜纸品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耀志控制的上海月月舒股份有限公司曾持有安徽花帜纸品有限公司 51%的股权，2015 年 2 月已对外转让该部分股权。 |
| 2 | 上海张仲景现代中药开发有限公司 | 宛西制药持股 70%公司，该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注销。 |
| 3 | 海南张仲景养生院有限公司 | 宛西控股持股 100%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注销 |
| 4 | 海南张仲景医院有限公司 | 宛西制药持股 100%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注销 |
| 5 | 南阳张仲景中药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宛西制药持股 100%公司，该公司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
| 6 | 北京和合正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耀志曾担任该公司董事，2017 年 5 月不再担任董事职位；该公司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
| 7 | 南阳市太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宛西制药持股 100%公司，该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
| 8 | 南阳张仲景养生旅行社有限公司 | 宛西控股持股 100%公司，该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
| 9 | 深圳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宋霞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
| 10 | 成都味之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前独立董事王裕才持有该公司 63.86%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3 月，王裕才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 |
| 11 | 杭州江南人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李洪生曾担任该公司董事，2019 年 5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型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关联采购 | 499.83 | 798.93 | 714.55 |
| 关联销售 | 741.33 | 665.55 | 896.43 |
| 关联租赁 | - | - | 0.48 |

| | | |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447.17 | 279.94 | 190.56 |
| 关联方存款利息【注】 | 0.75 | 0.54 | 0.43 |
| 关联担保【注】 | 13,000.00 | 13,500.00 | 15,000.00 |
| 转让固定资产 | - | 251.45 | - |

注：关联方存款利息为公司各年度在河南西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的利息收入金额。关联担保金额为当年新增银行贷款中由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辅助材料、食堂餐饮服务、物流服务、办公用品等，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合计为714.55万元、798.93万元和499.83万元，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72%、2.84%和1.68%。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交易金额较小，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独立性和完整性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太圣包装 | 标签、礼盒、折页及合格证 | 223.72 | 0.75% | 381.03 | 1.35% | 331.57 | 1.26% |
| 宛西控股 | 食堂餐饮服务 | 148.48 | 0.50% | 137.83 | 0.49% | 131.05 | 0.50% |
| 宛西物流 | 物流服务 | 117.54 | 0.40% | 256.61 | 0.91% | 181.63 | 0.69% |
| 宛西制药 | 加工服务等 | 6.24 | 0.02% | 18.35 | 0.07% | 7.39 | 0.03% |
| 月月舒 | 卫生用品 | 3.85 | 0.01% | 3.06 | 0.01% | 4.16 | 0.02% |
| 仲景大药房 | 药品 | - | - | 2.07 | 0.01% | - | - |
| 安徽花帜纸品 | 抽纸 | - | - | - | - | 58.75 | 0.22% |
| 合计 | | 499.83 | 1.68% | 798.93 | 2.84% | 714.55 | 2.72% |

1) 向关联方太圣包装采购标签等产品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太圣包装采购标签、礼盒、折页及合格证，2016年、2017年、2018年采购金额分别为331.57万元、381.03万元、223.72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26%、1.35%、0.75%，占比较小。

选取各年度公司向太圣包装采购最多的香菇酱（210g）标签进行分析，太圣包装价格与市场上非关联方公司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张

| 年度 | 关联方价格 | 非关联方价格 | 价格差异 | 价格差异率 |
|-------|-------|--------|-------|-------|
| 2018年 | 0.093 | 0.086 | 0.007 | 8.14% |
| 2017年 | 0.093 | 0.085 | 0.008 | 9.41% |
| 2016年 | 0.093 | 0.086 | 0.007 | 8.14% |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关联方太圣包装采购标签等产品价格略高于非关联方，主要原因是：①太圣包装制作工艺精良，印刷效果精美，品质稳定；②太圣包装与发行人位于同一区域，运输时效性强，承接了大多数急用标签的订单，因此，采购单价略有上浮。

综上，公司向太圣包装采购价格与公允价格基本一致；采购金额不大，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 向宛西控股采购餐饮服务公允性分析

公司餐厅所需食材由宛西控股餐饮中心统一采购统一配送，费用由公司自行承担。每月底，在经过统一核对核算后，公司将采购款项支付给宛西控股。公司餐厅管理人员及厨师费用按照宛西控股统一标准执行，并按月支付。公司自行承担餐厅所需的基础建设费用、设备、用具费用、低值易耗品及办公费用。采购餐饮服务以方便统一管理为目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向关联方宛西物流采购物流服务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宛西物流采购物流服务，金额分别为181.63万元、256.61万元、117.54万元，占运输费总额的比例为15.46%、17.61%、9.51%，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由关联方宛西物流提供的运输服务的价格与非关联方市场价

格定价一致，价格公允合理，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 期间 | 关联方定价标准 | 非关联方定价标准 |
|------------------|--|--|
| 2018年 | 回程发空：0.63元/吨公里； 回程装载：0.43元/吨公里 | 回程发空：0.63元/吨公里； 回程装载：0.43元/吨公里 |
| 2017年3月-12月 | 回程发空：0.65元/吨公里； 回程装载：0.44元/吨公里 | 回程发空：0.65元/吨公里； 回程装载：0.44元/吨公里 |
| 2016年10月-2017年2月 | 回程发空：0.62元/吨公里； 回程装载：0.42元/吨公里 | 回程发空：0.62元/吨公里； 回程装载：0.42元/吨公里 |
| 2016年1-9月 | 回程发空： 单车装大于13吨0.57元/吨公里； 单车装6-13吨0.6元/吨公里； 回程装载：0.42元/吨公里 | 回程发空： 单车装大于13吨0.57元/吨公里； 单车装6-13吨0.6元/吨公里； 回程装载：0.42元/吨公里 |

（2）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香菇酱、蓝莓酱等调味食品，关联方主要用于职工福利、礼赠用品及产品销售。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关联销售金额为896.43万元、665.55万元和741.3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8%、1.29%和1.40%，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独立性和完整性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宛西制药 | 调味食品等 | 603.34 | 1.14% | 572.47 | 1.11% | 692.12 | 1.46% |
| 宛西控股 | 调味食品等 | 137.49 | 0.26% | 93.07 | 0.18% | 204.31 | 0.43% |
| 西峡农村商业银行 | 调味食品等 | 0.50 | 0.00% | - | 0.00% | - | 0.00% |
| 合计 | | 741.33 | 1.40% | 665.55 | 1.29% | 896.43 | 1.88% |

注：以上宛西制药和宛西控股交易金额均为与其子公司合并计算金额。

选取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香菇酱（210g），将向关联方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瓶

| 年度 | 关联方售价 | 非关联方售价 | 价格差异 | 价格差异率 |
|-------|-------|--------|-------|---------|
| 2016年 | 5.23 | 5.86 | -0.63 | -10.68% |

| | | | | |
|-------|------|------|-------|--------|
| 2017年 | 5.49 | 5.67 | -0.18 | -3.18% |
| 2018年 | 5.42 | 6.01 | -0.59 | -9.82%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价格略低于非关联方销售价格，主要原因是：1）关联方采购发行人产品用于职工福利、礼赠用品及产品销售，发行人无需开展市场推广活动，无需发行人投入市场推广费用；2）上述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关联方主要位于南阳市境内，与非关联方销售相比，发行人承担的运输费用比例显著降低，相应的销售单价略有下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1.88%、1.29%和1.40%，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关联租赁情况

2016年，公司与宛西制药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宛西制药将四间宿舍租赁给公司使用，主要用于解决外地职工住宿问题，租金为每间1,200元/年，合计4,800元，与当地平均租金水平相当。2017年，公司不再租赁宛西制药的房屋。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报酬区间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总额 | 447.17 | 279.94 | 190.56 |

上述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包括工资、奖金以及公司承担的社保、公积金、职工福利。

（5）关联方存款

报告期内，公司在河南西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份 | 年初存款 | 本年累计存入 | 本年累计支出 | 年末存款 | 存款利息收入 |
|-------|--------|-----------|-----------|-------|--------|
| 2018年 | 76.53 | 18,169.61 | 18,205.08 | 41.07 | 0.75 |
| 2017年 | 27.51 | 29,843.43 | 29,794.41 | 76.53 | 0.54 |
| 2016年 | 459.01 | 25,176.05 | 25,607.55 | 27.51 | 0.43 |

公司在该银行存款利率均与同期市场公开利率一致，不存在差异。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1 | 宛西控股 | 3,000 | 2018/9/28 | 2019/9/25 | 否 |
| 2 | 宛西控股 | 2,000 | 2018/9/14 | 2019/9/14 | 否 |
| 3 | 宛西控股 | 5,000 | 2018/6/27 | 2019/6/25 | 否【注】 |
| 4 | 宛西控股 | 3,000 | 2017/12/25 | 2018/10/23 | 是 |
| 5 | 宛西控股 | 2,000 | 2017/9/30 | 2018/9/26 | 是 |
| 6 | 宛西控股 | 3,000 | 2018/3/8 | 2018/9/21 | 是 |
| 7 | 宛西控股 | 2,000 | 2017/9/8 | 2018/8/1 | 是 |
| 8 | 朱新成/李蕾 | 3,600 | 2013/7/25 | 2018/7/24 | 是 |
| 9 | 宛西控股 | 2,000 | 2017/7/31 | 2018/7/4 | 是 |
| 10 | 宛西控股 | 2,000 | 2017/5/3 | 2018/4/23 | 是 |
| 11 | 宛西控股 | 2,500 | 2017/2/28 | 2018/2/7 | 是 |
| 12 | 宛西控股 | 3,000 | 2016/11/24 | 2017/11/23 | 是 |
| 13 | 宛西控股 | 2,000 | 2016/10/20 | 2017/10/9 | 是 |
| 14 | 宛西控股 | 2,000 | 2016/9/20 | 2017/9/1 | 是 |
| 15 | 宛西控股 | 2,000 | 2016/8/31 | 2017/7/27 | 是 |
| 16 | 宛西控股 | 4,000 | 2016/7/25 | 2017/5/9 | 是 |
| 17 | 宛西控股 | 2,000 | 2016/10/14 | 2017/3/13 | 是 |
| 18 | 宛西控股 | 2,500 | 2015/12/14 | 2016/12/14 | 是 |
| 19 | 宛西控股 | 2,000 | 2015/11/25 | 2016/11/23 | 是 |
| 20 | 宛西控股/孙耀志 | 1,800 | 2015/10/19 | 2016/10/19 | 是 |
| 21 | 宛西控股 | 2,000 | 2015/11/19 | 2016/10/17 | 是 |
| 22 | 宛西控股 | 4,000 | 2015/8/14 | 2016/7/26 | 是 |
| 23 | 宛西控股/南阳财富置业 | 2,000 | 2015/4/10 | 2016/4/8 | 是 |
| 24 | 宛西控股/朱新成 | 3,000 | 2015/1/5 | 2016/1/5 | 是 |

注：该担保所对应的主债权已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履行完毕。

发行人关联担保相关合同内容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向关联方转让固定资产

2017 年，北极蓝将其位于漠河县的一栋房屋出售给关联方漠河养生院，具体价格为 251.45 万元。2017 年 12 月，北极蓝已收到漠河养生院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将房屋交付对方。本次房屋出售价格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7]第 0080 号）确定。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应收账款： | | | |
| 宛西制药 | - | - | 106.16 |
| 医药物流 | - | - | 37.42 |
| 月月舒 | - | - | 25.24 |
| 飞龙股份 | - | - | 83.21 |
| 仲景医院 | - | - | 17.50 |
| 南阳财富置业 | - | - | 11.57 |
| 飞龙汽车零部件 | - | - | 44.56 |
| 财富物业 | - | - | 8.75 |
| 西峡西泵 | - | - | 10.43 |
| 合计 | - | - | 344.82 |

（2）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应付账款： | - | - | - |
| 太圣包装 | - | 24.59 | 97.90 |
| 安徽花帜纸品 | - | - | 8.35 |
| 合计 | - | 24.59 | 106.25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
| 宛西物流 | 3.00 | 57.30 | 69.36 |
| 宛西制药 | - | - | 7.62 |
| 漠河养生院 | - | - | 15.60 |
| 宛西控股 | - | - | 12.00 |
| 合计 | 3.00 | 57.30 | 104.58 |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产品销售、材料采购等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为基础结算且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约定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关联董事（股东）回避制度，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关联董事（股东）也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定价合理、公允，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已经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本届任期从 2017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

（一）董事会成员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提名人 |
|----|-----|----|------|--------|
| 1 | 孙耀志 | 男 | 董事长 | 宛西控股 |
| 2 | 朱新成 | 男 | 副董事长 | 朱新成 |
| 3 | 李明黎 | 男 | 董事 | 宛西控股 |
| 4 | 张明华 | 男 | 董事 | 宛西控股 |
| 5 | 杨丽 | 女 | 董事 | 朱新成 |
| 6 | 贾雨明 | 男 | 董事 | 朱新成 |
| 7 | 宋霞 | 女 | 独立董事 | 第四届董事会 |
| 8 | 李洪生 | 男 | 独立董事 | 第四届董事会 |
| 9 | 王玉辉 | 女 | 独立董事 | 第四届董事会 |

各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孙耀志先生，出生于 1951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共产党河南省第八届委员会候补委员。曾获得国家有突出贡献专家、中国中药行业优秀企业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劳动模范等荣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68 年 3 月至 1971 年 4 月在部队服役；1971 年 5 月至 1977 年 12 月在河南省地质队工作；1978 年 1 月至 1979 年 1 月在河南省西峡县物资站工作；1979 年 2 月至 1984 年 7 月任宛西制药副厂长；1984 年 8 月至 1985 年 2 月任河南省西峡县经济贸易委员会人事科科长；1985 年 3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宛西制药党委书记、厂长；1998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宛西制药党委书记、董事长；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宛西制药党委书记；2014 年 6 月至今任宛西控股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朱新成先生，出生于 1963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复旦大学 EMBA，执业药师、主任中药师。曾被聘任为国家计委高技术产业化重大专项 2000 年度项目评选组专家、南阳理工学院兼职教授，中国食用菌

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西峡县食用菌产业协会会长。曾获得第四届河南省省管优秀青年科技专家、河南省十大青年科技新闻人物、南阳市优秀民营企业家等荣誉。1982年至2002年8月，历任宛西制药厂长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07年12月，历任发行人总经理、监事；2008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李明黎先生，出生于1968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1年7月任月月舒集团副总经理；2001年8月至2017年9月任宛西制药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宛西制药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宛西控股董事。2008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张明华先生，出生于1964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至1998年9月任宛西制药科长；1998年10月至2002年8月任宛西制药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1年10月至2008年1月任宛西制药副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4年4月任宛西制药董事；2014年5月至今任宛西制药监事会主席，2014年6月至今任宛西控股监事会主席。2008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杨丽女士，出生于1975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2002年8月任宛西制药财务部出纳；2002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发行人财务部经理；2008年1月至2017年8月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贾雨明先生，出生于1977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至今，历任发行人研发项目经理、车间副主任、研发部副经理、车间主任、销售部副经理、食品配料事业部销售与客户服务总监、配料营销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7月任发行人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助理。

宋霞女士，出生于1965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教授。现任郑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会计学科带头人，河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2014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李洪生先生，出生于 1956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杭州华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大学企业成长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2014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王玉辉女士，出生于 1975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曾任天津商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现任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提名人 |
|----|-----|----|-------|------|
| 1 | 摆向荣 | 女 | 监事会主席 | 宛西控股 |
| 2 | 孙伟 | 男 | 监事 | 朱新成 |
| 3 | 李小静 | 女 | 职工监事 | - |

各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摆向荣女士，出生于 1967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宛西制药财务科科长；2002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宛西制药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宛西制药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6 年 6 月至今任宛西制药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4 年 6 月至今任宛西控股董事。2008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孙伟先生，出生于 1975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宛西制药研发部经理。2002 年 10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配料事业部经理、生产管理部经理、食品安全和质量保障部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李小静女士，出生于 1983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河南远航工控设备有限公司出纳；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上海领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纳；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南阳隆泰新型建材厂会计。201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发行人财务部会计；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发行人财务部会计、职工监事；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发行人审计部职员、职工监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部会计、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
| 1 | 朱新成 | 男 | 总经理 |
| 2 | 杨丽 | 女 | 副总经理 |
| 3 | 王文韬 | 男 | 副总经理 |
| 4 | 李长春 | 男 | 副总经理 |
| 5 | 郭建伟 | 男 | 副总经理 |
| 6 | 张永安 | 男 | 副总经理 |
| 7 | 贾雨明 | 男 | 总经理助理 |
| 8 | 吴星亮 | 男 | 总经理助理 |
| 9 | 贾东平 | 男 | 总经理助理 |
| 10 | 王荷丽 | 女 | 财务总监 |
| 11 | 王飞 | 女 | 董事会秘书 |

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朱新成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见董事简介。

杨丽女士，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董事简介。

王文韬先生，出生于 1973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执业中药师。1995 年 9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宛西制药研发技术员；2007 年 11 月至 2011 年 4 月，历任发行人销售部经理、市场部经理、行政部经理；2011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李长春先生，出生于 1967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中药师，副主任药师。1989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历任宛西制药化验室主任、总经理助理、新品研发副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发行人车间主任；2011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郭建伟先生，出生于 1964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 年 1 月至 2002 年 8 月，历任西峡软木厂车间班长、车间主任、生产科长；2002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历任发行人采购部经理、生产部经理、销售部经理、研发部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发行人监事；2014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张永安先生，出生于 1972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执业药师。1995 年 9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宛西制药研发技术员；2002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历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贾雨明先生，公司总经理助理，简历见董事简介。

吴星亮先生，出生于 1987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发行人车间质检员；2011 年 11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生产主管、生产管理部经理、电商总监；2016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贾东平先生，出生于 1981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10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烟台欣和企业食品有限公司办事处经理、省区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省区销售经理、市场部总监、子公司总经理、食品营销事业部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王荷丽女士，出生于 1976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经济师。2000 年 8 月至 2009 年 11 月在宛西制药财务部工作；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南阳张仲景中药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南阳张仲景中药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王飞女士，出生于 1988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发行人财务部会计；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2017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四）对公司发展有重要影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创业或从业经历

孙耀志、朱新成、杨丽、贾雨明、王文韬、李长春、郭建伟、张永安为公司创业团队的重要成员，并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发展有重要影响。

上述人员拥有较为丰富行业从业经验，多年从事与食品制造相关的工作、学习或研究，始终专注于产业前沿领域，通过实践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知识和管理经验。有关上述人员的创业或从业经历请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公司及子公司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公司职位 | 兼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兼职公司与本公司关系 |
|-------------------|----------|--------------------|---------|------------|
| 孙耀志 | 董事长 | 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河南张仲景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南阳市张仲景医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上海月月舒妇女用品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河南张仲景国医馆有限公司 | 董事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河南仲景养生坊有限公司 | 董事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河南张仲景医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南阳金匱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发行人控股股东 |
| | | 南阳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上海石金投资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河南西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
| | | 漠河北极村张仲景养生院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南阳财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南阳财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河南伏牛山张仲景养生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南阳伏牛山张仲景养老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漠河北极村张仲景养生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 执行董事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西峡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西峡县西泵特种铸造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河南石金实业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 | | | |
|-----|--------------|----------------------|----------------------------|-----------|
| 朱新成 | 副董事长、 总经理 | 无 | - | - |
| 李明黎 | 董事 | 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副 总经理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发行人控股股东 |
| | |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漠河北极村张仲景养生院有限公司 | 董事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西峡县飞龙铝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西峡宛西制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执行董事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张明华 | 董事 | 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上海月月舒妇女用品有限公司 | 董事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河南张仲景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 董事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河南张仲景医院有限公司 | 监事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 发行人控股股东 |
| | | 漠河北极村张仲景养生院有限公司 | 董事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杨丽 | 董事、副总 经理 | 无 | - | - |
| 贾雨明 | 董事、总经 理助理 | 无 | - | - |
| 宋霞 | 独立董事 | 郑州大学商学院 | 会计系主任 | - |
| | | 河南信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 郑州高新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 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李洪生 | 独立董事 | 浙江大学企业成长研究中心 | 高级研究员 | - |
| 王玉辉 | 独立董事 | 郑州大学法学院 | 经济法律研 究中心主任 | - |
| | |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摆向荣 | 监事会主席 | 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副总经 理、董事会秘 书、财务总监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河南张仲景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 监事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北京张仲景经方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监事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南阳太圣包装有限公司 | 监事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南阳金匱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 监事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河南仲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北京仲景之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监事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上海月月舒妇女用品有限公司 | 监事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北京张仲景大药房有限公司 | 监事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亳州市张仲景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 司 | 监事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南阳市张仲景医院有限公司 | 监事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 | |
|-----|-------|--------------------|----|-----------|
| | |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发行人控股股东 |
| | | 南阳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 监事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上海石金投资有限公司 | 监事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漠河北极村张仲景养生院有限公司 | 监事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南阳飞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监事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南阳财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南阳财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漠河北极村张仲景养生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 监事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西峡飞龙铝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监事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 西峡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 监事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孙伟 | 监事 | 无 | - | - |
| 李小静 | 监事 | 无 | - | - |
| 王荷丽 | 财务总监 | 无 | - | - |
| 王飞 | 董事会秘书 | 无 | - | - |
| 王文韬 | 副总经理 | 无 | - | - |
| 张永安 | 副总经理 | 无 | - | - |
| 李长春 | 副总经理 | 无 | - | - |
| 郭建伟 | 副总经理 | 无 | - | - |
| 吴星亮 | 总经理助理 | 无 | - | - |
| 贾东平 | 总经理助理 | 无 | - | - |

（六）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的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上市辅导期间，认真学习了关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法定义务责任，并通过了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组织的辅导验收。在上市辅导结束后，继续认真学习，已熟悉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投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孙耀志 | 董事长 | 宛西控股 | 2,239.35 | 44.08% |
| | | 宛西制药 | 8,187.27 | 33.58% |
| 李明黎 | 董事 | 宛西控股 | 101.60 | 2.00% |
| | | 宛西制药 | 487.68 | 2.00% |
| 张明华 | 董事 | 宛西控股 | 101.60 | 2.00% |
| | | 宛西制药 | 487.68 | 2.00% |
| 摆向荣 | 监事会主席 | 宛西控股 | 101.60 | 2.00% |
| | | 宛西制药 | 487.68 | 2.00% |
| 王荷丽 | 财务总监 | 宛西控股 | 35.00 | 0.69% |
| | | 宛西制药 | 168.00 | 0.69% |
| 李长春 | 副总经理 | 宛西控股 | 25.40 | 0.50% |
| | | 宛西制药 | 121.92 | 0.50% |
| 张永安 | 副总经理 | 西峡县安信汽车制动器生产有限公司 | 60.00 | 11.32% |
| 李洪生 | 独立董事 | 上海国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0.00 | 0.38%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对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亲属关系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朱新成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1,350.00 | 18.00% |
| 朱立 | 朱新成的女儿 | 150.00 | 2.00% |
| 杨丽 | 董事、副总经理 | 150.00 | 2.00% |
| 郭建伟 | 副总经理 | 100.00 | 1.33% |
| 孙锋 | 孙耀志的儿子 | 75.00 | 1.00% |
| 乔松 | 孙耀志女儿的配偶 | 75.00 | 1.00% |
| 李明黎 | 董事 | 75.00 | 1.00% |

| | | | |
|-----|----------|-------|-------|
| 张明华 | 董事 | 75.00 | 1.00% |
| 摆向荣 | 监事会主席 | 75.00 | 1.00% |
| 孙伟 | 监事 | 75.00 | 1.00% |
| 张永安 | 副总经理 | 75.00 | 1.00% |
| 贾雨明 | 董事、总经理助理 | 50.00 | 0.67% |
| 王文韬 | 副总经理 | 50.00 | 0.67% |
| 杨文泰 | 王飞姐姐的配偶 | 25.00 | 0.33% |
| 李长春 | 副总经理 | 17.50 | 0.23% |
| 王文俊 | 王文韬的兄弟 | 15.00 | 0.20% |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宛西控股持有公司 52.57%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宛西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亲属关系 | 持有宛西控股股份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孙耀志 | 董事长 | 2,239.35 | 44.08% |
| 孙锋 | 孙耀志的儿子 | 510.50 | 10.05% |
| 李明黎 | 董事 | 101.60 | 2.00% |
| 张明华 | 董事 | 101.60 | 2.00% |
| 摆向荣 | 监事会主席 | 101.60 | 2.00% |
| 王荷丽 | 财务总监 | 35.00 | 0.69% |
| 兰易侠 | 王文韬的妻子 | 34.25 | 0.67% |
| 李长春 | 副总经理 | 25.40 | 0.50% |
| 袁卓林 | 杨丽的儿子 | 6.35 | 0.13% |
| 计宝延 | 张永安的妻子 | 4.20 | 0.08%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具体津贴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除独立董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福利、社保、公积金等组成。除孙耀志、李明黎、张明华、摆向荣外，在公司任职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依据《员工绩效考核制度》、《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190.56 万元、279.94 万元和 447.17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7%、3.05%和 4.76%。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本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姓名 |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 2018 年 (本公司领薪) |
|----|-----|-----------|-------------------|
| 1 | 孙耀志 | 董事长 | - |
| 2 | 朱新成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74.10 |
| 3 | 李明黎 | 董事 | - |
| 4 | 张明华 | 董事 | - |
| 5 | 杨丽 | 董事、副总经理 | 28.27 |
| 6 | 贾雨明 | 董事、总经理助理 | 34.52 |
| 7 | 宋霞 | 独立董事 | 7.92 |
| 8 | 李洪生 | 独立董事 | 7.92 |
| 9 | 王裕才 | 独立董事 | 7.92 |
| 10 | 摆向荣 | 监事会主席 | - |
| 11 | 孙伟 | 监事 | 11.83 |
| 12 | 李小静 | 监事 | 6.51 |
| 13 | 王荷丽 | 财务总监 | 22.46 |
| 14 | 王飞 | 董事会秘书 | 15.31 |
| 15 | 王文韬 | 副总经理 | 30.32 |
| 16 | 李长春 | 副总经理 | 42.52 |
| 17 | 郭建伟 | 副总经理 | 32.47 |
| 18 | 张永安 | 副总经理 | 29.47 |
| 19 | 蔡海彬 | 副总经理 | 32.89 |
| 20 | 吴星亮 | 总经理助理 | 30.97 |
| 21 | 贾东平 | 总经理助理 | 31.78 |

注：蔡海彬于 2018 年 8 月离职，王裕才于 2019 年 3 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位。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竞业禁止协议》，对相关人员的诚信义务作出了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及期后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孙耀志、李明黎、张明华、朱新成、杨丽、贾雨明、李洪生、王裕才、宋霞。

2017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由孙耀志、李明黎、张明华、朱新成、杨丽、贾雨明、李洪生、王裕才、宋霞九人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其中李洪生、王裕才、宋霞三人为公司独立董事。

鉴于王裕才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由王玉辉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2020年6月28日。

本公司上述董事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摆向荣、孙伟、李小静。

2017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小静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7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摆向荣、孙伟为非职工监事，与职工监事李小静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本公司上述监事的变更为到期换届，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朱新成担任公司总经理，王文韬、郭建伟、李长春、蔡海彬为公司副总经理，杨丽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永安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6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聘任贾雨明、吴星亮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张永安不再担任总经理助理，聘任其为副总经理。

2017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朱新成担任公司总经理；王文韬、郭建伟、李长春、张永安、蔡海彬为公司副总经理；杨丽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贾雨明、吴星亮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鉴于杨丽辞去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职务，2017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聘任王荷丽为公司财务总监、王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杨丽为公司副总经理。

鉴于蔡海彬辞去副总经理职务，2018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聘任贾东平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本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为正常的工作调整，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目前，公司形成了符合上市要求、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运行的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范运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制度履行职责并行使权利。

（二）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范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历次会议的召开、出席、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

（三）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成员勤勉尽职，严格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并行使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开、出席、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勤勉尽职，严格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并行使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开、出席、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

（五）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公司共有 3 名独立董事，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宋霞、李洪生、王玉辉。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均未曾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公司独立董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职地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杨丽；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王飞为董事会秘书。

自受聘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1、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2017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孙耀志、朱新成、李洪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孙耀志为召集人；选举宋霞、朱新成、李洪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宋霞为召集人；选举李洪生、朱新成、王裕才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李洪生为召集人；选举李洪生、杨丽、宋霞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李洪生为召集人。

2019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王玉辉代替王裕才成为公司新的独立董事，并成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 委员会名称 | 召集人 | 委员 |
|----------|-----|-------------|
| 战略委员会 | 孙耀志 | 孙耀志、朱新成、李洪生 |
| 审计委员会 | 宋霞 | 宋霞、朱新成、李洪生 |
| 提名委员会 | 李洪生 | 李洪生、朱新成、王玉辉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李洪生 | 李洪生、杨丽、宋霞 |

2、各专门委员会人员运行情况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八、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从公司治理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合理保障。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了鉴证意见，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19]核字第 90210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及其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的政策和制度安排

为加强公司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和管理，促进公司正常组织资金活动，防范和控制资金风险，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制订了《资金营运管理》制度。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规范使用、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对外投资事项的政策和制度安排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证对外投资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对外投资决策原则上经过项目调研、可行性分析、项目立项、项目执行等阶段。投资职能管理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报送总经理。项目的初审者为公司总经理，由总经理召集并主持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对投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并决定是否立项。如拟投资项目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财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

（三）担保事项的政策和制度安排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利益，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

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8）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应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审议上述第（5）项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且不少于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同意。

（四）最近三年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十二、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一）内部信息披露的制度安排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有选择性地、私下地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根据及时性原则进行信息披露，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

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公司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股东投票机制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1人，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遵循以下规则：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票数为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每一股东向所有候选人分配的表决票总数不得超过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票数，但可以低于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票数，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开展、投资者权益保护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此外，公司在《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中也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做出了相应明确规定。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审计报告。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一）注册会计师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接受仲景食品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中天运[2019]审字第 90989 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二）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98,951,175.90 | 51,214,879.72 | 26,788,523.02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64,669,026.84 | 55,938,500.11 | 64,651,902.57 |
| 预付款项 | 786,375.80 | 1,004,663.85 | 2,989,654.27 |
| 其他应收款 | 372,390.67 | 392,427.34 | 882,462.90 |
| 存货 | 190,182,323.36 | 232,596,355.85 | 229,081,982.26 |
| 其他流动资产 | 2,725,143.11 | 3,318,729.55 | 2,778,917.79 |
| 流动资产合计 | 357,686,435.68 | 344,465,556.42 | 327,173,442.81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固定资产 | 266,886,927.07 | 271,834,177.91 | 284,579,642.89 |
| 无形资产 | 22,198,741.13 | 22,137,517.28 | 22,893,660.15 |
| 长期待摊费用 | 3,604,320.86 | 3,917,939.92 | 5,132,924.7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696,649.06 | 2,996,190.47 | 3,101,693.9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031,935.83 | 2,248,099.70 | 4,325,381.6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96,418,573.95 | 303,133,925.28 | 320,033,303.44 |
| 资产总计 | 654,105,009.63 | 647,599,481.70 | 647,206,746.25 |
| 流动负债： | | | |

| | | | |
|-------------------|-----------------------|-----------------------|-----------------------|
| 短期借款 | 100,000,000.00 | 135,000,000.00 | 150,000,000.00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44,673,406.08 | 47,481,927.72 | 71,395,715.58 |
| 预收款项 | 7,497,734.35 | 7,102,911.37 | 4,437,492.26 |
| 应付职工薪酬 | 7,938,765.30 | 5,512,875.97 | 4,624,251.59 |
| 应交税费 | 3,670,903.24 | 6,145,329.40 | 10,023,719.70 |
| 其他应付款 | 10,635,124.94 | 15,456,769.19 | 17,077,262.4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8,000,000.00 | 14,00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174,415,933.91 | 224,699,813.65 | 271,558,441.53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8,000,000.00 |
| 递延收益 | 19,251,427.10 | 21,220,693.46 | 20,925,044.7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758,139.00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0,009,566.10 | 21,220,693.46 | 28,925,044.72 |
| 负债合计 | 194,425,500.01 | 245,920,507.11 | 300,483,486.25 |
| 所有者权益： | | | |
| 股本 | 75,000,000.00 | 75,000,000.00 | 75,000,000.00 |
| 盈余公积 | 37,259,588.75 | 37,375,301.34 | 36,403,114.42 |
| 未分配利润 | 344,702,766.50 | 285,668,856.82 | 229,904,220.8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456,962,355.25 | 398,044,158.16 | 341,307,335.31 |
| 少数股东权益 | 2,717,154.37 | 3,634,816.43 | 5,415,924.6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59,679,509.62 | 401,678,974.59 | 346,723,260.0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654,105,009.63 | 647,599,481.70 | 647,206,746.25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529,610,337.25 | 516,736,005.74 | 476,845,590.50 |
| 减：营业成本 | 296,919,657.33 | 281,292,305.61 | 262,576,075.53 |
| 税金及附加 | 6,228,966.91 | 6,366,430.21 | 6,932,481.50 |
| 销售费用 | 84,608,720.98 | 83,822,088.74 | 73,044,248.05 |
| 管理费用 | 30,639,194.92 | 36,343,497.19 | 27,737,805.27 |
| 研发费用 | 19,391,656.14 | 18,991,650.13 | 17,474,862.48 |
| 财务费用 | 2,403,227.18 | 6,994,553.35 | 8,472,745.75 |
| 其中：利息费用 | 2,364,485.23 | 7,019,803.96 | 8,389,715.19 |
| 利息收入 | 132,375.52 | 71,501.33 | 65,648.70 |
| 资产减值损失 | 1,241,616.35 | 562,287.12 | 1,898,835.59 |
| 加：其他收益 | 4,063,353.36 | 3,644,894.26 | - |
| 投资收益 | 470,692.54 | 409,258.30 | 285,810.7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214,859.29 | 527,387.85 | 269,805.41 |
| 二、营业利润 | 92,496,484.05 | 86,944,733.80 | 79,264,152.44 |
| 加：营业外收入 | 1,702,292.31 | 5,098,113.68 | 8,597,219.32 |
| 减：营业外支出 | 311,837.10 | 154,171.16 | 146,874.73 |
| 三、利润总额 | 93,886,939.26 | 91,888,676.32 | 87,714,497.03 |
| 减：所得税费用 | 12,886,404.23 | 12,892,961.73 | 11,791,266.58 |
| 四、净利润 | 81,000,535.03 | 78,995,714.59 | 75,923,230.45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 81,000,535.03 | 78,995,714.59 | 75,923,230.45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 （二）按所有权属分类 | | | |
| 1.少数股东损益 | -533,374.65 | -365,806.92 | 51,167.34 |
|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1,533,909.68 | 79,361,521.51 | 75,872,063.11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81,000,535.03 | 78,995,714.59 | 75,923,230.4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81,533,909.68 | 79,361,521.51 | 75,872,063.11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533,374.65 | -365,806.92 | 51,167.34 |
| 七、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09 | 1.06 | 1.01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09 | 1.06 | 1.01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70,716,112.72 | 575,224,020.47 | 500,839,477.2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6,087.00 | 55,143.00 | 62,054.0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190,537.61 | 15,818,503.56 | 18,811,551.8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82,972,737.33 | 591,097,667.03 | 519,713,083.1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75,248,494.23 | 328,991,981.26 | 305,726,342.5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59,316,283.16 | 55,025,480.29 | 51,969,160.1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4,528,729.97 | 55,382,726.07 | 63,971,759.7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3,566,782.14 | 53,673,651.81 | 48,221,699.6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42,660,289.50 | 493,073,839.43 | 469,888,962.0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0,312,447.83 | 98,023,827.60 | 49,824,121.08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70,692.54 | 409,258.30 | 285,810.7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2,135.59 | 3,135,796.83 | 72,148.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7,450,000.00 | 284,450,000.00 | 251,3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97,962,828.13 | 287,995,055.13 | 251,657,958.7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0,903,946.55 | 17,014,018.43 | 25,893,210.38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7,450,000.00 | 284,450,000.00 | 251,3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18,353,946.55 | 301,464,018.43 | 277,193,210.3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391,118.42 | -13,468,963.30 | -25,535,251.68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30,000,000.00 | 135,000,000.00 | 150,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0,000,000.00 | 135,000,000.00 | 150,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73,000,000.00 | 164,000,000.00 | 186,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8,695,097.06 | 29,588,507.60 | 23,499,190.14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 | 1,540,000.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2,195,097.06 | 195,128,507.60 | 209,499,190.1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2,195,097.06 | -60,128,507.60 | -59,499,190.1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0,063.83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7,736,296.18 | 24,426,356.70 | -35,210,320.74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1,214,879.72 | 26,788,523.02 | 61,998,843.76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8,951,175.90 | 51,214,879.72 | 26,788,523.02 |

二、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具有预示作用的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国人饮食口味的融合，麻辣口味的兴起

仲景食品利用西峡本地香菇资源，结合其他风味研发出仲景香菇酱。香菇酱作为一种咸香、富有肉质口感的佐餐酱，其口味较重，适用于搭配馒头、面条食用，也可以用于凉拌菜品的制作。公司调味配料产品按照味觉区分为：麻味、辣味、鲜味、辛味以及上述味道的复合味，这些味道差异较大，各有特色。

中国地域广大，各地具有不同的饮食风俗。北方地区一日三餐以面食为主，口味偏咸；南方地区一日三餐以米饭为主，口味偏淡。在西南、华中、苏北部分地区人们更加喜好辣味，而在苏南、浙江、上海地区人们却偏爱甜味。各地不同的物产和地理条件导致各地口味的差别。随着经济发展，人口流动更为频繁，物资运输更为快捷，物流成本也变得低廉。因此，中国各地饮食在品种和口味上也在逐渐融合。某一地域的特殊口味会向全国扩散，成为各地区都可以接受的口味。

最近几年，麻辣味道的产品在全国风靡，川渝火锅开遍全国；快餐巨头推出各种麻辣口味的食品，速食品企业也迎合国民口味的变化在麻辣口味产品上不断推陈出新。公司产品也会随着这种国人饮食习惯的改变而进入更多地区销售，从而为公司收入的提升带来新的增长点。

（2）市场推广能力

2008 年至今，香菇酱作为仲景食品原创开发出的佐餐食品，凭借较好的口感和独特的风味获得较好的市场口碑。凭借过硬的产品品质，香菇酱一直具有较好的市场反响。随着公司对于市场的长期培育，香菇酱成为一个单独调味酱品种为市场所接受。市场中同类型的产品在逐渐增多，比如老干妈、海天等品牌也开发出香菇酱产品，市场竞争在增大。

公司香菇酱产品在同类产品中一直保持领先地位。公司为了持续保持这种地位，必须加强市场推广。一方面，保持较大的广告宣传力度；另一方面，确立公司产品消费群体定位，通过精准营销的方式提升效率，增强市场推广的效果。

公司调味配料产品依靠风味数据化和定量调配技术，保证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因此在一部分高端客户中具有较好的占有率。但目前市场中同类产品也在增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有一定的冲击。调味配料产品的市场竞争在加剧。

综上，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需要增强市场推广能力，加大市场推广投入，寻找更为有效率的市场推广手段，通过有效的市场推广来增加公司产品的销售。

（3）产品的研发能力

调味食品作为面向消费者的产品，需要迎合消费者口味的变化，根据不同的地区的口味差异提供不同种类的产品，同时还需要对产品进行持续的升级改进。只有持续提供合乎消费者需要的产品才能保证公司拥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调味配料产品主要作为原料销售给食品企业、调味料企业、餐饮企业等。公司必须主动开发各种口味的产品，主动的引导下游企业去开发最终的消费品，通过主动研发积极增强与下游企业的粘性，从而开拓新的市场。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开拓均要求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只有公司通过积极研发新产品才能够推动公司的销售收入进一步增长。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香菇柄、大豆油、花椒、胡椒、姜等，因此公司产品的成本主要受上述农产品的价格波动影响。而农产品价格主要受自然条件影响，同时影响的因素还包括：市场供求关系、国际贸易环境、国家政策等。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期间费用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其中市场推广费、运输费、职工薪酬、研发支出、贷款规模是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上述影响收入、成本、费用的因素均会对公司利润造成影响。

（二）具有预示作用的指标

| 项目 |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 2.79% | 8.13% | 8.76% |
| 毛利率 | 调味配料 | 38.09% | 37.07% | 37.00% |
| | 调味食品 | 50.94% | 52.91% | 52.93%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 | 1.08 | 1.11 | 1.05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8.59 | 8.22 | 8.42 |
| 存货周转率（次） | | 1.40 | 1.21 | 1.34 |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指标及分析详见本节“十一、财务状况分析”、“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国内销售部分：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为：①公司送货：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将商品发运到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②客户自提：由公司开具发货单，以客户在发货单上签收后确认收入；③直营商超：公司向商超发货，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对账期限对账、结算，对账后确认收入；④电商平台：公司在客户确认收货且退换货期满后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部分，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为：依据出库单、货运单据、出口报关单等开具出口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 账 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 5 | 5 |
| 1-2年 | 10 | 10 |
| 2-3年 | 20 | 20 |
| 3-4年 | 30 | 30 |
| 4-5年 | 50 | 50 |
| 5年以上 | 100 | 1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的会计处理

（1）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3、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拥有实质性控制权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以及可分割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

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

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

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九）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八）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

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

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20 | 5 | 4.75 |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10 | 5 | 19.00-9.50 |
| 电子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 | 5 | 31.67 |
| 运输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4 | 5 | 23.75 |
| 其他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 | 5 | 19.00 |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十二）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

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著作权使用费、基地项目、供电工程、水暖安装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六）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

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七）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贷款贴息、建设资金补贴款等。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4、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按照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

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

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額。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
| (1) 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经营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辆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 | 2016 年 12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 |
| (2)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 2018年3月1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 (3)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并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 | 2018年3月1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 (4) 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针对2017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等报表项目，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 | 2018年3月1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 (5) 财政部2018年6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 2018年8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 |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 |
|---|------------|--------------|------------|--------------|
| (1) 自2017年1月1日起，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 营业外收入 | 3,644,894.26 | 其他收益 | 3,644,894.26 |
| (2)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 | 营业外收入 | 527,387.85 | 资产处置收益 | 527,387.85 |
| | 营业外支出 | 0.00 | | |

| | | | | |
|--|--------|----------------|---------------|----------------|
| 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 | | |
| (3) 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财会〔2018〕15号） | 应收票据 | 661,601.00 |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 55,938,500.11 |
| | 应收账款 | 55,276,899.11 | | |
| | 应收股利 | 0.00 | 其他应收款 | 392,427.34 |
| | 应收利息 | 0.00 | | |
| | 其他应收款 | 392,427.34 | | |
| | 固定资产 | 271,834,177.91 | 固定资产 | 271,834,177.91 |
| | 固定资产清理 | 0.00 | | |
| | 在建工程 | 0.00 | 在建工程 | 0.00 |
| | 工程物资 | 0.00 | | |
| | 应付票据 | 0.00 |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 47,481,927.72 |
| | 应付账款 | 47,481,927.72 | | |
| | 应付股利 | 0.00 | 其他应付款 | 15,456,769.19 |
| | 应付利息 | 181,270.02 | | |
| | 其他应付款 | 15,275,499.17 | | |
| | 管理费用 | 55,335,147.32 | 管理费用 | 36,343,497.19 |
| 研发费用 | | | 18,991,650.13 | |

2016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 |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 |
|--|------------|--------------|------------|---------------|
| (1)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 管理费用 | 2,198,854.30 | 税金及附加 | 2,198,854.30 |
| (2)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 75,923,230.45 |
| (3)自2017年1月1日起，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2016年度，比较数据不调整。 | 营业外收入 | 3,644,894.26 | 其他收益 | 3,644,894.26 |
| (4)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 | 营业外收入 | 279,793.69 | 资产处置收 | 269,805.41 |

| | | | | |
|---|---------------|----------------|---------------|----------------|
| 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营业外支出 | 9,988.28 | 益 | |
| (5) 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财会〔2018〕15号） | 应收票据 | 348,820.00 |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 64,651,902.57 |
| | 应收账款 | 64,303,082.57 | | |
| | 应收股利 | 0.00 | 其他应收款 | 882,462.90 |
| | 应收利息 | 0.00 | | |
| | 其他应收款 | 882,462.90 | | |
| | 固定资产 | 284,579,642.89 | 固定资产 | 284,579,642.89 |
| | 固定资产清理 | 0.00 | | |
| | 在建工程 | 0.00 | 在建工程 | 0.00 |
| | 工程物资 | 0.00 | | |
| | 应付票据 | 0.00 |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 71,395,715.58 |
| | 应付账款 | 71,395,715.58 | | |
| | 应付股利 | 16,000.00 | 其他应付款 | 17,077,262.40 |
| | 应付利息 | 233,973.66 | | |
| | 其他应付款 | 16,827,288.74 | | |
| 管理费用 | 45,212,667.75 | 管理费用 | 27,737,805.27 | |
| | | 研发费用 | 17,474,862.48 | |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具体税率情况 |
|---------|--|
| 增值税 | 应税收入按 17%、16%、13%、11%、10%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出口销售按免、抵、退税收管理办法执行。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的 7%、5%计缴。 |
| 企业所得税 | 详见下表。 |
| 教育费附加 |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

注：1、根据财税〔2017〕37号：自2017年7月1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13%的增值税税率。原来适用13%税率的下调为11%。

2、根据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3、目前本公司所得税税率如下：

| 纳税主体名称 | 企业所得税税率 |
|---------------|---------|
|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15% |
| 大兴安岭北极蓝食品有限公司 | 25% |
| 郑州仲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25%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所得税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6年12月1日，本公司通过了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认定，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1641000377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和《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豫科【2008】115号）有关规定，本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5个纳税年度。

子公司郑州仲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达到小微企业标准，因公司尚未实现应纳税所得额，未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2、增值税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税[2011]13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经挑选、清洗、切分、晾晒、包装、脱水、冷藏、冷冻等工序加工的蔬菜，属于本通知所述蔬菜的范围。本公司销售的干香菇、干花菇、干木耳等属于上述蔬菜

范围，可免征流通环节增值税。

（三）其他事项

本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 号）及河南省国税局的相关规定，执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相关政策。根据本公司申请，本公司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采用成本法，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依据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农产品耗用率以及扣除率计算。公式为：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农产品耗用率*扣除率/(1+扣除率)，农产品耗用率=上年投入生产的农产品外购金额/上年生产成本。

农产品耗用率由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核定。

年度终了，主管税务机关根据本公司本年实际对当年已抵扣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进行纳税调整，重新核定当年的农产品耗用率，并作为下一年度的农产品耗用率。

六、分部信息

公司财务报表未包含分部信息。

七、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14,859.29 | 527,387.85 | 269,805.41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9,021,353.36 | 8,614,894.26 | 8,564,938.22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470,692.54 | 409,258.30 | 285,810.7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30,455.21 | -26,057.48 | -114,593.63 |
| 小计 | 9,507,641.82 | 9,525,482.93 | 9,005,960.70 |
| 所得税影响额 | 1,387,694.55 | 1,346,358.76 | 1,611,886.22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48,066.83 | 80,601.07 | 387,258.17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8,071,880.44 | 8,098,523.10 | 7,006,816.31 |

（一）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公司以及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贷款贴息，具体如下：

1、2018 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 补助项目 | 金额 |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产业化发展贷款贴息（宛财预【2018】478号） | 213.00 | 与收益相关 |
| 生产经营性流动资金贷款贴息项目（西农工办【2018】18号） | 166.80 | 与收益相关 |
|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专项资金（宛财预【2017】782号） | 116.00 | 与收益相关 |
| 年产5000万瓶香菇酱加工技改项目（西财建【2013】52号） | 82.20 | 与资产相关 |
| 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项目（宛财预【2018】601号） | 75.00 | 与收益相关 |
| 企业研发财政补助（宛财预【2018】672号） | 59.50 | 与收益相关 |
| 西峡香菇国际贸易观摩资金扶持（西峡县食用菌生产办公室资金请示） | 30.00 | 与收益相关 |
| 低温流体制备高浓度花椒油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南阳市财政局【2016】715号） | 16.44 | 与资产相关 |
| 稳岗补贴17年（豫人社【2015】3号） | 15.06 | 与收益相关 |
| “双百”工程项目年加工2000万瓶香菇酱项目（豫政办【2009】140号） | 12.35 | 与资产相关 |
| 年产430万公斤香菇酱加工项目（宛农综办【2010】38号） | 11.82 | 与资产相关 |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宛财预【2015】856号） | 11.05 | 与资产相关 |
| 年产5000万瓶香菇酱加工扩建项目（宛财预【2012】1013号） | 11.00 | 与资产相关 |
| 地区引进重点科技型企业研发项目（大署科信联字（2016）4号） | 10.00 | 与收益相关 |
| 稳岗补助（豫人社【2015】3号） | 9.98 | 与收益相关 |
| 西峡县产业集聚区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西发【2011】5号） | 8.52 | 与资产相关 |
| 工业园电力工程项目（大署【2010】36号） | 8.42 | 与收益相关 |
|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奖励（大署【2010】36号） | 8.33 | 与收益相关 |
| 年加工花椒1000吨生产线项目（宛财预【2011】478号） | 6.96 | 与资产相关 |
| 土地使用税返还（西峡县人民政府 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08】40号） | 6.61 | 与收益相关 |
| 野生蓝莓深加工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大署科字（2015）17号） | 5.82 | 与收益相关 |
| 年产1500吨香菇丁加工扩建项目（宛农综办【2009】53号） | 5.30 | 与资产相关 |
| 其他与资产相关项目 | 8.71 | 与资产相关 |
| 其他与收益相关项目 | 3.26 | 与收益相关 |
| 合 计 | 902.13 | |

2、2017 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 补助项目 | 金额 |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产业集聚区项目建设（西发【2011】5号） | 491.00 | 与收益相关 |
| 年产5000万瓶香菇酱加工技改项目（西财建【2013】52号） | 82.20 | 与资产相关 |
| 研发财政补助资金（宛财预【2017】727号） | 56.00 | 与收益相关 |
| 企业技术创新引导专项项目（宛财预【2017】350号） | 40.00 | 与收益相关 |
| 野生蓝莓深加工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大署科字（2015）17号） | 29.52 |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食用菌产业持续发展项目（西发【2015】1号） | 20.00 | 与收益相关 |
| 稳岗补贴（豫人社【2015】3号） | 17.54 | 与收益相关 |
| 低温流体制备高浓度花椒油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宛财预【2016】715号） | 16.44 | 与资产相关 |
| “双百”工程项目年加工2000万瓶香菇酱项目（豫政办【2009】140号） | 12.35 | 与资产相关 |
| 年产430万公斤香菇酱加工项目（宛农综办【2010】38号） | 11.82 | 与资产相关 |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宛财预【2015】856号） | 11.05 | 与资产相关 |
| 年产5000万瓶香菇酱加工扩建项目（宛财预【2012】1013号） | 11.00 | 与资产相关 |
| 西峡县产业集聚区技术改造项目（西发【2011】5号） | 8.52 | 与资产相关 |
| 工业园电力工程项目（大署【2010】36号） | 8.42 | 与资产相关 |
|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奖励（大署【2010】36号） | 7.43 | 与资产相关 |
| 年加工花椒1000吨生产线项目（宛财预【2011】478号） | 6.96 | 与资产相关 |
| 农业有机和绿色产品认证项目（宛农通【2016】93号） | 6.00 | 与收益相关 |
| 关于土地使用税的征收（西峡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08】40号） | 5.51 | 与收益相关 |
| 年产1500吨香菇丁加工扩建项目（宛农综办【2009】53号） | 5.30 | 与资产相关 |
| 科技创新项目奖励补助（宛科【2017】74号） | 5.00 | 与收益相关 |
| 其他与资产相关项目 | 9.42 | 与资产相关 |
| 合计 | 861.49 | - |

3、2016 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 补助项目 | 金额 |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垫付成本费用返还项目（大署【2010】36号） | 256.86 | 与收益相关 |
| 农业产业化生产经营性贷款贴息（宛财预【2016】591号） | 191.00 | 与收益相关 |
| 扶贫贷款贴息项目（西贫字【2016】8号） | 84.00 | 与收益相关 |
| 年产5000万瓶香菇酱加工技改项目（西财建【2013】52号） | 82.20 | 与资产相关 |
| 农业产业化生产经营性贷款贴息（宛财预【2015】856号） | 61.00 | 与收益相关 |
| 自主创新产品后补助资金经费（宛财预【2015】945号） | 60.00 | 与收益相关 |
| 外贸发展专项补助（宛财预【2015】968号） | 20.00 | 与收益相关 |
| 稳岗补贴（豫人社【2015】3号） | 18.32 | 与收益相关 |

| | | |
|--|---------------|-------|
| “双百”工程项目年加工 2000 万瓶香菇酱项目（豫政办【2009】140 号） | 15.77 | 与资产相关 |
| 年产 430 万公斤香菇酱加工项目（宛农综办【2010】38 号） | 11.82 | 与资产相关 |
| 年产 5000 万瓶香菇酱加工扩建项目（宛财预【2012】1013 号） | 11.00 | 与资产相关 |
| 西峡县产业集聚区技术改造项目（西发【2011】5 号） | 8.52 | 与资产相关 |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宛财预【2015】856 号） | 8.29 | 与资产相关 |
| 年加工花椒 1000 吨生产线项目（宛财预【2011】478 号） | 6.96 | 与资产相关 |
| 关于土地使用税的征收（西峡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08】40 号） | 6.21 | 与收益相关 |
| 农业有机和绿色产品认证项目（宛农通【2015】95 号） | 6.00 | 与收益相关 |
| 年产 1500 吨香菇丁加工扩建项目（宛农综办【2009】53 号） | 5.30 | 与资产相关 |
| 其他与资产相关项目 | 3.04 | 与资产相关 |
| 其他与收益相关项目 | 0.20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856.49 | - |

（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非经常性损益 | 950.76 | 952.55 | 900.60 |
| 所得税影响额 | 138.77 | 134.64 | 161.19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4.81 | 8.06 | 38.73 |
| 非经常损益净额 | 807.19 | 809.85 | 700.68 |
| 净利润 | 8,100.05 | 7,899.57 | 7,592.3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 | 7,346.20 | 7,126.30 | 6,886.52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净利润 | 9.97% | 10.25% | 9.23% |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整体呈现稳健增长的趋势，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虽有所波动，但整体上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 指标名称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2.05 | 1.53 | 1.20 |
| 速动比率（倍） | 0.94 | 0.48 | 0.34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8.33% | 36.81% | 45.90% |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0.70% | 0.78% | 0.99%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6.09 | 5.31 | 4.55 |

| 指标名称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8.59 | 8.22 | 8.42 |
| 存货周转率（次） | 1.40 | 1.21 | 1.34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2,065.60 | 12,297.81 | 11,896.17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6.24 | 14.09 | 11.46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 1.87 | 1.31 | 0.66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0.64 | 0.33 | -0.47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股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本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1、2018 年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2018 年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9.15 | 1.09 | 1.0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7.26 | 0.98 | 0.98 |

2、2017 年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2017 年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1.46 | 1.06 | 1.06 |

|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9.27 | 0.95 | 0.95 |
|-------------------------|-------|------|------|

3、2016 年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2016 年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4.41 | 1.01 | 1.0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2.15 | 0.92 | 0.92 |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2 \div 2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未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₂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九、公司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本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5,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90,000,000.00元（含税）。2019年5月13日，该议案已经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资产 | 35,768.64 | 54.68% | 34,446.56 | 53.19% | 32,717.34 | 50.55% |
| 非流动资产 | 29,641.86 | 45.32% | 30,313.39 | 46.81% | 32,003.33 | 49.45% |
| 合计 | 65,410.50 | 100.00% | 64,759.95 | 100.00% | 64,720.67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4,720.67 万元、64,759.95 万元和 65,410.50 万元，呈逐年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是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变化较小。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一期期末分别增加 1,322.08 万元、1,729.22 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良好导致货币资金增长 4,773.63 万元、2,442.64 万元；2018 年末、2017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上一期期末分别减少 671.53 万元、1,689.94 万元，主要来自于固定资产正常折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其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货币资金 | 9,895.12 | 27.66% | 5,121.49 | 14.87% | 2,678.85 | 8.19%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6,466.90 | 18.08% | 5,593.85 | 16.24% | 6,465.19 | 19.76% |
| 预付款项 | 78.64 | 0.22% | 100.47 | 0.29% | 298.97 | 0.91% |
| 其他应收款 | 37.24 | 0.10% | 39.24 | 0.11% | 88.25 | 0.27% |
| 存货 | 19,018.23 | 53.17% | 23,259.64 | 67.52% | 22,908.20 | 70.02% |
| 其他流动资产 | 272.51 | 0.76% | 331.87 | 0.96% | 277.89 | 0.85% |
| 合计 | 35,768.64 | 100.00% | 34,446.56 | 100.00% | 32,717.34 | 100.00% |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的是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存货，三者合计占比在 98%左右。

其中，金额最大的存货期末余额占比逐年下降，分别为 70.02%、67.52%和 53.17%；与此同时，公司期末货币资金稳定增长，其占比分别为 8.19%、14.87%和 27.66%；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和比例基本稳定。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质量良好，结构持续优化。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库存现金 | - | - | 0.03 | 0.00% | 0.07 | 0.00% |
| 银行存款 | 9,885.21 | 99.90% | 5,121.45 | 100.00% | 2,678.78 | 100.00% |
| 其他货币资金 | 9.90 | 0.10% | - | - | - | - |
| 合计 | 9,895.12 | 100.00% | 5,121.49 | 100.00% | 2,678.85 | 100.00% |

2018年末、2017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7年末和2016年末分别增长4,773.63万元、2,442.64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盈利带来的货币资金增加。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应收票据 | 288.66 | 66.16 | 34.88 |
| 应收账款 | 6,178.24 | 5,527.69 | 6,430.31 |
| 合计 | 6,466.90 | 5,593.85 | 6,465.19 |

1)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34.88万元、66.16万元和288.66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回款风险较低；其中，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018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2017年末增长222.50万元，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8年开通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服务后，停止使用纸质汇票，导致公司无法使用汇票与部分未开通电子汇票服务的供应商结算。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752.65万元、5,820.93万元、6,508.50万元。由于调味食品事业部只允许少量直营商超（银座超市、家家悦、人人乐等）和直销客户进行赊销，对一般的经销商执行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政策，该部分经销收入不会形成应收账款。因此，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来自于①调味配料事业部销售商品，②调味食品事业部对直营商超和直销客户赊销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2018年 | | 2017.12.31/ 2017年 | | 2016.12.31/ 2016年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应收账款余额 | 6,508.50 | 11.81% | 5,820.93 | -13.80% | 6,752.65 |
| 营业收入 | 52,961.03 | 2.49% | 51,673.60 | 8.37% | 47,684.56 |
| 赊销销售收入【注】 | 31,619.45 | 18.91% | 26,590.77 | -3.94% | 27,682.40 |

注：赊销销售收入=营业收入-调味食品事业部对一般经销商的销售收入。

2017年，公司赊销销售收入较2016年末下降3.94%，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下降了13.80%，应收账款余额降幅大于赊销收入降幅；2018年度，公司赊销销售收入较2017年度上涨了18.91%，对应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幅为11.81%，应收账款余额增幅小于赊销收入增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与赊销销售收入增减趋势保持一致，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得到了良好执行，销售回款情况较好。

2017年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减少931.72万元，主要系：公司对四川洪雅县么麻子食品有限公司2016年期末的应收账款762万元及时催收，2017年已全部收回；公司对于宛西制药及其关联方的货款进行及时催收，2016年期末应收账款344.82万元予以全部收回，2017年末无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 | 2017年12月31日 |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 金额 | 比例 (%) | 坏账准备 | 金额 | 比例 (%) | 坏账准备 | 金额 | 比例 (%) | 坏账准备 |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 106.16 | 1.57 | -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6,508.50 | 100.00 | 330.26 | 5,820.93 | 100.00 | 293.24 | 6,407.83 | 94.89 | 322.34 |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 - | - | - | - | - | - | 238.66 | 3.53 | - |

| | | | | | | | | | |
|-------------|-----------------|---------------|---------------|-----------------|---------------|---------------|-----------------|---------------|---------------|
|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合计 | 6,508.50 | 100.00 | 330.26 | 5,820.93 | 100.00 | 293.24 | 6,752.65 | 100.00 | 322.34 |

A.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如上表所示，2016 年年末，公司账面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16 万元、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8.66 万元，性质为应收宛西制药等关联方的货款。关联方应收款项明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考虑到上述关联方应收款项历史损失率为零，且期后已回款，公司未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B.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账龄结构和坏账准备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 龄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应收账款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净值 |
| 1 年以内 | 6,432.16 | 98.83% | 321.61 | 6,110.55 |
| 1 至 2 年 | 66.18 | 1.02% | 6.62 | 59.56 |
| 2 至 3 年 | 10.16 | 0.16% | 2.03 | 8.13 |
| 合 计 | 6,508.50 | 100.00% | 330.26 | 6,178.24 |
| 账 龄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应收账款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净值 |
| 1 年以内 | 5,780.97 | 99.31% | 289.05 | 5,491.92 |
| 1 至 2 年 | 38.79 | 0.67% | 3.88 | 34.91 |
| 2 至 3 年 | 0.39 | 0.01% | 0.08 | 0.31 |
| 3 年至 4 年 | 0.78 | 0.01% | 0.23 | 0.55 |
| 合 计 | 5,820.93 | 100.00% | 293.24 | 5,527.69 |
| 账 龄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应收账款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净值 |
| 1 年以内 | 6,370.34 | 99.42% | 318.52 | 6,051.83 |
| 1 至 2 年 | 36.70 | 0.57% | 3.67 | 33.03 |
| 2 至 3 年 | 0.78 | 0.01% | 0.16 | 0.62 |
| 合 计 | 6,407.83 | 100.00% | 322.34 | 6,085.49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98%，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由于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多年合作关系，信誉良好，应收账款一般能如期收回，不存在发生大额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②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账面余额的比例如下：

A. 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账面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
| 1 | 今麦郎面品有限公司① | 624.61 | 9.60 |
| 2 | 顶新集团② | 554.63 | 8.52 |
| 3 | 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③ | 261.43 | 4.02 |
| 4 |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④ | 211.26 | 3.25 |
| 5 | 联合利华食品（中国）有限公司⑤ | 155.66 | 2.39 |
| | 合计 | 1,807.58 | 27.78 |

B. 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账面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
| 1 | 今麦郎面品有限公司 | 531.08 | 9.12 |
| 2 | 顶新集团 | 480.04 | 8.25 |
| 3 | 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25.28 | 3.87 |
| 4 |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76.33 | 3.03 |
| 5 | 联合利华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 161.42 | 2.77 |
| | 合计 | 1,574.15 | 27.04 |

C.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账面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
| 1 | 四川洪雅县么麻子食品有限公司⑥ | 762.00 | 11.28 |
| 2 |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543.25 | 8.04 |
| 3 | 今麦郎面品有限公司 | 440.73 | 6.53 |
| 4 | 顶新集团 | 426.59 | 6.32 |
| 5 | 重庆梅香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⑦ | 384.40 | 5.69 |
| | 合计 | 2,556.96 | 37.86 |

注：①为今麦郎面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总和；②为顶新集团旗下各业务公司，包括杭州顶益食品有限公司、天津顶连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总和；③为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总和；④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总和；⑤为联合利华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总和；⑥为四川洪雅县幺麻子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总和；⑦为重庆梅香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总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占应收账款余额总数的比例均在 40%以下，上述客户期后回款状况良好，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

③公司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的信用政策如下：对于调味食品业务，公司仅允许直营商超及直销客户采用先货后款的信用政策，其他客户一般执行先款后货的销售策略。对于调味配料业务，公司实行分类管理的信用政策，根据公司规模、业务额度、回款信誉等因素分类别确定其信用额度。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执行销售信用期限管理的客户，根据注册资金、销售数量、外部评价等综合因素确定该客户的信用期限，一般账期在 2-3 月。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统一的信用政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扩大收入规模的现象。

④ 回款周期

因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调味配料客户、调味食品直营商超和直销客户的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
| 营业收入（万元） | 52,961.03 | 51,673.60 | 47,684.56 |
| 赊销销售收入（万元） | 31,619.45 | 26,590.77 | 27,682.40 |
|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 6,508.50 | 5,820.93 | 6,752.65 |
| 以营业收入计算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 41.90 | 43.80 | 40.67 |
| 以赊销收入计算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 70.19 | 85.11 | 73.62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以赊销模式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实际回款天数在 70-90 天之间，和公司信用期限政策基本相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合理，符合公司的业务经营与销售、信用政策。公司对应收账款实行了较为严格的回收管理，各期末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较小。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98.97 万元、100.47 万元和 78.6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项。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预付账款的比例（%） |
|----|-----------------------|--------------|--------------|
| 1 | 百佑佳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35.80 | 45.52 |
| 2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南阳西峡石油分公司 | 25.92 | 32.96 |
| 3 | 北京市新丽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 4.20 | 5.34 |
| 4 |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 | 1.68 | 2.14 |
| 5 | 新乡市圣达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 1.28 | 1.62 |
| 合计 | | 68.87 | 87.58 |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押金及保证金、职工备用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等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押金及保证金等 | 39.79 | 83.04% | 38.52 | 83.24% | 65.34 | 65.79% |
| 职工备用金等 | 5.56 | 11.60% | 6.66 | 14.39% | 29.76 | 29.96% |
| 其他 | 2.57 | 5.36% | 1.10 | 2.37% | 4.22 | 4.25% |
| 合计 | 47.91 | 100.00% | 46.27 | 100.00% | 99.32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结构和坏账准备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净值 |
| 1 年以内 | 13.93 | 29.07% | 0.70 | 13.23 |
| 1 至 2 年 | 5.90 | 12.31% | 0.59 | 5.31 |
| 2 至 3 年 | 5.34 | 11.13% | 1.07 | 4.27 |
| 3 至 4 年 | 17.90 | 37.36% | 5.37 | 12.53 |
| 4 至 5 年 | 3.80 | 7.93% | 1.90 | 1.90 |

| | | | | |
|-----------|--------------------|----------------|--------------|--------------|
| 5年以上 | 1.05 | 2.19% | 1.05 | - |
| 合计 | 47.91 | 100.00% | 10.67 | 37.24 |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净值 |
| 1年以内 | 15.41 | 33.30% | 0.77 | 14.64 |
| 1至2年 | 6.08 | 13.14% | 0.61 | 5.47 |
| 2至3年 | 19.93 | 43.07% | 3.99 | 15.94 |
| 3至4年 | 3.80 | 8.21% | 1.14 | 2.66 |
| 4至5年 | 1.05 | 2.27% | 0.53 | 0.53 |
| 合计 | 46.27 | 100.00% | 7.03 | 39.24 |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净值 |
| 1年以内 | 44.94 | 45.25% | 2.25 | 42.69 |
| 1至2年 | 33.35 | 33.57% | 3.33 | 30.01 |
| 2至3年 | 8.19 | 8.25% | 1.64 | 6.55 |
| 3至4年 | 12.85 | 12.93% | 3.85 | 8.99 |
| 合计 | 99.32 | 100.00% | 11.07 | 88.2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应会计制度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比例(%) |
|----------------------|----------|--------------|-----------|--------------|
| 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10.00 | 3-4年 | 20.87 |
|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大兴安岭供电公司 | 保证金 | 10.00 | 2-3年、3-4年 | 20.87 |
|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6.50 | 1年以内、1-2年 | 13.57 |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5.00 | 3-4年、4-5年 | 10.44 |
| 薛永祥 | 职工备用金 | 3.75 | 1年以内 | 7.83 |
| 合计 | - | 35.25 | - | 73.58 |

(5)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2,908.20万元、23,259.64万元和19,018.2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0.02%、67.52%、53.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3,005.28万元、23,351.87万元和19,123.90万元，存货余额构成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原材料 | 5,141.34 | 26.88% | 7,099.07 | 30.40% | 10,446.29 | 45.41% |
| 半成品 | 12,951.35 | 67.72% | 15,389.59 | 65.90% | 11,412.67 | 49.61% |
| 库存商品 | 656.54 | 3.43% | 488.16 | 2.09% | 802.21 | 3.49% |
| 周转材料 | 374.67 | 1.96% | 375.05 | 1.61% | 344.11 | 1.50% |
| 合计 | 19,123.90 | 100.00% | 23,351.87 | 100.00% | 23,005.28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较高，这与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模式以及产品生产模式相匹配。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模式如下：公司生产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如香菇柄、花椒等，受到原材料自然生长周期和产地气候、运输状况及储存能力等条件的约束，其市场供应具有较强季节性、地域性特点，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公司在收获季节集中批量采购，采购数量依据公司未来一年生产经营需求确定。其中，最主要的原材料香菇柄主要采购季节为每年12月至4月，花椒主要采购季节为每年8月至次年1月。同时，基于对未来可预见期间的原材料价格走势预测，公司会在价格低点适当进行战略储备。

由于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主要集中在各年度的年初和年末进行，且采购量一般需要满足公司未来一年生产经营需求，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数量和金额均较大。

公司的产品生产模式如下：公司调味配料产品的生产分为两步，第一步通过超临界CO₂萃取和分子蒸馏工艺，将香辛料原料加工成油状提取物冷藏贮存，采取集中式连续生产的模式；第二步通过风味定量调配技术将上述半成品加工成符合客户需求的配料产品，采取多品种小批量生产的模式。因此，公司各期末存货中半成品最多，金额分别为11,412.67万元、15,389.59万元、12,951.35万元，占比分别为49.61%、65.90%、67.72%。

1) 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和半成品，两者合计占比在95%左右。

①原材料主要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原材料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原材料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 花椒 | 2,178.18 | 42.37% | 3,390.04 | 47.75% | 6,741.33 | 64.53% |
| 香菇柄 | 1,078.01 | 20.97% | 821.93 | 11.58% | 1,751.35 | 16.77% |
| 合计 | 3,256.19 | 63.33% | 4,211.98 | 59.33% | 8,492.68 | 81.30%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由花椒、香菇柄等构成，两者合计占期末原材料的比例为81.30%、59.33%、63.33%，与产品成本构成相匹配。

②半成品主要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半成品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半成品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 花椒系列 | 9,585.26 | 74.01% | 11,569.72 | 75.18% | 8,174.09 | 71.62% |
| 姜系列 | 1,615.61 | 12.47% | 1,132.83 | 7.36% | 985.94 | 8.64% |
| 合计 | 11,200.87 | 86.48% | 12,702.55 | 82.54% | 9,160.03 | 80.26%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半成品主要是花椒系列、姜系列等调味配料半成品，两者合计占比分别为80.26%、82.54%、86.48%，占比较高。调味食品半成品占比较低，与调味食品生产周期较短的生产模式相符。

③库存商品主要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库存商品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 花椒系列 | 341.08 | 51.95% | 257.66 | 52.78% | 341.85 | 42.61% |
| 调味酱 | 145.94 | 22.23% | 101.32 | 20.76% | 277.90 | 34.64% |
| 合计 | 487.02 | 74.18% | 358.98 | 73.54% | 619.75 | 77.26%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主要由花椒系列、调味酱构成，两者合计占比为77.26%、73.54%、74.18%，与公司的收入结构相匹配。

④周转材料主要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周转材料主要为瓶、桶、箱、袋、盖、标签等包装材料、宣传册等宣传材料，其中，包装材料占比在 90%以上。

2) 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①2017 年末存货余额变动的主要原因包括：

2017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6 年上升 346.59 万元，基本持平，但其结构变化较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原材料 | 7,099.07 | 30.40% | 10,446.29 | 45.41% |
| 半成品 | 15,389.59 | 65.90% | 11,412.67 | 49.61% |
| 库存商品 | 488.16 | 2.09% | 802.21 | 3.49% |
| 周转材料 | 375.05 | 1.61% | 344.11 | 1.50% |
| 合计 | 23,351.87 | 100.00% | 23,005.28 | 100.00% |

原因如下：

A. 由于公司花椒原材料集中于每年 8 月至次年 1 月采购，并在当年下半年至次年加工成半成品。2016 年，公司采购花椒原材料较多，至 2016 年末，尚有较多的花椒原材料库存，在 2017 年转化为半成品。

B. 因花椒原材料市场价格相对稳定，同时理性分析、合理预判原材料未来的价格走势，故公司于 2017 年度控制了花椒原材料的采购，采购金额较 2016 年度减少 4,825.42 万元。

综上，2017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6 年末下降 3,347.23 万元，半成品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3,976.92 万元，两者增减互相抵消，2017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6 年上升 346.59 万元。

②2018 年期末存货余额变动的主要原因包括：

A. 2018 年，红花椒重要产地甘肃因受低温冻害天气的影响，产量下降，带来红花椒市场价格上升，公司红花椒采购价格增长了 45.24%。因此，在保证生

产的前提下，公司适当减少采购，与 2017 年度相比，花椒原材料 2018 年度采购金额减少 712.67 万元。

B. 2018 年度，公司调味配料销售收入增长，花椒系列、辣椒系列、黑胡椒系列销量分别增长了 39.71%、25.68%、17.47%，相应的各类原材料、半成品库存消耗增长。2018 年末，花椒类、黑胡椒类原材料分别较 2017 年末下降了 1,988.41 万元、307.27 万元，花椒类、辣椒类半成品库存减少了 1,984.46 万元、445.53 万元。

综上，2018 年末，公司原材料和半成品分别减少了 1,957.73 万元和 2,438.24 万元，导致存货余额较 2017 年末下降了 4,227.97 万元。

3) 存货库龄分析

报告期内，存货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库龄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0-6 个月 | 4,688.53 | 24.52% | 6,445.23 | 27.60% | 8,819.32 | 38.34% |
| 6-12 个月 | 13,764.42 | 71.97% | 16,282.82 | 69.73% | 13,444.36 | 58.44% |
| 12 个月以上 | 670.95 | 3.51% | 623.82 | 2.67% | 741.60 | 3.22% |
| 合计 | 19,123.90 | 100.00% | 23,351.87 | 100.00% | 23,005.28 | 100.00%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库龄在一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96.78%、97.33%、96.49%，整体库龄较短，结构较为合理。报告期各期末，库龄 12 个月以上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741.60 万元、623.82 万元、670.95 万元，占比分别为 3.22%、2.67%、3.51%，占比较小。上述存货主要是小品种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宣传物料、外包装箱等。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销 | 转回 | |
| 原材料 | 22.64 | 68.59 | - | 1.74 | 20.90 | 68.59 |
| 半成品 | 59.74 | 34.70 | - | 59.09 | - | 35.35 |
| 库存商品 | 9.85 | 1.10 | - | 9.23 | - | 1.72 |

| | | | | | | |
|------|-------------|--------|----|--------|-------|-------------|
| 合 计 | 92.23 | 104.40 | - | 70.06 | 20.90 | 105.67 |
| 项 目 | 2016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计提 | 其他 | 转销 | 转回 | |
| 原材料 | 45.03 | 22.64 | - | 45.03 | - | 22.64 |
| 半成品 | 51.36 | 46.64 | - | 38.27 | - | 59.74 |
| 库存商品 | 0.69 | 9.85 | - | 0.69 | - | 9.85 |
| 合 计 | 97.08 | 79.14 | - | 83.98 | - | 92.23 |
| 项 目 | 2015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计提 | 其他 | 转销 | 转回 | |
| 原材料 | 0.00 | 45.03 | - | 0.00 | - | 45.03 |
| 半成品 | 5.88 | 49.12 | - | 3.64 | - | 51.36 |
| 库存商品 | 10.23 | 0.69 | - | 10.23 | - | 0.69 |
| 合 计 | 16.11 | 94.83 | - | 13.87 | - | 97.0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将存货的账面价值与其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当存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公司对该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已根据存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待抵扣进项税 | 199.19 | 73.10% | 196.11 | 59.09% | 176.31 | 63.45% |
| 预付房租费 | 42.54 | 15.61% | 30.64 | 9.23% | 43.00 | 15.47% |
| 已取得未认证进项税 | 1.52 | 0.56% | - | 0.00% | 3.44 | 1.24% |
| 其他 | 29.26 | 10.74% | 105.12 | 31.67% | 55.15 | 19.84% |
| 合 计 | 272.51 | 100.00% | 331.87 | 100.00% | 277.89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77.89 万元、331.87 万元和 272.51 万元，主要包括预付房租费用和待抵扣进项税，两者合计占比超过了 68%。其中，预付房租费系公司调味食品事业部在各地开办的办事处租赁办公场所预付的一年以内的房租费用，应在租赁期内摊销。待抵扣进项税，主要是公司郑州子公司及漯河子公司已取得尚未抵扣的进项税。

3、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2,003.33 万元、30,313.39 万元、29,641.86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两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在 95%以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固定资产 | 26,688.69 | 90.04% | 27,183.42 | 89.67% | 28,457.96 | 88.92% |
| 无形资产 | 2,219.87 | 7.49% | 2,213.75 | 7.30% | 2,289.37 | 7.15% |
| 长期待摊费用 | 360.43 | 1.22% | 391.79 | 1.29% | 513.29 | 1.6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69.66 | 0.91% | 299.62 | 0.99% | 310.17 | 0.9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03.19 | 0.35% | 224.81 | 0.74% | 432.54 | 1.35% |
| 合计 | 29,641.86 | 100.00% | 30,313.39 | 100.00% | 32,003.33 | 100.00% |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注】 | 27,745.96 | 6,084.64 | - | 21,661.32 |
| 机器设备 | 8,219.15 | 3,687.58 | - | 4,531.57 |
| 运输设备 | 1,011.85 | 812.97 | - | 198.89 |
| 电子设备 | 490.75 | 425.21 | - | 65.54 |
| 其他设备 | 862.36 | 630.99 | - | 231.37 |
| 合计 | 38,330.08 | 11,641.38 | - | 26,688.69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6,557.51 | 4,791.25 | - | 21,766.27 |
| 机器设备 | 7,671.07 | 2,958.99 | - | 4,712.08 |
| 运输设备 | 1,021.19 | 699.49 | - | 321.70 |
| 电子设备 | 464.86 | 397.51 | - | 67.35 |
| 其他设备 | 817.03 | 501.01 | - | 316.02 |
| 合计 | 36,531.66 | 9,348.24 | - | 27,183.42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6,443.54 | 3,546.87 | - | 22,896.67 |
| 机器设备 | 7,010.59 | 2,298.44 | - | 4,712.15 |
| 运输设备 | 1,015.77 | 622.10 | - | 393.67 |
| 电子设备 | 434.58 | 338.92 | - | 95.66 |
| 其他设备 | 762.46 | 402.65 | - | 359.81 |
| 合计 | 35,666.94 | 7,208.98 | - | 28,457.96 |

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有账面原值90.00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拥有的固定资产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无处于抵押状态或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约为 69.63%，资产状态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不良资产，无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净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工程名称 | 预算金额 | 期初金额 | 本年增加数 |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 其他减少数 | 期末金额 |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
|--------|-----------|-----------------|-----------------|---------------|-----------------|-------|------|---------|-------------|
| 2016 年 | 财富新城 2 号楼 | 2,250.00 | 2,119.79 | 29.94 | 2,149.73 | - | - | 100.00 | 自有资金 |
| | 郑东新区商品房 | 573.18 | 573.18 | - | 573.18 | - | - | 100.00 | 自有资金 |
| | 合计 | 2,823.18 | 2,692.97 | 29.94 | 2,722.90 | - | - | - | 自有资金 |
| 2017 年 | 仲景新办公楼 | 387.51 | - | 349.11 | 349.11 | - | - | 100.00 | 自有资金 |
| | 合计 | 387.51 | - | 349.11 | 349.11 | - | - | - | 自有资金 |
| 2018 年 | 员工公寓 | 320.01 | - | 331.86 | 331.86 | - | - | 100.00 | 自有资金 |
| | 合计 | 320.01 | - | 331.86 | 331.86 | - | - | - | 自有资金 |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账面原值 | 累计摊销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土地使用权 | 2,257.43 | 357.64 | - | 1,899.79 |
| 软件 | 50.81 | 44.86 | - | 5.95 |
| 地下车位 | 300.00 | 51.25 | - | 248.75 |
| 专利权 | 43.00 | 6.92 | - | 36.08 |
| 商标权 | 53.14 | 23.83 | - | 29.30 |
| 合 计 | 2,704.38 | 484.51 | - | 2,219.87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土地使用权 | 2,214.81 | 312.56 | - | 1,902.25 |
| 软件 | 50.81 | 31.45 | - | 19.36 |
| 地下车位 | 300.00 | 36.25 | - | 263.75 |
| 专利权 | 30.00 | 3.61 | - | 26.39 |
| 商标权 | 23.44 | 21.44 | - | 2.00 |
| 合 计 | 2,619.06 | 405.30 | - | 2,213.75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
| 土地使用权 | 2,214.81 | 268.18 | - | 1,946.63 |
| 软件 | 49.36 | 18.37 | - | 30.99 |
| 地下车位 | 300.00 | 21.25 | - | 278.75 |
| 专利权 | 30.00 | 0.72 | - | 29.28 |
| 商标权 | 23.44 | 19.72 | - | 3.71 |
| 合计 | 2,617.60 | 328.23 | - | 2,289.3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无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净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375.64 | 56.35 | 390.37 | 58.56 | 428.55 | 64.28 |
| 未支付销售返利 | 176.18 | 26.43 | 195.75 | 29.36 | 35.42 | 5.31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0.00 | 0.00 | 5.44 | 0.82 | 27.98 | 4.20 |
| 递延收益 | 1,245.95 | 186.89 | 1,405.90 | 210.88 | 1,575.85 | 236.38 |
| 合计 | 1,797.77 | 269.66 | 1,997.46 | 299.62 | 2,067.80 | 310.17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310.17万元、299.62万元、269.66万元，主要来自于递延收益和资产减值准备所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二）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主要是流动性负债，流动性负债占比分别为90.37%、91.37%和89.71%，其中，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为主，两者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均在70%以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负债： | | | | | | |
| 短期借款 | 10,000.00 | 51.43% | 13,500.00 | 54.90% | 15,000.00 | 49.92%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4,467.34 | 22.98% | 4,748.19 | 19.31% | 7,139.57 | 23.76% |
| 预收款项 | 749.77 | 3.86% | 710.29 | 2.89% | 443.75 | 1.48% |
| 应付职工薪酬 | 793.88 | 4.08% | 551.29 | 2.24% | 462.43 | 1.54% |
| 应交税费 | 367.09 | 1.89% | 614.53 | 2.50% | 1,002.37 | 3.34% |
| 其他应付款 | 1,063.51 | 5.47% | 1,545.68 | 6.29% | 1,707.73 | 5.6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800.00 | 3.25% | 1,400.00 | 4.66% |
| 流动负债合计 | 17,441.59 | 89.71% | 22,469.98 | 91.37% | 27,155.84 | 90.37%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 | 800.00 | 2.66% |
| 递延收益 | 1,925.14 | 9.90% | 2,122.07 | 8.63% | 2,092.50 | 6.9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75.82 | 0.39% | -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000.96 | 10.29% | 2,122.07 | 8.63% | 2,892.50 | 9.63% |
| 负债合计 | 19,442.55 | 100.00% | 24,592.05 | 100.00% | 30,048.35 | 100.00% |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5,000.00 万元、13,500.00 万元和 10,000.00 万元，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短期借款下降系公司经营状况较好，营运资金较为充裕，因此公司使用债权资金有所减少。报告期内，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银行贷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西峡县支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向交通银行南阳分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按信用结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 借款类别 | 金额 | 占短期借款比重 |
|-----------|------------------|----------------|
| 保证借款 | 10,000.00 | 100.00% |
| 合计 | 10,000.00 | 100.00% |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材料采购款，金额分别为 7,139.57 万元、4,748.19 万元和 4,467.34 万元，呈现下降态势。应付账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应付材料采购款 | 4,393.53 | 98.35% | 4,622.77 | 97.36% | 6,978.92 | 97.75% |
| 应付设备采购款 | 73.61 | 1.65% | 117.71 | 2.48% | 157.84 | 2.21% |
| 其他 | 0.19 | 0.00% | 7.71 | 0.16% | 2.81 | 0.04% |
| 合计 | 4,467.34 | 100.00% | 4,748.19 | 100.00% | 7,139.57 | 100.00% |

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中包括应付关联方太圣包装的包装材料采购款，金额分别为 97.90 万元、24.59 万元，以及 2016 年购买安徽花帜纸品纸巾等形成的应付款项 8.35 万元。

2017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2,391.38 万元，主要是期末应付材料采购款减少了 2,356.14 万元，其原因在于：2017 年原材料采购规模较 2016 年下降了约 3,172.84 万元。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与 2017 年末基本持平。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预收货款 | 749.77 | 100.00% | 710.29 | 100.00% | 443.75 | 100.00% |
| 合计 | 749.77 | 100.00% | 710.29 | 100.00% | 443.75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面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43.75 万元、710.29 万元、749.77 万元，均是公司预收客户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账龄在 1 年以上的预收账款，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2017 年末，公司预收货款金额较 2016 年末增长了 266.54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度公司销售情况良好，当年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约 3,989.04 万元，相应

的预收客户款项有所增加。

2018 年末，公司预收货款与 2017 年末基本持平。

（4）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 793.88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薪酬政策提取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及五险一金等。

（5）其他应付款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比例 |
|--------------|-----------------|----------------|
| 其他应付款项 | 1,048.38 | 98.58% |
| 其中：应付运费、修理费等 | 501.51 | 47.16% |
| 工程款及质保金 | 360.05 | 33.85% |
| 保证金及押金 | 158.43 | 14.90% |
| 其他 | 28.39 | 2.67% |
| 应付利息 | 15.13 | 1.42% |
| 合计 | 1,063.51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707.73 万元、1,545.68 万元、1,063.51 万元，包括其他应付款项、应付利息。其中，其他应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682.73 万元、1,527.55 万元和 1,048.38 万元，占比均在 98%以上，主要包括工程款及质保金、尚未结算的运费和修理费、保证金及押金等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面应付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04.58 万元、57.30 万元和 3.00 万元，主要是应付物流费用、食堂费用等，明细请参见本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全部来自于 2013 年度农业发展银行西峡县支行向公司提供的抵押借款 3,600 万元，用于公司香菇酱扩建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贷款单位 | 借款起始日 | 借款终止日 | 利率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
| 农业发展银行 西峡县支行 | 2013 年 7 月 25 日 | 2018 年 7 月 24 日 | 4.75% | - | - | 800.00 |
| 合计 | | | | - | - | 8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不存在逾期未偿还情形。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2,092.50 万元、2,122.07 万元和 1,925.1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96%、8.63%和 9.90%，递延收益来自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收益的具体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负债项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新增金额 |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1 | 年产 5000 万瓶香菇酱加工技改项目（西财建【2013】52 号） | 478.31 | - | 82.20 | 396.10 |
| 2 |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奖励（大署【2010】36 号） | 380.31 | - | 8.33 | 371.98 |
| 3 | 西峡县产业集聚区技术改造项目（西发【2011】5 号） | 377.60 | - | 8.52 | 369.08 |
| 4 | 工业园电力工程项目（大署【2010】36 号） | 150.88 | - | 8.42 | 142.46 |
| 5 | 年产 430 万公斤香菇酱加工项目（宛农综办【2010】38 号） | 117.78 | - | 11.82 | 105.96 |
| 6 | 低温流体制备高浓度花椒油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南阳市财政局【2016】715 号） | 119.19 | - | 16.44 | 102.75 |
| 7 | 高含量花青素蓝莓浓缩浆制备工艺转化及产业化项目（大署科信联字（2016）4 号） | 99.29 | - | 10.00 | 89.29 |
| 8 | 年产 1500 吨香菇丁加工扩建项目（宛农综办【2009】53 号） | 80.35 | - | 5.30 | 75.05 |
| 9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宛财预【2015】856 号） | 73.66 | - | 11.05 | 62.61 |

| | | | | | |
|----|--|-----------------|--------------|---------------|-----------------|
| 10 | 年产 5000 万瓶香菇酱加工扩建项目（宛财预【2012】1013 号） | 58.67 | - | 11.00 | 47.67 |
| 11 | 野生蓝莓深加工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大署科字（2015）17 号） | 50.48 | - | 5.82 | 44.66 |
| 12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购置仪器补助（宛财预【2016】591 号） | 37.33 | - | 4.31 | 33.03 |
| 13 | 热力工程项目（大署【2010】36 号） | 35.21 | - | 4.40 | 30.81 |
| 14 | 双百工程项目年加工 2000 万瓶香菇酱项目（豫政办【2009】140 号） | 35.17 | - | 12.35 | 22.83 |
| 15 | 年加工花椒 1000 吨生产线项目（宛财预【2011】478 号） | 27.83 | - | 6.96 | 20.87 |
| 16 | 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资金（西农工办（2018）18 号） | - | 10.00 | - | 10.00 |
| | 合 计 | 2,122.07 | 10.00 | 206.93 | 1,925.14 |

（三）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项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股本 | 7,500.00 | 16.32% | 7,500.00 | 18.67% | 7,500.00 | 21.63% |
| 盈余公积 | 3,725.96 | 8.11% | 3,737.53 | 9.30% | 3,640.31 | 10.50% |
| 未分配利润 | 34,470.28 | 74.99% | 28,566.89 | 71.12% | 22,990.42 | 66.3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45,696.24 | 99.41% | 39,804.42 | 99.10% | 34,130.73 | 98.44% |
| 少数股东权益 | 271.72 | 0.59% | 363.48 | 0.90% | 541.59 | 1.5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5,967.95 | 100.00% | 40,167.90 | 100.00% | 34,672.33 | 100.00% |

1、盈余公积

（1）2016 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12.31 |
|--------|----------------------|---------------------|------|----------------------|
| 法定盈余公积 | 28,799,964.82 | 7,603,149.60 | - | 36,403,114.42 |
| 合 计 | 28,799,964.82 | 7,603,149.60 | - | 36,403,114.42 |

2016 年度，公司盈余公积增加的原因是公司每年末按照本年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 2017 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 项 目 | 2016.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7.12.31 |
|--------|----------------------|---------------------|-------------------|----------------------|
| 法定盈余公积 | 36,403,114.42 | 1,096,885.58 | 124,698.66 | 37,375,301.34 |
| 合 计 | 36,403,114.42 | 1,096,885.58 | 124,698.66 | 37,375,301.34 |

2017 年末，公司计提盈余公积 109.69 万元，累计计提盈余公积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2017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减少的部分系公司收购子公司北极蓝 5.33% 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价格与享有的净资产份额的差异金额。

(3) 2018 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 项 目 | 2017.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8.12.31 |
|--------|----------------------|------|-------------------|----------------------|
| 法定盈余公积 | 37,375,301.34 | - | 115,712.59 | 37,259,588.75 |
| 合 计 | 37,375,301.34 | - | 115,712.59 | 37,259,588.75 |

2018 年度，因公司累计计提盈余公积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当年未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盈余公积减少的原因系公司收购子公司北极蓝 1.67% 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价格与享有的净资产份额的差异金额。

2、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 28,566.89 | 22,990.42 | 17,663.53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8,153.39 | 7,936.15 | 7,587.21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109.69 | 760.31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250.00 | 2,250.00 | 1,500.00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34,470.28 | 28,566.89 | 22,990.42 |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流动比率（倍） | 2.05 | 1.53 | 1.20 |
| 速动比率（倍） | 0.94 | 0.48 | 0.34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8.33% | 36.81% | 45.90% |
| 项目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 12,065.60 | 12,297.81 | 11,896.17 |
| 利息保障倍数 | 16.24 | 14.09 | 11.46 |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持续上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利息保障倍数等偿债指标持续改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整体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偿债指标的提升得益于公司营业利润的上升，以及公司对部分银行借款的清偿。总体而言，公司偿债能力保持在一个正常合理的水平。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选取食品行业的上市公司进行相关比较。

（1）2018年末，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 公司名称 | 流动比率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
| 涪陵榨菜（002507） | 4.52 | 18.69% |
| 晨光生物（300138） | 1.50 | 45.33% |
| 海天味业（603288） | 2.57 | 29.46% |
| 安记食品（603696） | 8.86 | 6.29% |
| 中位数 | 3.55 | 24.08% |
| 平均值 | 4.36 | 24.94% |
| 仲景食品 | 2.05 | 28.33% |

（2）2017年末，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 公司名称 | 流动比率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
| 涪陵榨菜（002507） | 3.24 | 21.30% |
| 晨光生物（300138） | 1.69 | 41.46% |
| 海天味业（603288） | 2.61 | 26.03% |
| 安记食品（603696） | 11.89 | 5.49% |
| 中位数 | 2.15 | 23.66% |

| | | |
|------|-------------|---------------|
| 平均值 | 4.86 | 23.57% |
| 仲景食品 | 1.53 | 36.81% |

(3) 2016 年末，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 公司名称 | 流动比率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
| 涪陵榨菜（002507） | 3.46 | 18.05% |
| 晨光生物（300138） | 1.94 | 34.29% |
| 海天味业（603288） | 2.59 | 23.48% |
| 安记食品（603696） | 11.38 | 6.35% |
| 中位数 | 3.03 | 20.76% |
| 平均值 | 4.84 | 20.54% |
| 仲景食品 | 1.20 | 45.9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指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中间值，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中间值，主要原因在于上市公司拥有相对较多融资渠道，特别是股权融资渠道，而公司发展经营过程中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债务融资和自有资金积累解决。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情况逐年向好，流动比率稳定上升，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偿债能力有所提升。截至 2018 年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2.05 倍，资产负债率为 28.33%，偿债能力指标已与行业龙头海天味业较为接近，优于晨光生物。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 项目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8.59 | 8.22 | 8.42 |
| 存货周转率（次） | 1.40 | 1.21 | 1.34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主要因为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对应收账款的回收进行主动管理，以控制应收款项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反映出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1) 2018 年，可比上市公司指标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存货周转率 |
|--------------|-----------------|-------------|
| 涪陵榨菜（002507） | 664.17 | 2.93 |
| 晨光生物（300138） | 12.25 | 1.76 |
| 海天味业（603288） | 6,936.99 | 8.13 |
| 安记食品（603696） | 31.41 | 6.80 |
| 中位数 | 347.79 | 4.87 |
| 平均值 | 1,598.52 | 4.90 |
| 仲景食品 | 8.59 | 1.40 |

(2) 2017 年，可比上市公司指标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存货周转率 |
|--------------|-----------------|-------------|
| 涪陵榨菜（002507） | 976.49 | 3.75 |
| 晨光生物（300138） | 11.92 | 1.92 |
| 海天味业（603288） | 11,825.22 | 8.00 |
| 安记食品（603696） | 33.05 | 3.87 |
| 中位数 | 504.77 | 3.81 |
| 平均值 | 3,211.67 | 4.38 |
| 仲景食品 | 8.22 | 1.21 |

(3) 2016 年，可比上市公司指标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存货周转率 |
|--------------|---------------|-------------|
| 涪陵榨菜（002507） | 547.01 | 3.50 |
| 晨光生物（300138） | 11.38 | 1.98 |
| 海天味业（603288） | ∞ | 7.20 |
| 安记食品（603696） | 42.33 | 3.44 |
| 中位数 | 294.67 | 3.47 |
| 平均值 | 150.18 | 4.03 |
| 仲景食品 | 8.42 | 1.34 |

如上表所示，海天味业（603288）、涪陵榨菜（002507）、安记食品（603696）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仲景食品，原因是上述公司对客户一般实行款到发货的销售政策，导致各期末应收账款较少，甚至为零，相应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数值较高。公司调味食品业务以经销为主，主要以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业务，该部分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较少；调味配料业务以直销为主，会给予客户一定信用额度，因此该部分业务会形成部分应收账款。报告期内，晨光生物（300138）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仲景食品，两者均呈现较为稳定的增长态势。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18 年年末，仲景食品的存货周转率接近晨光生物，略低于涪陵榨菜，与海天味业、安记食品存在一定差距，其原因在于：仲景食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香菇柄、花椒等植物作物；根据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告信息，涪陵榨菜主要原材料是青菜头及青菜头粗加工产品（盐菜块），晨光生物主要原材料是辣椒、菊花、甜叶菊等初级农产品，植物作物固有生长周期等因素导致季节性供应特点，因此晨光生物、涪陵榨菜及仲景食品等公司均表现为存货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而海天味业主要原材料为大豆、盐、白砂糖、小麦粉等，安记食品主要原材料为味精、白糖、淀粉、肉味香精等，市场供应充足，公司无需保有大量库存，存货周转率较高。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公司专注于调味食品、调味配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始终在 99%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代加工、废料销售收入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 | 2017 年 | | 2016 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收入 | 52,791.46 | 99.68% | 51,358.77 | 99.39% | 47,496.67 | 99.61% |
| 其他业务收入 | 169.57 | 0.32% | 314.83 | 0.61% | 187.89 | 0.39% |
| 合计 | 52,961.03 | 100.00% | 51,673.60 | 100.00% | 47,684.56 |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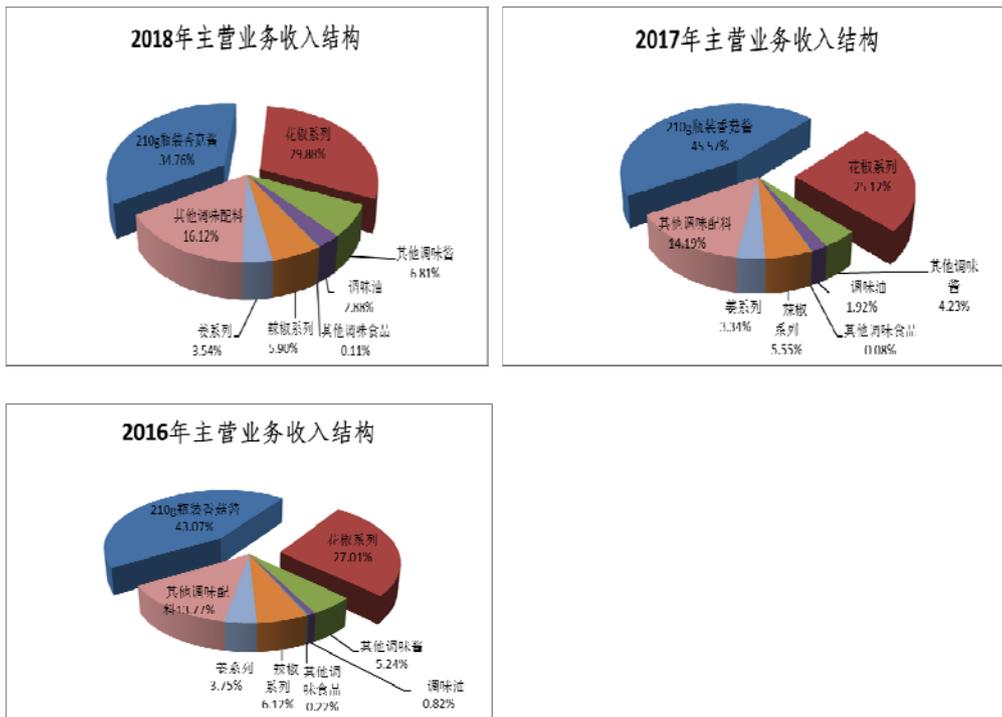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主要分为调味食品和调味配料两大系列，因此按产品分类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 | 2018年 | | 2017年 | | 2016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调味食品 | 23,522.35 | 44.56% | 26,600.78 | 51.79% | 23,442.51 | 49.36% |
| 其中：香菇酱（210g） | 18,348.46 | 34.76% | 23,404.24 | 45.57% | 20,457.34 | 43.07% |
| 其他调味酱 | 3,597.11 | 6.81% | 2,170.41 | 4.23% | 2,487.62 | 5.24% |
| 调味油 | 1,520.71 | 2.88% | 986.26 | 1.92% | 390.96 | 0.82% |
| 其他 | 56.07 | 0.11% | 39.87 | 0.08% | 106.57 | 0.22% |
| 调味配料 | 29,269.11 | 55.44% | 24,757.99 | 48.21% | 24,054.17 | 50.64% |
| 其中：花椒系列 | 15,776.54 | 29.88% | 12,901.72 | 25.12% | 12,826.78 | 27.01% |
| 辣椒系列 | 3,113.25 | 5.90% | 2,852.68 | 5.55% | 2,906.26 | 6.12% |
| 姜系列 | 1,869.40 | 3.54% | 1,714.61 | 3.34% | 1,781.49 | 3.75% |
| 其他 | 8,509.92 | 16.12% | 7,288.97 | 14.19% | 6,539.63 | 13.77% |
| 合计 | 52,791.46 | 100.00% | 51,358.77 | 100.00% | 47,496.67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结构如下图所示：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调味食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3,442.51 万元、26,600.78 万元、23,522.3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36%、51.79%、44.56%；调味配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24,054.17 万元、24,757.99 万元、29,269.1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64%、48.21%、55.44%。

报告期内，公司调味食品主要包括香菇酱（210g）、其他规格香菇酱、牛肉酱、蓝莓酱等调味酱产品，调味油以及其他调味食品。其中，以香菇酱（210g）

为主的调味酱产品是调味食品销售主力，贡献了调味食品业务 90%以上的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调味配料包括花椒系列、辣椒系列、姜系列、黑胡椒系列、八角系列、孜然系列、其他系列等，并实现了多种香辛风味的复合调配，基本涵盖了国人餐饮中常用的各主要香辛风味。其中，花椒系列销售收入占调味配料销售收入的比重约为 50%，辣椒系列约占调味配料销售收入的 10%，其他品种占比均不超过 10%。

（2）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销售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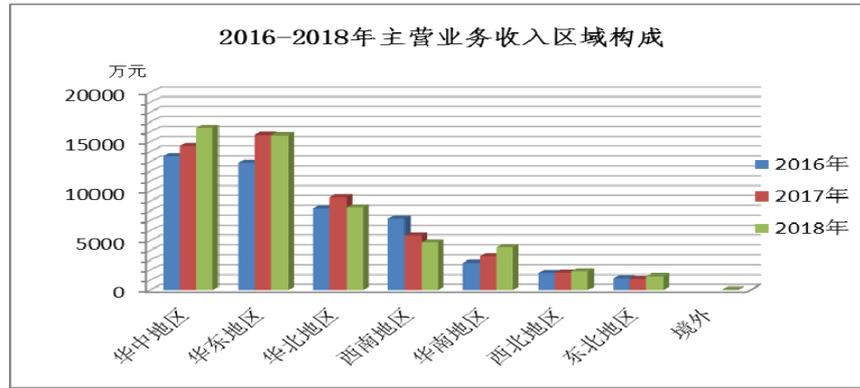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覆盖了全国 30 多个省市，分区域的销售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区域 | 2018 年 | | 2017 年 | | 2016 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华中 | 16,408.00 | 31.08% | 14,563.02 | 28.36% | 13,547.61 | 28.52% |
| 华东 | 15,660.56 | 29.66% | 15,692.26 | 30.55% | 12,887.71 | 27.13% |
| 华北 | 8,331.45 | 15.78% | 9,369.78 | 18.24% | 8,235.38 | 17.34% |
| 西南 | 4,822.16 | 9.13% | 5,477.92 | 10.67% | 7,218.40 | 15.20% |
| 华南 | 4,293.24 | 8.13% | 3,412.02 | 6.64% | 2,740.01 | 5.77% |
| 西北 | 1,860.85 | 3.52% | 1,716.35 | 3.34% | 1,686.79 | 3.55% |
| 东北 | 1,376.46 | 2.61% | 1,127.42 | 2.20% | 1,180.77 | 2.49% |
| 境外 | 38.73 | 0.07% | - | - | - | - |
| 合计 | 52,791.46 | 100.00% | 51,358.77 | 100.00% | 47,496.67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已覆盖全国各大区域，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东、华中、华北和西南地区，合计贡献了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85%以上；其中，华东、华中地区销售占据半壁江山。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构成情况如下图：



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6年度增加了3,862.10万元,主要来自于华东、华中、华北等成熟市场区域的业务增长;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7年度增加了1,432.69万元,主要来自于华中和华南地区的业务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挖掘华中地区食品制造业较为发达的区位优势,推动花椒系列、辣椒系列等调味配料进入各食品制造企业的采购目录;同时,不断创新牛肉酱等新品类,华中地区销售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在香辛类调味产品不具备传统优势的华南地区,随着消费者饮食口味逐渐多样化,对于餐饮求新求异求精的需求上升,同时受益于跨区域的人口流动因素,公司调味配料业务销售增长迅速,收入占比显著提高。

(3) 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

公司主营的调味食品口味丰富,四季咸宜;调味配料应用于多个细分食品行业,未对单一下游行业产生严重依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各产品分季度销售收入相对稳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7,496.67万元、51,358.77万元、52,791.46万元,整体呈现持续增长的良好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成长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产品 | 2018年 | | 2017年 | | 2016年 |
|---------------|-----------|---------|-----------|--------|-----------|
| | 金额 | 同比增幅 | 金额 | 同比增幅 | 金额 |
| 调味食品 | 23,522.35 | -11.57% | 26,600.78 | 13.47% | 23,442.51 |
| 其中: 香菇酱(210g) | 18,348.46 | -21.60% | 23,404.24 | 14.41% | 20,457.34 |

| | | | | | |
|---------|------------------|--------------|------------------|--------------|------------------|
| 其他调味酱 | 3,597.11 | 65.73% | 2,170.41 | -12.75% | 2,487.62 |
| 调味油 | 1,520.71 | 54.19% | 986.26 | 152.27% | 390.96 |
| 其他 | 56.07 | 40.65% | 39.87 | -62.59% | 106.57 |
| 调味配料 | 29,269.11 | 18.22% | 24,757.99 | 2.93% | 24,054.17 |
| 其中：花椒系列 | 15,776.54 | 22.28% | 12,901.72 | 0.58% | 12,826.78 |
| 辣椒系列 | 3,113.25 | 9.13% | 2,852.68 | -1.84% | 2,906.26 |
| 姜系列 | 1,869.40 | 9.03% | 1,714.61 | -3.75% | 1,781.49 |
| 其他 | 8,509.92 | 16.75% | 7,288.97 | 11.46% | 6,539.63 |
| 合计 | 52,791.46 | 2.79% | 51,358.77 | 8.13% | 47,496.67 |

（1）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6年增长3,862.10万元，增幅为8.13%，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提升主要受调味食品销量涨势驱动。

1) 调味食品

产品结构上，受益于国内居民食品消费支出增长及公司有效的销售策略，调味酱和调味油销量增长强劲，调味食品中调味酱和调味油两大系列收入分别增长了2,629.68万元和595.30万元，增幅分别为11.46%和152.27%，合计贡献了当期约83%的新增收入。

2) 调味配料

2017年度，公司调味配料产品中，销量占比较高的花椒、辣椒、姜等系列产品销售收入相对平稳，小品种配料产品（包括白胡椒、山奈等产品）、黑胡椒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增长了579.01万元、154.37万元，增幅分别为18.83%、12.09%，带动当期调味配料收入增长703.82万元。

（2）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1,432.69万元，增长幅度为2.79%，主要来自于调味配料收入增长4,511.12万元。

1) 调味食品

2018年，调味食品销售收入减少3,078.43万元，其主要原因是：因成本压力上升，公司于2018年5月上调了香菇酱系列部分规格产品的出厂价和零售指导价，涨幅为7%-20%不等。由于调味食品属于直面最终消费者的终端消费品，

消费者对终端零售价较为敏感，价格弹性较高；受售价上调的冲击，香菇酱产品销量下滑。在此暂时性影响下，2018 年度调味食品实现销售收入 23,522.35 万元，较 2017 年度下降约 11.57%。

由于公司以“仲景”牌香菇酱为代表的调味食品已得到消费者的高度认可，上述暂时性冲击不会改变调味食品收入长期增长的趋势。2018 年四季度，香菇酱产品销售收入已基本恢复至涨价前水平。

2) 调味配料

2018 年度，调味配料新增收入主要来自于花椒系列。2018 年度花椒系列销量较 2017 年度增加约 216.82 吨，销量增长约 39.71%；花椒系列销售收入相应增长约 2,874.82 万元。

客户结构上，2018 年度，受益于川味食品受众的扩大，公司花椒系列产品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从事川味食品生产的下游客户业务增长、向公司采购规模扩大。细分产品上，在充分调研消费者口味变化趋势的基础上，公司加强了藤椒风味花椒油等差异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有效推动了公司收入提升。

(3)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驱动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受益于以下几方面因素：

1) 国民收入提升带来的食品消费支出的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居民收入的提升，人们的食品消费支出呈现增长趋势。我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食品消费支出从 2005 年的 2,914.39 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7,239.00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45%。食品消费支出的增长带动食品相关行业的持续增长，公司作为食品行业企业也随着国民经济发展保持了较好的增长态势。

2) 公司主要产品在细分市场中的优势

公司严格把控产品品质，不断改进产品口味，持续研发新品，先后推出北极蓝蓝莓酱、牛肉酱、调味油、六菌汤等品类，创新品类，差异化竞争，更好地满足消费者多元化的需求。通过十年的经营，公司产品仲景香菇酱已树立了较好的

市场口碑，在香菇酱这一品类中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作为细分调味酱中的代表品牌，公司产品更加容易获得客户的认可，因此，能够在行业自然增长过程中获得较好的增长水平。

公司调味配料产品依托风味物质数据化、标准化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能够为客户提供具有稳定风味品质的产品，从而保证下游企业在生产食品过程中实现食品口味的一致性。同时，公司依托较强的研发实力，能够不断开发新产品，保证公司产品与市场需求高度契合，具有独特市场辨识度。出于保障自身产品品质稳定性的考量，公司调味配料产品的客户一般会持续向公司采购，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上述产品优势保证了公司调味配料产品具有较强客户黏性，为公司创造了持续稳定的收入来源。

3、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凭借公司在细分市场中的优势，在新老客户不断增长的产品需求下，公司各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其中，2018 年度，香菇酱产品因提价导致当期收入出现暂时性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调味食品核心产品香菇酱（210g）销售收入分别为 20,457.34 万元、23,404.24 万元、18,348.46 万元，占全部调味食品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87.27%、87.98%、78.00%。

报告期内，公司调味配料核心产品花椒系列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2,826.78 万元、12,901.72 万元、15,776.54 万元，占调味配料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32%、52.11%、53.90%。

报告期内，上述核心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名称 | 2018 年 | | 2017 年 | | 2016 年 |
|-----------|------------------|---------|------------------|--------|------------------|
| | 金额 | 同比增幅 | 金额 | 同比增幅 | 金额 |
| 香菇酱（210g） | 18,348.46 | -21.60% | 23,404.24 | 14.41% | 20,457.34 |
| 花椒系列 | 15,776.54 | 22.28% | 12,901.72 | 0.58% | 12,826.78 |
| 合计 | 34,125.00 | | 36,305.96 | | 33,284.12 |

（1）香菇酱（210g）销售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香菇酱（210g）销售情况如下：

| 期间 | 销售收入（万元） | 销量（万瓶） | 销售均价（元/瓶） |
|---------|-----------|----------|-----------|
| 2018 年度 | 18,348.46 | 3,061.35 | 5.99 |
| 2017 年度 | 23,404.24 | 4,133.38 | 5.66 |
| 2016 年度 | 20,457.34 | 3,500.03 | 5.84 |

如上表所示，2017 年度，香菇酱（210g）销售收入为 23,404.24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了 2,946.89 万元，增幅为 14.41%，2017 年度的销售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公司加大了市场推广力度，当年销量增长 633.35 万瓶，增幅为 18.10%。

2018 年度，香菇酱（210g）销售收入为 18,348.46 万元，较 2017 年度下降约 21.60%，主要受当年价格调整的影响；2018 年 5 月，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调整了 210g 等主要规格香菇酱的出厂价和零售指导价，涨幅为 7%-20%不等。

在销量方面，由于市场需要一段时间接受新价格，2018 年度香菇酱（210g）销量较 2017 年度下降 25.94%。

在售价方面，香菇酱（210g）2018 年销售均价为 5.99 元/瓶，较 2017 年销售均价 5.66 元/瓶提高了 0.33 元/瓶，增幅为 5.83%。

综合销量和售价两方面来看，尽管提价策略有效提高了产品售价，但受提价的暂时性影响，香菇酱全年销量下滑幅度更显著，故 2018 年度香菇酱（210g）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度下降 21.60%。

（2）花椒系列调味配料产品销售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花椒系列产品销售情况明细如下：

| 期间 | 销售收入（万元） | 销量（吨） | 销售均价（万元/吨） |
|---------|-----------|--------|------------|
| 2018 年度 | 15,776.54 | 762.82 | 20.68 |
| 2017 年度 | 12,901.72 | 546.00 | 23.63 |
| 2016 年度 | 12,826.78 | 525.10 | 24.43 |

随着下游行业市场容量不断扩大，公司深度挖掘现有客户的需求，积极拓展新客户，公司花椒系列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由主营业务成本及其他业务成本构成，与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类似；营业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在 99% 以上，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小。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 | 2017 年 | | 2016 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成本 | 29,660.50 | 99.89% | 28,105.74 | 99.92% | 26,187.33 | 99.73% |
| 其他业务成本 | 31.46 | 0.11% | 23.49 | 0.08% | 70.27 | 0.27% |
| 合计 | 29,691.97 | 100.00% | 28,129.23 | 100.00% | 26,257.61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经营规模扩大、产销量增长而变动，同时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2、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主要分为调味食品和调味配料两大系列，各产品的销售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 | 2018 年 | | 2017 年 | | 2016 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调味食品 | 11,540.29 | 38.91% | 12,526.76 | 44.57% | 11,033.61 | 42.13% |
| 其中：香菇酱（210g） | 8,465.36 | 28.54% | 10,694.40 | 38.05% | 9,389.53 | 35.86% |
| 其他调味酱 | 2,207.12 | 7.44% | 1,199.64 | 4.27% | 1,335.77 | 5.10% |
| 调味油 | 814.89 | 2.75% | 593.45 | 2.11% | 231.03 | 0.88% |
| 其他 | 52.91 | 0.18% | 39.27 | 0.14% | 77.28 | 1.03% |
| 调味配料 | 18,120.22 | 61.09% | 15,578.97 | 55.43% | 15,153.72 | 57.87% |
| 其中：花椒系列 | 11,523.18 | 38.85% | 9,588.72 | 34.12% | 9,553.05 | 36.48% |
| 辣椒系列 | 1,477.60 | 4.98% | 1,513.01 | 5.38% | 1,551.55 | 5.92% |
| 姜系列 | 787.94 | 2.66% | 688.81 | 2.45% | 714.33 | 2.73% |
| 其他 | 4,331.49 | 14.60% | 3,788.43 | 13.48% | 3,334.79 | 12.73% |
| 合计 | 29,660.50 | 100.00% | 28,105.74 | 100.00% | 26,187.33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香菇柄、花椒等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80% 以上。各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随其收入规模的变动而变化，总体而言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基本匹配。

（1）调味食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调味食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成本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直接材料 | 9,726.94 | 84.29% | 10,701.16 | 85.43% | 9,211.83 | 83.49% |
| 直接人工 | 861.71 | 7.47% | 851.71 | 6.80% | 887.75 | 8.05% |
| 制造费用 | 951.64 | 8.25% | 973.90 | 7.77% | 934.04 | 8.47% |
| 小计 | 11,540.29 | 100.00% | 12,526.76 | 100.00% | 11,033.61 | 100.00% |

报告期内，调味食品成本结构较为稳定。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约为 83%-86%，是最重要的成本项目。2017 年度，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提高了约 2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2017 年调味酱、调味油销量增加，直接材料消耗随之上升，主营业务成本总额增加；但生产所需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金额相对稳定，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下降，从而导致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上升。

（2）调味配料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以花椒系列为代表的调味配料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成本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直接材料 | 16,899.98 | 93.27% | 14,322.35 | 91.93% | 13,913.19 | 91.81% |
| 直接人工 | 408.92 | 2.26% | 412.76 | 2.65% | 397.18 | 2.62% |
| 制造费用 | 811.32 | 4.48% | 843.87 | 5.42% | 843.35 | 5.57% |
| 小计 | 18,120.22 | 100.00% | 15,578.97 | 100.00% | 15,153.72 | 100.00% |

报告期内，调味配料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约为 91%-94%，是最重要的成本项目。2018 年度，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提高了约 1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2018 年度调味配料销量扩大，直接材料消耗随之上升，主营业务成本总额增加；但生产所需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金额相对稳定，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下降，从而导致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上升。

（三）主营业务利润分析

1、主营业务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稳步发展，调味食品和调味配料两大系列，以及各主要产品贡献的毛利均呈稳定增长趋势。其中，2018 年度，因公司提价，香菇酱（210g）收入下降，导致香菇酱（210g）和调味食品毛利同比均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调味食品、调味配料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 | 2018 年 | | 2017 年 | | 2016 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调味食品 | 11,982.07 | 51.80% | 14,074.02 | 60.53% | 12,408.90 | 58.23% |
| 其中：香菇酱（210g） | 9,883.10 | 42.73% | 12,709.84 | 54.66% | 11,067.81 | 51.94% |
| 其他调味酱 | 1,389.98 | 6.01% | 970.77 | 4.17% | 1,151.85 | 5.41% |
| 调味油 | 705.82 | 3.05% | 392.81 | 1.69% | 159.93 | 0.75% |
| 其他 | 3.16 | 0.01% | 0.60 | 0.00% | 29.29 | 0.14% |
| 调味配料 | 11,148.89 | 48.20% | 9,179.01 | 39.47% | 8,900.44 | 41.77% |
| 其中：花椒系列 | 4,253.36 | 18.39% | 3,312.99 | 14.25% | 3,273.73 | 15.36% |
| 辣椒系列 | 1,635.65 | 7.07% | 1,339.67 | 5.76% | 1,354.71 | 6.36% |
| 姜系列 | 1,081.46 | 4.68% | 1,025.81 | 4.41% | 1,067.16 | 5.01% |
| 其他 | 4,178.42 | 18.06% | 3,500.54 | 17.97% | 3,204.84 | 19.61% |
| 合计 | 23,130.96 | 100.00% | 23,253.03 | 100.00% | 21,309.34 | 100.00% |

报告期各期，调味食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率分别为 58.23%、60.53%、51.80%。其中，香菇酱（210g）是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的最大来源，其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51.94%、54.66%、42.73%。

报告期各期，调味配料对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率分别为 41.77%、39.47%、48.20%。其中，花椒系列产品是对主营业务利润贡献最大的配料品种，其贡献率分别为 15.36%、14.25%和 18.39%。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调味食品、调味配料两大系列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 产品 | 2018 年 | | 2017 年 | | 2016 年 |
|------|---------------|---------------|---------------|--------------|---------------|
| |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 调味食品 | 50.94% | -1.97% | 52.91% | -0.03% | 52.93% |
| 调味配料 | 38.09% | 1.02% | 37.07% | 0.07% | 37.00% |
| 合计 | 43.82% | -1.46% | 45.28% | 0.41% | 44.86%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86%、45.28%、43.82%，基本稳定。其中，调味食品毛利率分别为 52.93%、52.91%、50.94%，2018 年略有下降，

整体较为平稳；调味配料毛利率分别为 37.00%、37.07%、38.09%，呈稳中有升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 影响因素 | 2018 年较 2017 年变动 | 2017 年较 2016 年变动 |
|-----------|------------------|------------------|
| 收入结构影响 | -1.80% | 0.45% |
| 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 0.34% | -0.04% |
| 合计 | -1.46% | 0.41% |

如上表因素分析结果所示：

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约 0.41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收入结构的变动。2017 年度，毛利率最高的香菇酱（210g）销售收入增长 14.41%，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43.07% 上升到 45.57%，高毛利率产品的收入占比提高有力推动了 2017 年度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上涨 0.45 个百分点。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了约 1.46 个百分点，也是由于收入结构的变动所导致的。2018 年，调味配料收入增势强劲，其收入增长 18.22%；同时，为有效应对成本上升的压力，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开始提高调味酱零售指导价格，对 2018 年度调味酱销售形成了暂时性冲击，香菇酱（210g）销售收入减少约 21.60%，导致香菇酱（210g）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 45.57% 下降到 34.76% 收入结构性因素使得 2018 年度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下降 1.80 个百分点。

（1）香菇酱（210g）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香菇酱（210g）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瓶

| 期间 | 单位售价 | | 单位成本 | | 毛利率 | 毛利率变动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 |
| 2018 年 | 5.99 | 5.85% | 2.77 | 6.88% | 53.86% | -0.44% |
| 2017 年 | 5.66 | -3.13% | 2.59 | -3.56% | 54.31% | 0.21% |
| 2016 年 | 5.84 | - | 2.68 | - | 54.10% |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香菇酱（210g）毛利率变动较小，整体保持平稳。

1) 单位售价变动分析

2017年，香菇酱（210g）单位售价较2016年下降3.13%，主要系公司当年给予客户销售折扣较2016年有所增长，导致单位售价下降；2018年，公司对香菇酱（210g）进行提价，导致2018年香菇酱（210g）单位售价较2017年增长5.85%。

2) 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香菇酱（210g）单位成本构成如下：

| 单位：元/瓶 | | | | |
|--------|------|------|------|------|
| 期间 | 直接材料 | 直接人工 | 制造费用 | 合计 |
| 2018年 | 2.30 | 0.22 | 0.24 | 2.77 |
| 2017年 | 2.20 | 0.18 | 0.21 | 2.59 |
| 2016年 | 2.23 | 0.22 | 0.23 | 2.68 |

①2017年度，香菇酱（210g）毛利率为54.31%，较2016年度微增0.2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A. 由于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因素的影响，公司2017年度生产耗用的香菇柄原料价格低于2016年度，导致2017年度香菇酱（210g）直接材料成本下降约0.03元/瓶；

B. 2017年香菇酱（210g）销量较大，导致每瓶香菇酱产品分摊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分别下降0.04元/瓶、0.02元/瓶；

②2018年度，香菇酱（210g）毛利率较2017年度下降0.44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是：

A. 2018年度，香菇柄等原材料价格走高，主要原材料香菇柄采购价格较2017年上升23.74%，2018年度香菇酱（210g）直接材料成本上升0.10元/瓶，涨幅为4.44%。

B. 由于2018年销量下降，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多为固定成本，香菇酱（210g）分摊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分别增加0.04元/瓶和0.03元/瓶。

3) 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7年，香菇酱（210g）单位成本下降3.56%，降幅高于单位售价3.13%的降幅，因此2017年度产品销售毛利率上涨0.21个百分点。

2018年，香菇酱（210g）单位成本同比上升约6.88%，略高于单位售价5.85%的涨幅，导致香菇酱（210g）毛利率微降0.44个百分点。

（2）花椒系列调味配料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花椒系列调味配料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 期间 | 单位售价 | | 单位成本 | | 毛利率 | 毛利率变动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 |
| 2018年 | 206.82 | -12.47% | 151.06 | -13.98% | 26.96% | 1.28% |
| 2017年 | 236.29 | -3.27% | 175.62 | -3.47% | 25.68% | 0.16% |
| 2016年 | 244.28 | - | 181.93 | - | 25.52% | - |

1) 单位售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市场需求变动，公司销售的花椒系列产品中风味物质含量较低的规格越来越受到客户欢迎，销售结构的变动导致花椒系列单位售价逐年下降，分别为244.28元/千克、236.29元/千克、206.82元/千克。

根据风味物质含量将花椒系列产品折算为标准的花椒油100，折算后花椒油100单位售价为714.66元/千克、739.35元/千克、820.57元/千克，呈上升趋势，与花椒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一致。详细分析请参见本小节之“3) 花椒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2) 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花椒系列单位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千克

| 期间 | 直接材料 | 直接人工 | 制造费用 | 合计 |
|-------|--------|------|------|--------|
| 2018年 | 146.03 | 1.69 | 3.35 | 151.06 |
| 2017年 | 169.18 | 2.11 | 4.32 | 175.62 |
| 2016年 | 174.88 | 2.26 | 4.79 | 181.93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受风味物质含量较低的产品销量上升的销售结构变动影响，花椒系列产品单位成本分别为181.93元/千克、175.62元/千克、151.06元/千克，呈下降趋势，单位成本与单位售价的变动趋势一致。

根据风味物质含量将花椒系列产品折算为标准的花椒油100，折算后花椒油

100 单位成本为 532.26 元/千克、549.49 元/千克、599.34 元/千克，呈上升趋势，与花椒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一致。详细分析请参见本小节之“3）花椒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由于花椒系列主要原材料花椒单价较高，花椒系列产品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均在 96%以上，花椒系列产品的单位成本主要取决于直接材料成本。

3）花椒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销售的花椒系列调味配料产品系提取花椒原材料中呈香呈味的风味物质，并使用一级大豆油等调配制成具有一定风味物质浓度的产成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花椒系列产品近 400 个规格，不同规格产品的风味物质浓度差异较大。为便于比较，根据花椒系列产品中所含有的风味物质，花椒系列调味配料统一折算为标准的花椒油 100（注：花椒麻素含量 100mg/g）进行计算。折算后的花椒系列产品销量如下：

单位：吨

| 销量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
| 花椒系列（折算前） | 762.82 | 546.00 | 525.10 |
| 花椒油 100（折算后） | 193.92 | 174.74 | 179.48 |

通过将不同规格花椒系列调味配料折算为标准花椒油 100 可以排除浓度差异对单位售价、单位成本的影响，折算后，花椒系列调味配料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 期间 | 单位售价 | | 单位成本 | | 毛利率 | 毛利率变动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 |
| 2018 年 | 820.57 | 10.99% | 599.34 | 9.07% | 26.96% | 1.28% |
| 2017 年 | 739.35 | 3.45% | 549.49 | 3.24% | 25.68% | 0.16% |
| 2016 年 | 714.66 | - | 532.26 | - | 25.52% | - |

由于公司花椒的年度采购主要在每年 8 月至次年 1 月进行，采购完成后集中萃取加工成油状提取物，并配制成标准半成品油。公司萃取能力有限，实现对当年所采购全部花椒类原材料的加工需要一定的时间，一部分花椒原料在次年才能转化成半成品。各年花椒原材料采购价格对半成品、产成品成本的影响存在时间上的滞后性。

2017年，花椒类原材料采购价格较2016年上涨3.55%，在成本传导的滞后效应下，2017年度花椒系列产品单位成本增加17.23元/千克，增幅为2.34%。

2018年，花椒类原材料采购价格较2017年上涨24.35%，增幅较大；但由于成本传导存在滞后效应，原材料价格变动导致2018年花椒系列产品单位成本较2017年上升49.85元/千克，增幅为9.07%，小于采购价格的增幅。

2017年，花椒系列产品单位成本较2016年上升2.34%，略低于单位售价3.45%的增幅，毛利率微升0.16个百分点。

2018年，花椒系列产品单位成本较2017年上升9.07%，增幅略低于单位售价10.99%的增幅，毛利率上升1.28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随着花椒类原材料价格波动，成本压力上升，公司通过与客户议价适当调整产品售价，花椒系列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变动方向较为一致，其毛利率基本稳定，具有合理性。

3、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中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产品类型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海天味业（603288） | 调味酱 | 47.75% | 45.38% | 44.70% |
| 涪陵榨菜（002507） | 榨菜 | 57.44% | 48.79% | 47.37% |
| 安记食品（603696） | 酱类调味品 | 60.00% | 52.88% | 53.38% |
| 平均值 | | 55.06% | 49.02% | 48.48% |
| 仲景食品 | 调味食品 | 50.94% | 52.91% | 52.93% |
| 晨光生物（300138） | 色素、香辛料、营养及药用类产品 | 17.67% | 20.67% | 17.32% |
| 安记食品（603696） | 天然提取物调味料 | 54.33% | 53.62% | 60.85% |
| 平均值 | | 36.00% | 37.15% | 39.09% |
| 仲景食品 | 调味配料 | 38.09% | 37.07% | 37.00% |

报告期内，公司调味食品毛利率与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产品平均毛利率、安记食品酱类调味品的毛利率较为接近；其中，2018年度公司调味食品毛利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调味配料产品毛利率水平与行业基本保持一致，高于晨光生物的调味配料产品毛利率，低于安记食品天然提取物调味料产品的毛利率。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 | | 2017年 | | 2016年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 销售费用 | 8,460.87 | 15.98% | 8,382.21 | 16.22% | 7,304.42 | 15.32% |
| 管理费用 | 3,063.92 | 5.79% | 3,634.35 | 7.03% | 2,773.78 | 5.82% |
| 研发费用 | 1,939.17 | 3.66% | 1,899.17 | 3.68% | 1,747.49 | 3.66% |
| 财务费用 | 240.32 | 0.45% | 699.46 | 1.35% | 847.27 | 1.78% |
| 合计 | 13,704.28 | 25.88% | 14,615.18 | 28.28% | 12,672.97 | 26.58% |

2017年期间费用较2016年增长1,942.21万元，主要来源于销售费用增长1,077.79万元和管理费用增长860.57万元；2018年期间费用较2017年减少910.90万元，主要来源于管理费用减少570.43万元和财务费用减少459.14万元。具体构成及波动情况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 | | 2017年 | | 2016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职工薪酬 | 2,746.03 | 32.46% | 2,625.84 | 31.33% | 2,305.35 | 31.56% |
| 市场推广费 | 1,920.76 | 22.70% | 2,218.20 | 26.46% | 2,038.94 | 27.91% |
| 运输费 | 1,235.77 | 14.61% | 1,456.85 | 17.38% | 1,174.86 | 16.08% |
| 广告宣传费 | 1,022.28 | 12.08% | 926.58 | 11.05% | 816.00 | 11.17% |
| 差旅费 | 734.82 | 8.68% | 495.08 | 5.91% | 430.15 | 5.89% |
| 办公费 | 288.04 | 3.40% | 138.26 | 1.65% | 116.24 | 1.59% |
| 车辆使用费 | 200.13 | 2.37% | 239.63 | 2.86% | 242.98 | 3.33% |
| 租赁费 | 146.30 | 1.73% | 101.43 | 1.21% | 77.74 | 1.06% |
| 其他费用 | 166.75 | 1.97% | 180.32 | 2.15% | 102.17 | 1.40% |
| 合计 | 8,460.87 | 100.00% | 8,382.21 | 100.00% | 7,304.42 | 100.00% |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占比较大的为职工薪酬、市场推广费、运输费及广告宣传费，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在80%以上。

2017年，公司销售费用较2016年增加1,077.78万元，增长幅度为14.76%，

主要原因是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运输费、市场推广费相应增长，分别增加 320.50 万元、281.99 万元、179.26 万元。

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7 年增加 78.66 万元，增长幅度为 0.94%，增长幅度略低于营业收入 2.79% 的增长率。公司销售费用的增长主要来自于差旅费、办公费、职工薪酬，分别增加 239.74 万元、149.78 万元、120.19 万元。

（1）职工薪酬

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主要由销售人员的工资、业绩提成等构成。2017 年初，公司调味食品事业部为加强各地区服务能力，新增较多的业务人员，导致 2017 年销售人员工资增长。2018 年度，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增长主要原因是：当年调味配料事业部营业收入增长 18.22%，带动销售人员业绩提成的增长。

（2）市场推广费

市场推广费是公司的调味食品为实现最终销售，依据商业惯例在流通过程中需要支出的费用。具体包含的费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 特殊陈列费 | 为提升产品形象，促进销售，在销售终端以特殊醒目方式进行商品陈设而发生的费用，特殊陈设的形式主要包括：以形象地堆方式展示，在端架、侧柜、挂网等特殊位置陈设，扩大产品陈列面等。 |
| 促销服务费 | 在销售终端开展推广活动时发生的人工费用。 |
| 进店费 | KA 卖场、连锁商超在产品首次进店时收取的一次性费用。 |
| 海报费 | KA 卖场、连锁商超做海报促销时产生的费用。 |
| 杂费 | 市场上产生的其他费用，如试吃费用、办证费、培训费、销售终端收取的管理费等。 |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 | 2017 年 | | 2016 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特殊陈列费 | 843.48 | 43.91% | 1,126.76 | 50.80% | 815.45 | 39.99% |
| 促销服务费 | 567.76 | 29.56% | 671.29 | 30.26% | 750.09 | 36.79% |
| 进店费 | 314.58 | 16.38% | 121.88 | 5.49% | 165.99 | 8.14% |
| 海报费 | 26.72 | 1.39% | 178.49 | 8.05% | 170.48 | 8.36% |
| 杂费 | 168.22 | 8.76% | 119.78 | 5.40% | 136.92 | 6.72% |
| 合计 | 1,920.76 | 100.00% | 2,218.20 | 100.00% | 2,038.94 | 100.00% |

市场推广费中特殊陈列费、促销服务费、进店费三项合计占比超过了 80%。

2017 年，市场推广费较 2016 年的增长幅度为 8.90%。2017 年，公司调味食品销售收入较 2016 年的增长幅度为 13.47%。2017 年，公司市场推广费增长幅度略低于调味食品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公司调味食品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以县区、乡镇消费者为目标客户的经销商，公司在开拓和培育该部分市场时所需投入的市场推广费率较低。

2018 年，市场推广费较 2017 年下降 13.41%，当期调味食品销售收入较 2017 年下降 11.57%，两者基本一致。

（3）运输费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 | 2017 年 | | 2016 年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运输费 | 1,235.77 | -15.18% | 1,456.85 | 24.00% | 1,174.86 |
| 主营业务收入 | 52,791.46 | 2.79% | 51,358.77 | 8.13% | 47,496.67 |
| 运输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2.34% | | 2.84% | | 2.47% |

发行人运输费主要包括将货物从公司所在地运给客户而发生的运输、装卸等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用金额分别为 1,174.86 万元、1,456.85 万元和 1,235.7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7%、2.84%、2.34%。公司运输费主要来自于调味食品的销售，调味食品主要使用玻璃瓶装，包装重；调味配料产品则具有重量轻、货值高的特点。

2017 年度，公司运输费较 2016 年增长 281.99 万元，增幅为 24.00%，主要原因是：1）2017 年度，调味酱销量为 4,508.95 万瓶，较 2016 年增长了 16.30%；2）2017 年度，调味配料销量为 1,952.47 吨，较 2016 年增长了 10.92%，销量增长导致了运输量和运输费用的增加。

2018 年度，公司运输费较 2017 年度下降 221.08 万元，降幅为 15.18%，主要原因是受提价的暂时性影响，当年调味酱销量下滑 18.12%，相应的运输费支出减少。

（4）销售费用率的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销售费用率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涪陵榨菜（002507） | 14.66% | 14.44% | 15.88% |
| 晨光生物（300138） | 3.67% | 2.73% | 2.88% |
| 海天味业（603288） | 13.13% | 13.42% | 12.52% |
| 安记食品（603696） | 10.45% | 11.48% | 9.47% |
| 中位数 | 11.79% | 12.45% | 10.99% |
| 平均值 | 10.47% | 10.52% | 10.19% |
| 仲景食品 | 15.98% | 16.22% | 15.32%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涪陵榨菜较为接近，略高于海天味业和安记食品，与晨光生物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与涪陵榨菜、海天味业、安记食品的主要产品均属于消费品，通过经销模式实现最终销售，一定的销售费用是维持经销体系良好运作的必要支撑，因此，发行人与涪陵榨菜、海天味业、安记食品的销售费用率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 | | 2017年 | | 2016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折旧费 | 1,223.82 | 39.94% | 1,254.87 | 34.53% | 1,175.15 | 42.37% |
| 工资薪酬 | 1,040.36 | 33.96% | 868.32 | 23.89% | 661.22 | 23.84% |
| 办公费 | 194.41 | 6.35% | 167.49 | 4.61% | 143.94 | 5.19% |
| 低值易耗品摊销 | 108.47 | 3.54% | 127.65 | 3.51% | 85.98 | 3.10% |
| 无形资产摊销费 | 77.04 | 2.51% | 74.18 | 2.04% | 77.87 | 2.81% |
| 绿化费 | 69.35 | 2.26% | 197.58 | 5.44% | 81.67 | 2.94% |
| 中介机构服务费 | 65.26 | 2.13% | 394.02 | 10.84% | 119.32 | 4.30% |
| 业务招待费 | 45.03 | 1.47% | 86.09 | 2.37% | 20.95 | 0.76% |
| 车辆使用费 | 44.11 | 1.44% | 49.45 | 1.36% | 38.94 | 1.40%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38.93 | 1.27% | 44.04 | 1.21% | 43.36 | 1.56% |
| 差旅费 | 33.84 | 1.10% | 60.32 | 1.66% | 74.90 | 2.70% |
| 税费 | - | - | - | - | 89.94 | 3.24% |
| 其他费用 | 123.29 | 4.02% | 310.36 | 8.54% | 160.54 | 5.79% |
| 合计 | 3,063.92 | 100.00% | 3,634.35 | 100.00% | 2,773.78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总额分别为 2,773.78 万元、3,634.35 万元和 3,063.92 万元，其中占比较大的为折旧摊销、工资薪酬。2017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增加 860.57 万元，增长幅度为 31.03%。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7 年同期减少 570.43 万元，减少幅度为 15.70%。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波动主要来自于工资薪酬、中介服务费和绿化费的增减变动。其原因在于：

（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工资薪酬为 661.22 万元、868.32 万元和 1,040.36 万元。工资薪酬的增长主要系随着业绩增长，公司适当提高基础薪酬水平，并根据业绩情况向员工发放奖金，职工福利、社保、公积金等薪酬类支出也有所增加。

（2）2016 年 9 月 26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2017 年度，公司为创建“绿色工厂”，对厂区进行重新修缮、增加厂区绿化水平，导致当年绿化费较 2016 年增加 113.56 万元；2018 年度，相关工作已完成，相关费用投入回复到正常水平。

（3）2017 年度，公司支付前次申报上市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导致当年中介服务费较 2016 年增加 274.70 万元；2018 年，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开支较少。

（4）管理费用率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 管理费用率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
| 涪陵榨菜（002507） | 3.08% | 3.16% | 4.64% |
| 晨光生物（300138） | 3.48% | 2.79% | 4.32% |
| 海天味业（603288） | 1.44% | 1.41% | 1.50% |
| 安记食品（603696） | 6.89% | 6.55% | 6.62% |
| 中位数 | 3.28% | 2.98% | 4.48% |
| 平均值 | 3.72% | 3.48% | 4.27% |
| 仲景食品 | 5.79% | 7.03% | 5.82% |

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小于同业上市公司，导致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大。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增长幅度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 | | 2017年 | | 2016年 |
|------|--------------|--------|--------------|--------|--------------|
| | 金额 | 增长比例 | 金额 | 增长比例 | 金额 |
| 海天味业 | 1,703,447.51 | 16.80% | 1,458,431.09 | 17.06% | 1,245,855.89 |
| 晨光生物 | 306,344.06 | 10.51% | 277,213.58 | 29.49% | 214,084.67 |
| 涪陵榨菜 | 191,435.39 | 25.92% | 152,023.87 | 35.64% | 112,080.60 |

2018年度，海天味业、晨光生物、涪陵榨菜的营业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32.16倍、5.78倍、3.61倍，较大的收入规模摊薄了管理费用，体现出较好的规模效应。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 | | 2017年 | | 2016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人工费用 | 801.53 | 41.33% | 647.73 | 34.11% | 471.19 | 26.96% |
| 物料消耗 | 685.71 | 35.36% | 686.63 | 36.15% | 833.35 | 47.69% |
| 折旧费用 | 240.48 | 12.40% | 249.81 | 13.15% | 190.38 | 10.89% |
| 技术服务 | 165.83 | 8.55% | 269.85 | 14.21% | 206.90 | 11.84% |
| 其他 | 45.61 | 2.35% | 45.16 | 2.38% | 45.67 | 2.61% |
| 合计 | 1,939.17 | 100.00% | 1,899.17 | 100.00% | 1,747.49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工费用、物料消耗及折旧费用构成。公司不断追求技术创新、工艺优化和新品创制，研发费用投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设立“创新奖”激发研发积极性，研发人员工资薪酬逐年增加。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 | | 2017年 | | 2016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利息支出 | 236.45 | 98.39% | 701.98 | 100.36% | 838.97 | 99.02% |
| 减：利息收入 | 13.24 | 5.51% | 7.15 | 1.02% | 6.56 | 0.77% |
| 汇兑损益 | -1.01 | -0.42% | - | - | - | - |
| 手续费 | 18.12 | 7.54% | 4.63 | 0.66% | 14.87 | 1.75% |
| 合计 | 240.32 | 100.00% | 699.46 | 100.00% | 847.27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呈现下降趋势，其原因在于：（1）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金额持续下降导致利息支出减少；（2）2018年度，公司收到财政贴息379.80万元，根据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将该款项直接冲减当期财务费用。

（五）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来源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 | | 2017年 | | 2016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业务经营收益 | 8,817.73 | 93.92% | 8,236.32 | 89.63% | 7,870.85 | 89.73% |
| 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及资产处置收益 | 431.92 | 4.60% | 458.15 | 4.99% | 55.56 | 0.63%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 139.05 | 1.48% | 494.39 | 5.38% | 845.03 | 9.63% |
| 利润总额 | 9,388.69 | 100.00% | 9,188.87 | 100.00% | 8,771.45 | 100.00% |

注：业务经营收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收益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90%-94%。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贴收入。2018年，由于财政贴息379.80万元直接用于冲减财务费用，导致公司业务经营收益占比有所增长。

（六）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坏账损失 | 40.66 | -22.91 | 95.05 |
| 存货跌价损失 | 83.50 | 79.14 | 94.83 |
| 合计 | 124.16 | 56.23 | 189.88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往来款的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公司已制定严格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七）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
|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 406.34 | 364.49 | - |
| 合 计 | 406.34 | 364.49 | -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的详细情况具体见本节“七、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八）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
| 理财产品收益 | 47.07 | 40.93 | 28.58 |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规划，将暂时闲置的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购买理财产品所获得的收益。

（九）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
|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 -21.49 | 52.74 | 27.98 |
| 处置无形资产收益 | - | - | -1.00 |
| 合 计 | -21.49 | 52.74 | 26.98 |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收益主要来自于旧车处置的收益；2018 年度，处置固定资产损失主要来自于当年公司处置专用的果蔬干燥设备。

（十）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
| 政府补助 | 116.00 | 497.00 | 856.49 |

| | | | |
|-----------|---------------|---------------|---------------|
| 其他 | 54.23 | 12.81 | 3.23 |
| 合计 | 170.23 | 509.81 | 859.72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的详细情况具体见本节“七、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4.69 万元、15.42 万元、31.18 万元，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分析、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节“七、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

（十二）报告期纳税情况

1、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税种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
| 所得税 | 1,343.11 | 1,438.66 | 1,100.59 |
| 增值税 | 3,461.18 | 3,448.74 | 4,591.43 |
| 合计 | 4,804.29 | 4,887.40 | 5,692.01 |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
| 利润总额 | 9,388.69 | 9,188.87 | 8,771.45 |
| 按适用税率（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1,408.30 | 1,378.33 | 1,315.72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52.45 | -30.64 | 0.99 |

| | | | |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6.70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16.11 | 6.42 | 1.44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 -13.21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31.09 | 82.91 | 10.18 |
|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 -211.37 | -141.02 | -130.41 |
| 其他 | -3.04 | - | -5.59 |
| 所得税费用 | 1,288.64 | 1,289.30 | 1,179.13 |
|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 13.73% | 14.03% | 13.44% |

总体来看，排除研发费加计扣除影响后，当期所得税与利润总额的比例与公司适用税率大体相符。

3、税收政策变化

报告期内，除根据国家全面推行“营改增”试点，公司增值税的税收政策有所变化外，公司其他主要税收政策无变化。报告期内，税收政策变化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五、主要税项”。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

（十三）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031.24 | 9,802.38 | 4,982.4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39.11 | -1,346.90 | -2,553.5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219.51 | -6,012.85 | -5,949.92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01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773.63 | 2,442.64 | -3,521.03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对比表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8,297.27 | 59,109.77 | 51,971.31 |
|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7,071.61 | 57,522.40 | 50,083.9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4,266.03 | 49,307.38 | 46,988.90 |
| 其中：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7,524.85 | 32,899.20 | 30,572.6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031.24 | 9,802.38 | 4,982.41 |
| 营业收入 | 52,961.03 | 51,673.60 | 47,684.56 |
| 净利润 | 8,100.05 | 7,899.57 | 7,592.32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82.41 万元、9,802.38 万元、14,031.24 万元；随着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相应增长。其中，2016 年，由于公司原材料采购量较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导致的现金流出金额较高，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982.41 万元，小于当期净利润。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5、1.11 和 1.08，公司销售收入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小，主要是政府补助。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53.53 万元、-1,346.90 万元和-2,039.11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25,130.00 万元、28,445.00 万元、39,745.00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金额为 2,589.32 万元、1,701.40 万元和 2,090.39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5,949.92万元，其中，偿还银行贷款对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为-3,600.00万元，支付分红资金及利息金额的影响为-2,349.92万元。

2017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6,012.85万元，其中，偿还银行贷款对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为-2,900.00万元，支付分红资金及利息金额的影响为-2,958.85万元。

2018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7,219.51万元，其中，偿还银行贷款对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为-4,300.00万元，支付分红资金及利息金额的影响为-2,869.51万元。

4、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四、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2016年度分红及支付情况

2017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分配股利2,250.00万元。2017年7月，公司完成对上述分配股利的支付。

2、2017年度分红及支付情况

2018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

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分配股利 2,250.00 万元。2018 年 5 月，公司完成对上述分配股利的支付。

3、2018 年度分红及支付情况

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分配股利 9,000.00 万元。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之“（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十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议案》，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六、摊薄即期回报

（一）关于即期摊薄的分析

1、假设前提

- （1）本次发行于 2019 年 9 月底实施完成；
- （2）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股数上限 2,500 万股；
- （3）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7,500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 （5）2018 年度以经审计数进行测算。2018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8,153.39 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807.19 万元。假设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8 年下降 10%、持平和增长 10%，暂不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及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根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测算过程

在不同净利润年增长率的假设条件下，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于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如下所示：

| 项目 | 本次发行前 (2018 年度) | 不考虑本次发行(2019 年度) | | | 本次发行后(2019 年度) | | | |
|-----------------------------|-----------------------|------------------|-----------|------------------|------------------|-----------|------------------|------|
| | | 净利润 下降 10% | 净利润 持平 | 净利润 增长 10% | 净利润 下降 10% | 净利润 持平 | 净利润 增长 10% | |
|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 8,153.39 | 7,418.77 | 8,153.39 | 8,888.01 | 7,418.77 | 8,153.39 | 8,888.01 | |
| 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 7,346.20 | 6,611.58 | 7,346.20 | 8,080.82 | 6,611.58 | 7,346.20 | 8,080.82 | |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万股) | 7,500 | 7,500 | 7,500 | 7,500 | 8,125 | 8,125 | 8,125 | |
| 每股收益(元) | 基本 | 1.09 | 0.99 | 1.09 | 1.19 | 0.91 | 1.00 | 1.09 |
| | 稀释 | 1.09 | 0.99 | 1.09 | 1.19 | 0.91 | 1.00 | 1.0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 基本 | 0.98 | 0.88 | 0.98 | 1.08 | 0.81 | 0.90 | 0.99 |
| | 稀释 | 0.98 | 0.88 | 0.98 | 1.08 | 0.81 | 0.90 | 0.99 |

注：1、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 2019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理财收益）等的影响。

经测算，在 2019 年 9 月底完成本次发行的假设情况下，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即期回报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增加公司产品产能，扩展公司营销网络。

年产3000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和年产1200吨调味配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旨在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在巩固现有市场地位的基础上，为适应不断增加的市场需求，公司需要扩大产品的产能。本项目的实施对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及提高经济效益有显著的作用。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通过对营销组织和网络建设、销售渠道建设、品牌推广和宣传以及营销网络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可以实现公司品牌的全面推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公司通过建立郑州营销中心，可以进一步提高市场反应速度，提升市场服务能力。公司以营销中心为支点，可以全面加强各区域市场的品牌宣传和推广力度，最大程度提升品牌形象。

综上，本公司迫切需要通过本次融资，实现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因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具有必要性。

2、本次发行的合理性

食品行业将在较长时间内保持稳步增长的趋势，调味配料和调味食品将产生较大需求量。在此背景下，长远来看，公司产品将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提升公司的产能和销售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凭借公司在技术、规模、品类和质量等方面的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会得到有序地实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具有合理性。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全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历程中，培养和聚集了一批优秀的研发、市场、生产和管理人才。技术方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80 名研发人员，能够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市场方面，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并发展了长期合作的经销商队伍；生产方面，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生产人才；管理方面，公司管理层多年从事食品行业，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2、技术储备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现有产品产能的扩大，以及营销网络渠道的扩展。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均已经成熟，技术方面不存在障碍。

3、市场储备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居民收入的提升，居民食品消费支出呈现增长趋势。生活水平的提升让消费者更加注重食品的风味，消费者更加追求食品的精细化及口味的多样化，这些对调味品行业的发展都有较大的促进作用。随着居民收入提升带来享受型消费，以及家庭规模减小、工作时间延长，居民外出就餐频率增多，将促使我国餐饮业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从而带动调味食品行业的发展。

近年来，我国城镇居民生活节奏在不断加快，人们的生活方式也发生了巨大改变，消费者购买快消食品的频率和金额在快速增加，带来我国食品制造业的发展。公司所生产的调味配料为方便食品、肉制品、休闲食品等产品制造的重要辅料，随着食品制造行业的发展，食品配料的需求也将有所增长。

（五）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风险具体参见“第四节 风险因素”有关内容。

2、公司应对措施

（1）加强产品质量控制

食品质量安全是一项系统工作，公司遵循“源头防范、狠抓过程、严格出厂”的原则，从原辅材料产地考查开始，涵盖采购、储存、生产、销售，直到售后质量跟踪和反馈的各个环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和保障体系，采取多种措施，确保销售到每个客户和消费者手中的产品具有高标准的安全保障和稳定均一的品质。

（2）加强存货管理

公司将加强与原材料供应商的沟通，严格控制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及价格，依照生产计划和原料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原材料采购数额，减少原料价格波动给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公司将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加快半成品的流转，提升公司存货管理水平。

（4）加强新产品的研发

公司将加强新产品的研发，通过研发新的产品来满足客户需求。在调味食品方面，不断创新食材、创新风味，推出新的系列产品；同时，公司还会跳出固有的思维，从广大消费者的喜好出发，不断尝试新的品类，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范围，从而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销售渠道。在调味配料方面，公司将主动研发各种新型复合口味和产品使用整体方案，积极与厂商进行沟通，争取能够满足食品厂商在新产品开发中的需求，主动引导下游食品厂商开发新产品，从而增加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3、其他减少即期摊薄影响的措施

为降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

报。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5 月 14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500 万股。公司将根据发行情况确定最终筹集资金数量，所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期（年） | 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
|----|----------------------|--------|------------|-------------|
| 1 | 年产 3000 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 | 2 | 13,600.00 | 13,600.00 |
| 2 | 年产 1200 吨调味配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 2 | 10,600.00 | 10,600.00 |
| 3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3 | 15,000.00 | 15,000.00 |
| 合计 | | | 39,200.00 | 39,200.00 |

（二）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以上项目按轻重缓急投入使用，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实际净额少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投入的银行借款、自有资金。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存放，包括尚未投入使用的资金、按计划分批投入暂时闲置的资金、项目剩余资金等，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全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

（一）年产 3000 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

该项目旨在提升公司调味酱的生产能力，以满足未来产品的生产需求。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可新增年产 3000 万瓶调味酱的生产能力。

（二）年产 1200 吨调味配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该项目旨在提升公司调味配料的生产能力，以满足公司调味配料的市场需求。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可新增年产 1200 吨调味配料的生产能力。

（三）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该项目旨在拓展及优化公司的营销网络，提升产品在不同地区的覆盖程度及品牌知名度。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构建营销管理中心及新增办事处，同时在全国各地的超市、社区及学校等地开办推广会、展览会、交易会等活动，进行品牌推广和市场宣传。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后，将新增设 23 个办事处，新增办事处与原有办事处相结合，基本可以形成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一）行业市场规模及应用的稳定增长

1、调味酱行业增长

根据中国调味品著名品牌企业 100 强数据统计，2013 年-2017 年，主要调味酱生产企业的产量持续上升，调味酱产业 2013 年（32 家）的总产量为 70.7 万吨、2014 年（30 家）的总产量为 75.0 万吨，2015 年（30 家）的总产量为 80.0 万吨，2017 年（29 家）的总产量为 82 万吨，调味酱行业规模呈现出增长的趋势，优质企业品牌效应也逐渐显现。

2、调味配料应用的快速发展

公司所生产调味配料最具有广泛使用的是火锅底料及川味调味料。根据统计

数据，火锅行业的规模从 2013 年的 2,813 亿元增至 2017 年的 4,36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59%，预计到 2022 年火锅行业收入将达 7,077 亿元。按 2017 年收入统计，在中式菜品中，火锅占有最大的市场份额，达到 13.7%。川味调味料主要用于川菜烹饪及川味休闲方便食品的制造。川菜是中国八大菜系之一，因具有独特口味和丰富品种，川菜在国内市场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在中式菜品中，2017 年川菜收入占有 12.4% 的份额⁴，仅次于火锅。近年来，川菜以四川及重庆为中心不断向外推广，带动了川味调味料的迅速发展。

除了川菜外，川味休闲方便食品也是带动川味调料发展的一大动力。近年来，川味休闲方便食品发展迅速，市场上不断出现新品种川味休闲方便食品，如肯德基推出的藤椒嫩笋鸡腿双层堡，康师傅推出的藤椒方便面，有友食品推出的泡椒凤爪等等，都获得了消费者的喜爱。

（二）下游市场发展潜力大

1、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带来对调味品需求的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居民收入的提升，人们在食品消费支出上呈现增长趋势。我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食品烟酒消费支出 2010 年-2018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5.26%⁵。生活水平的提升让消费者更加注重食品的风味，更加追求食品的精细化及口味的多样化，这些对调味品行业的发展都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2、餐饮业的发展带来对调味品需求的增长

餐饮业是调味品发展的重要动力之一，主要原因在于餐饮业消费菜品数量较多，同时餐饮企业为了提高色香味，使用的调味品通常也较多。2011-2018 年，我国餐饮业营业额从 20,543.30 亿元增长至 42,715.8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1.02%⁶。居民收入提升带来的享受型消费以及居民外出就餐频率的增多，使我国餐饮业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带动了调味品行业的发展。

3、食品制造业的发展带来对调味品需求的增长

近年来，我国城镇居民生活节奏在不断加快，人们的生活方式也发生了巨大

⁴ Frost & Sullivan，海底捞招股书，兴业证券研究报告

⁵ 同花顺 IFIND

⁶ WIND

改变，消费者购买快消食品的频率和金额在快速增加，带来我国食品制造业的迅速发展。公司所生产的调味配料是食品制造特别是川味食品制造的重要原料，未来，食品制造业的发展将带动公司调味配料需求的增长。

（三）公司具备多年的管理经验、销售经验及生产技术

1、技术优势

公司在调味配料生产过程中，使用超临界 CO₂ 萃取技术及分子蒸馏技术，可萃取具有原始特征风味的油状提取物，公司结合“风味指标数字化技术”、“风险物质检测技术”、“风味定量调配技术”、“分散乳化技术”等技术，实现了调味配料的风味标准化，克服了传统上使用感官判断调味配料风味的问题，也为下游食品制造企业控制产品风味带来了便捷性。

调味食品生产过程中，公司应用了“香菇综合加工利用技术”、“线性控温炒酱技术”等核心技术。多年来，公司研发团队基于对消费者口味偏好及变化趋势的深刻理解，不断推陈出新，研发生产出不同风味的调味酱类产品，满足市场需求。

2、多年的管理经验及销售经验

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公司组建了一支优秀、稳定的管理团队，以及一批在食品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中高层以上人员具有多年相关领域的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的现有经营团队可以让公司保持良好的运转，也为公司“年产 3000 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年产 1200 吨调味配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充足的人才。

目前，公司的销售网络已覆盖了以华北、华东和中部地区为主的人口稠密区域，并且不断扩展，部分区域已达至县城、乡镇。公司已经积累了与经销商、零售终端、食品制造企业合作的丰富经验，具备进一步拓展市场的基础，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具有切实可行的条件。

综上，调味食品及调味配料行业将保持增长的趋势，下游居民消费、餐饮和食品制造行业发展潜力较大；另一方面，公司具备了多年的管理经验、销售经验及成熟的生产技术，公司项目的新增产能有较好的市场保障和竞争力；公司现有

的营销能力为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条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有现实可行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年产 3000 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3,6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3,6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费用额（万元） | 投资比例 |
|------------|-----------------|------------------|----------------|
| 1 | 建设投资 | 11,986.39 | 88.14% |
| 1.1 | 工程费用 | 10,207.84 | 75.06% |
| 1.1.1 | 建筑工程费 | 2,830.00 | 20.81% |
| 1.1.2 | 设备购置费 | 7,377.84 | 54.25% |
| 1.2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788.73 | 5.80% |
| 1.3 | 工程建设预备费 | 989.82 | 7.28% |
| 2 | 流动资金 | 1,613.61 | 11.86% |
| 3 | 投资总额 | 13,600.00 | 100.00% |

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可新增年产 3000 万瓶调味酱的生产能力。

2、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 年，第 3 年开始投产，生产负荷为 80%，第 4 年开始满负荷生产。建设期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可行性报告、环评编制及审批，施工设计、招标、进场准备，土建施工，设备购置，设备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工程验收并投产。

3、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完成备案登记、环评审批等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项目备案代码 | 环评批复情况 |
|--------------------|--------------------------|----------------|
| 年产 3000 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 | 2019-411323-14-03-002162 | 宛西环审【2019】32 号 |

4、项目环境影响和保护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污染源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这些污

污染源通过相应措施加以治理后，均能符合环保排放要求。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公司在项目所在地址建有污水处理站，通过污水站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原料挑拣、加工产生的粉尘、生产过程产生的油烟以及燃气锅炉燃烧产生的气体。原料挑拣、加工产生的粉尘由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排放，燃气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排气烟囱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音污染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的主要治理措施为：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安装减振、消声装置；对有高噪设备的车间进行封闭，加装隔音门窗，加强车间外绿化。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原材料挑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包装废料及生活垃圾。其中，原材料挑选产生废弃物及包装废料收集后对外销售，生活垃圾和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5、项目选址及土地取得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北段 211 号，公司已取得该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不动产权证编号 | 坐落位置 | 面积（m ² ） | 使用权人 |
|---------------------------|---------------------------|---------------------|------|
| 豫（2018）西峡县不动产权第 0001274 号 |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五里桥镇工业大道北段 211 号 | 55,066.90 | 发行人 |

6、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可增加销售收入 20,040 万元，增加利润总额 1,630.14 万元，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1.06%，

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 7.63 年。

（二）年产 1200 吨调味配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0,6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0,6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费用额（万元） | 投资比例 |
|------------|-----------------|------------------|----------------|
| 1 | 建设投资 | 9,312.78 | 87.86% |
| 1.1 | 工程费用 | 7,957.15 | 75.07% |
| 1.1.1 | 建筑工程费 | 2,123.40 | 20.03% |
| 1.1.2 |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5,833.75 | 55.04% |
| 1.2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585.52 | 5.52% |
| 1.3 | 工程建设预备费 | 770.11 | 7.27% |
| 2 | 流动资金 | 1,287.22 | 12.14% |
| 3 | 投资总额 | 10,600.00 | 100.00% |

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可新增年产 1200 吨调味配料的生产能力。

2、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 年，第 3 年开始投产，生产负荷为 80%，第 4 年开始满负荷生产。建设期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可行性报告、环评编制及审批，施工设计、招标、进场准备，土建施工，设备购置，设备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工程验收并投产。

3、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完成备案登记、环评审批等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项目备案代码 | 环评批复情况 |
|----------------------|--------------------------|----------------|
| 年产 1200 吨调味配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 2019-411323-14-03-015312 | 宛西环审【2019】31 号 |

4、项目环境影响和保护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污染源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这些污染源通过相应措施加以治理后，均能符合环保排放要求。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公司在项目所在地址建有污水处理站，通过污水站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原料挑拣、加工产生的粉尘、生产过程产生的油烟以及燃气锅炉燃烧产生的气体。原料挑拣、加工产生的粉尘由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排放，燃气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排气烟囱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音污染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的主要治理措施为：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安装减振、消声装置；对有高噪设备的车间进行封闭，加装隔音门窗，加强车间外绿化。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原材料挑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包装废料及生活垃圾。其中，原材料挑选产生废弃物及包装废料收集后对外销售，生活垃圾和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5、项目选址及土地取得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北段 211 号，公司已取得该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不动产权证编号 | 座落位置 | 面积（m ² ） | 使用 权人 |
|---------------------------|---------------------------|---------------------|-------------|
| 豫（2018）西峡县不动产权第 0001274 号 |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五里桥镇工业大道北段 211 号 | 55,066.90 | 发 行 人 |

6、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可增加销售收入 20,118.15 万元，增加利润总额 1,711.86 万元，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5.21%，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 6.70 年。

（三）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1）营销中心及办事处建设

项目计划在郑州市中心购置办公楼宇用来建设营销管理中心；在全国 23 个城市租赁房屋，用来建设 23 个市场办事处，本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营销网络能够基本覆盖全国。

（2）营销网络信息化管理系统构建

公司将构建营销网络信息化管理系统，营销网络信息化管理系统构建的主要内容是机房的建设，包括服务器、光纤交换机、存储器、网络流量管理设备等硬件设备的购置以及对应的软件系统的安装。

（3）销售渠道建设及品牌推广

在项目建设期间内，公司计划新增合作经销商 400 家，覆盖 KA 超市 2,800 家，BC 超市 4,100 家，便利连锁店 12,000 家。

在项目建设期间内，公司计划每年完成超市大型活动推广 92 次，超市、农贸市场日常推广 6,300 次，社区推广 1,150 次、高校推广 460 次、行业展销会参展 5 次。

在项目建设期间，公司计划在京东、天猫等平台投入 510 万元用于广告宣传。

（4）项目投资金额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费用额（万元） | 投资比例 |
|------------|----------------------|-----------------|---------------|
| 1 | 建设投资 | 7,884.00 | 52.56% |
| 1.1 | 工程费用 | 5,845.36 | 38.97% |
| 1.1.1 | 房屋购置、办事处房屋租赁及装修工程费 | 4,880.00 | 32.53% |
| 1.1.2 |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965.36 | 6.44% |
| 1.2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675.53 | 4.50% |
| 1.3 | 工程建设预备费 | 1,363.11 | 9.09% |
| 2 | 销售渠道建设及品牌推广费用 | 7,116.00 | 47.44% |

| | | | |
|-----|------------|-----------|---------|
| 2.1 | 销售渠道建设投资费用 | 3,600.00 | 24.00% |
| 2.2 | 品牌推广投资费用 | 3,006.00 | 20.04% |
| 2.3 | 电商平台推广费用 | 510.00 | 3.40% |
| 3 | 投资总额 | 15,000.00 | 100.00% |

2、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三年，具体进度如下：

（1）营销中心及办事处建设

公司营销中心建设分为四个阶段，具体为：①项目调研；②设计规划、空间设计、品牌整合；③装修施工、设备集成；④人员招聘、广告投放。

（2）营销网络信息化管理系统构建

公司营销网络信息化管理系统构建分为三个步骤，具体为：①建立网络机房；②功能设计、建立信息架构；③系统测试。

（3）销售渠道建设及品牌推广

| 期间 | 销售渠道建设工作进度安排 |
|-----|---|
| 第一年 | 经销商 60 家，覆盖 KA 超市 500 家，BC 超市 1,000 家，便利连锁店 3,000 家 |
| 第二年 | 经销商 140 家，覆盖 KA 超市 1,000 家，BC 超市 1,300 家，便利连锁店 4,000 家 |
| 第三年 | 经销商 200 家，覆盖 KA 超市 1,300 家，BC 超市 1,800 家，便利连锁店 5,000 家 |
| 合计 | 经销商 400 家，覆盖 KA 超市 2,800 家，BC 超市 4,100 家，便利连锁店 12,000 家 |

在项目建设期间内，公司计划每年完成超市大型活动推广 92 次，超市、农贸市场日常推广 6,300 次，社区推广 1,150 次、高校推广 460 次、行业展销会参展 5 次。在项目建设期间内，公司计划在京东、天猫等平台投入 510 万元用于广告宣传。

3、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完成备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项目备案代码 | 环评批复情况 |
|----------|--------------------------|--------|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2019-411323-14-03-002165 | -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涉及具体生产，无需环评批复。

4、项目环境影响和保护

本项目不涉及具体生产活动，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项目选址及土地取得情况

营销中心地点位于河南郑州，公司将通过购买房屋的形式完成营销中心建设。新增 23 个办事处位于全国 23 个城市，公司将通过租赁的方式完成办事处的建设。

6、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将提升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和渗透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现有市场地位，有效提升公司营销体系的运营效率。公司营销中心及新增办事处建设完毕后，公司将建成一个以营销中心为平台，市场办事处为依托的基本覆盖全国区域范围的营销网络体系，为公司布局全国市场的战略目标提供坚实的基础。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可新增年产 3000 万瓶调味酱及年产 1200 吨调味配料的生产能力，公司生产规模将得到扩大，可以更好的满足市场未来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营销网络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和渗透力，实现公司销售网络基本覆盖全国区域范围，有助于公司产品的对外销售。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资本结构将更为稳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会有大幅度的增加，每股净资产数

额也相应提高。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前，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发行人存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但是随着上述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将有所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能维持在较好的水平。

六、发行人自有资金先期投入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为了切实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董事会办公室,主管负责人是王飞,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0377-69766006

传真: 0377-69680033

电子邮件: zhongjing@zhongjing.com.cn

二、重要合同

(一) 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期限 | 销售产品 |
|----|-------------------|------------------------|-----------|
| 1 | 今麦郎面品有限公司 | 2018年9月1日-2019年8月31日 | 调味配料 |
| 2 | 杭州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 2018年8月1日-2019年7月31日 | 调味配料 |
| 3 | 郑州蜀海实业有限公司 | 2018年9月16日-2019年12月31日 | 调味配料 |
| 4 | 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 调味配料、调味食品 |
| 5 | 奇华顿食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 调味配料 |

(二) 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期限 | 采购产品 |
|----|-------------|-----------------------|-------|
| 1 | 大冶市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 各类玻璃瓶 |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仍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 贷款银行 | 借款条件 | 借款合同编号 | 担保合同编号 | 借款日 | 约定还款日 | 利率 | 金额（万元）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 保证借款 | Z1809LN15683516 | C180925GR4122409 | 2018/9/28 | 2019/9/25 | 5.0025% | 3,00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 保证借款 | 2018年 NYH7131 字055号 | 2018年 NYH7131高 保字007号 | 2018/9/14 | 2019/9/14 | 5.0025% | 2,0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 保证借款 | 017140001 6-2019年 (西峡)字 00064 | 0171400016- 2019年西峡 (保)字0018 号 | 2019/5/31 | 2020/5/17 | 4.741% | 2,400 |
| | | | | 2019/6/1 | | | 600 |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刑事起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孙耀志

朱新成

李明黎

张明华

杨 丽

贾雨明

宋 霞

李洪生

王玉辉

全体监事签名：

摆向荣

孙 伟

李小静

其他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长春

郭建伟

张永安

王文韬

贾东平

王荷丽

吴星亮

王 飞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程 超

宋乐真

项目协办人：

罗乐威

保荐机构总经理：

金 鹏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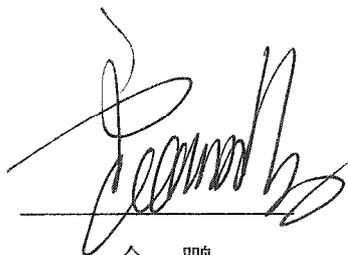
冉 云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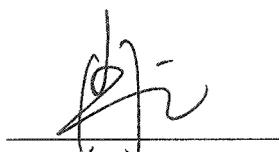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总经理：



金 鹏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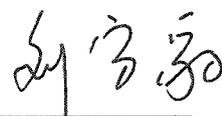
冉 云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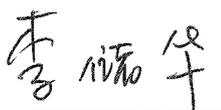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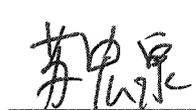


刘守豹

经办律师：



李储华



苏宏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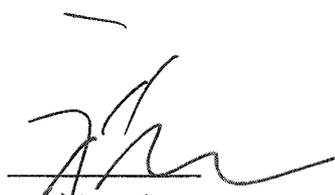
袁 蕾



五、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祝 卫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晓龙




张月敏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6月3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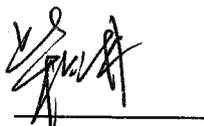
鉴于：

西峡诚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分立，其评估业务之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南阳博大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承继。

现声明如下：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柴竹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柴竹林
柴竹林0626
资产评估师
彭啸风
11000024

南阳博大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

2019年6月3日

七、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杨钧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谢磊磊
41000613


资产评估师
王军
41000611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八、验资机构声明

鉴于：

西峡诚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分立，其审计业务之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南阳财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 年 10 月 21 日更名）承继。

现声明如下：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宋建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建敏

宋志信



南阳财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3日

南阳财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承担验资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之前身西峡诚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西峡诚信验字（2008）第1号）之承担验资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宋志信已于2010年7月自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盖章。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宋建敏



南阳财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3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1、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4、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5、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6、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7、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8、公司章程（草案）；
- 9、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10、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 1、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北段 211 号

联系人：王飞

电话：0377-69766006

传真：0377-69680033

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zhongjing.com.cn>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联系人：程超、宋乐真

3、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4、招股说明书查阅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